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配售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新股份 (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	:	每股股份不高於0.33港元及 不低於0.23港元 (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股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325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其他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配售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23港元及不高於每股股份0.33港元，預期將由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倘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時間之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

配售事項由金利豐證券盡力經辦而並無包銷安排。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因發生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而通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把資料刊登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所登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瀏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如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布。

預期定價時間(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及公司網站www.ocg.com.hk

公佈配售價的釐定及配售的踴躍程度.....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股票的寄發日(附註2).....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定價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倘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予以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承無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證明。
3. 如以上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就此刊發公佈通知投資者。
4.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5. 配售未獲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根據配售至少籌集34,5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前)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收取有關代價後，方可作實。

有關配售結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及「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兩節。

目 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人經辦人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刊發而加以信賴，而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頁次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	70
業務.....	90
— 歷史及發展.....	90
— 與中國銀聯、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及SCB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	98
— 管理的連續性.....	101
— 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103
— 主要競爭優勢.....	107
—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109
— 本集團業務.....	113
— 營運系統.....	131
—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3
— 物業權益.....	140
— 競爭.....	141
— 稅項彌償保證.....	142
— 知識產權.....	143
— 保險.....	143
— 環境保護.....	143
— 訴訟.....	144
— 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	144
— 與奧思知英國的關係.....	147
— 獨立於奧思知英國的管理、經營及財務.....	150
— 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	152
— 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	156
— 奧思知泰國的控制權.....	161
— 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競爭業務.....	164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廢除).....	166
— 關連交易.....	167

目 錄

	頁次
業務目標聲明.....	171
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7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0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92
股本.....	196
財務資料.....	199
—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的討論及分析.....	199
— 經營業績.....	205
— 部份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221
— 稅項.....	223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225
— 債務及流動資產淨值.....	227
— 營運資金.....	228
— 可供分派儲備.....	229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29
— 無重大不利變動.....	230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231
— 配售事項.....	231
— 定價.....	235
— 認購時應付價格.....	236
— 配售事項的條件.....	236
— 發售量調整權.....	237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 - 1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三、 物業估值.....	III - 1
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 1
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 1
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 - 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應連同招股章程全文一並閱讀。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整本招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風險可能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更大。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卡及支付的相關業務，即分別在泰國和中國的卡收單業務和聯營卡合作業務。本集團透過與中國銀聯(其標識印刷於中國國內銀行發行的所有銀行卡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及SCB(泰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等知名企業及金融機構合作，經營自身業務。

為把握業務機遇及配合中國銀聯「走出去」拓展國際市場的策略，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泰國推出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目前泰國有奧思知泰國、盤谷銀行和Kasikorn Bank三家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是在泰國率先提供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在泰國的合作銀行是SCB，該行是泰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可提供結算服務。

本集團以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為業務平台，與中國銀聯在泰國建立業務合作，由本集團安裝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或與SCB合作選擇使用SCB旗下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並使設在中國遊客(最有可能是中國銀聯卡會員)經常光顧的泰國商戶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接受中國銀聯卡，而設在泰國商戶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均可接受中國銀聯的信用卡和借記卡。本集團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可將中國銀聯卡交易發送給中國銀聯授權，授權後完成中國銀聯卡交易。中國銀聯卡是一種支付卡，分為信用卡和借記卡兩類。當中國銀聯卡發給持卡會員後，持卡會員可憑中國銀聯卡在裝有接受中國銀聯卡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商戶消費，而毋需現金或支票付賬，即可享受商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中國銀聯提供的資料，就借記卡交易金額而言，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處理的中國銀聯交易額居泰國首位，分別佔中國銀聯交易市場佔有率的50.06%、51.20%及54.83%。本集團一直在曼谷、布吉、芭堤雅、清邁、清萊和蘇梅島擴張業務網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泰國安裝／升級380部、381部、470部接受中國銀聯卡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這些終端機均已投入使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

概 要

日止三個年度，平均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400泰銖(約相當於2,068港元)、7,000泰銖(約相當於1,540港元)、6,500泰銖(約相當於1,43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泰國商戶安裝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有471部，所有這些終端機目前均在使用。在471部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中，本集團裝設130部，SCB裝設341部。

在中國，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聯合開辦的聯營卡合作業務不斷發展，向喜愛高爾夫球運動的客戶推銷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中國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推出第一張生活品味主題高爾夫球支付卡，即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交通銀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而海南省則是中國著名的度假勝地，擁有較多高爾夫球場。根據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署之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市場推廣和宣傳，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則負責發卡和客戶服務。本集團在經常有高爾夫球客戶光顧的主要高爾夫球會和休閒高爾夫球場所(包括但不限於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裝備和商品的零售店、高爾夫球練習場及高爾夫球組織等)推廣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可在海南省享受該聯營卡所提供的高爾夫球服務，而在中國其他地區此卡可作為普通借記卡使用。

本集團旗下有兩項主要收益來源，即卡收單業務與聯營卡合作業務。本集團卡收單業務所得收益包括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卡收單交易費收入來自本集團經營安裝於採購商戶的銷售點銀行終端機及透過現有網絡處理交易。卡收單交易費收入由本集團、本集團的合作銀行及中國銀聯按比例分成。只有當透過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成功辦理卡交易後，才需支付交易費。此外，本集團亦從一項安排中獲益，根據此安排，中國銀聯對美元兌泰銖的即期匯率給予0.5%的折讓，以彌補本集團因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泰銖的波動所受到的影響，則本集團從中賺取外匯折讓收入。該外匯折讓收入乃中國銀聯分配資金(美元)到已加盟奧思知泰國的卡收單網絡的各個商戶(泰銖)的額外收入來源。兩項收入均來自卡收單業務，因而被視做一個業務分部而非兩個。

相關聯營卡合作業務收益包括銀行卡年費收入(持卡人每年向支付卡的發行人支付年費，年費一般直接記入持卡人的年度對賬單)及銀行卡交易費收入(當相關發卡銀行發出的卡在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辦理交易時，商戶需要向發卡銀行支付一筆交易費)。所得銀行卡交易費收入由本集團與相關業務合作發卡銀行按比例攤分。聯營卡年費收入及交易費收入，與本集團推廣及宣傳聯營卡的發行及使用的努力直接相關。其風險與回報均相同，因而被視作一個業務分部而非兩個。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中佔最大比例的是卡收單業務。下表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和地區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泰國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380,504	74.7%	4,430,024	60.9%	5,838,660	74.8%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16.0%	2,717,678	37.3%	1,869,622	23.9%
小計	<u>1,677,496</u>	<u>90.7%</u>	<u>7,147,702</u>	<u>98.2%</u>	<u>7,708,282</u>	<u>98.7%</u>
中國						
聯營卡年費收入	91,780	5.0%	86,087	1.2%	74,307	1.0%
聯營卡交易費收入	79,660	4.3%	46,308	0.6%	24,856	0.3%
小計	<u>171,440</u>	<u>9.3%</u>	<u>132,395</u>	<u>1.8%</u>	<u>99,163</u>	<u>1.3%</u>
總計	<u>1,848,936</u>	<u>100%</u>	<u>7,280,097</u>	<u>100%</u>	<u>7,807,445</u>	<u>100%</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港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港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泰國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54,253	11%	543,639	12%	735,975	13%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100%	2,717,678	100%	1,869,622	100%
小計	<u>451,245</u>	<u>27%</u>	<u>3,261,317</u>	<u>46%</u>	<u>2,605,597</u>	<u>34%</u>
中國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153,167	89%	131,088	99%	97,583	98%
總計	<u><u>604,412</u></u>	<u><u>33%</u></u>	<u><u>3,392,405</u></u>	<u><u>47%</u></u>	<u><u>2,703,180</u></u>	<u><u>35%</u></u>

重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為本集團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度／月份	發展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余先生成立奧思知香港，作為奧思知英國(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二月	奧思知香港與一間亞洲的國際銀行合作在香港推出首張生活品味主題支付卡「Golf VISA」(二零零七年六月相關協議屆滿後停辦)
二零零四年初	(a) 奧思知香港接洽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在中國發展支付卡業務
	(b) 中國銀聯接洽奧思知香港考慮將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從中國推廣到國際市場

概 要

二零零四年二月	奧思知香港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諒解備忘錄，協助交通銀行在中國發展生活品味主題卡發行業務
二零零四年四月	奧思知香港與中國銀聯簽訂諒解備忘錄，協助中國銀聯在中國以外的國際社會發展推廣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奧思知泰國在泰國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簽訂銀行收單合作協議，協助中國銀聯在泰國發展銀聯國際卡收單平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及盤谷銀行簽訂中國銀聯卡交易的非獨家銀行收單合作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正式推出相關服務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奧思知香港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協議，在中國發展生活品味主題高爾夫球支付卡，並根據本次合作發行第一張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奧思知中國成立，由奧思知香港全資擁有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簽訂新的銀行收單合作協議，推廣中國銀聯的國際卡收單平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奧思知英國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以籌備在PLUS上市。該公司當時由Phenom Resources Inc.全資擁有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奧思知泰國與SCB簽訂參與協議，為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提供電子數據收集／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開發服務，該參與協議並無規定固定期限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奧思知泰國就電子數據收集機首次修訂SCB參與協議，以闡明「工作日」的涵義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奧思知國際和奧思知亞洲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奧思知香港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以籌備奧思知英國在PLUS上市

概 要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作為奧思知香港集團的控股公司，奧思知英國在倫敦PLUS上市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奧思知香港之控股公司奧思知英國作為一間於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各自由奧思知亞洲全資擁有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向奧思知亞洲收購奧思知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1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a) 根據奧思知香港與奧思知中國(BVI)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奧思知香港將奧思知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奧思知中國(BVI) (b) 奧思知中國(BVI)收購奧思知香港所持奧思知中國的全部股權，總代價1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奧思知泰國(BVI)向奧思知香港收購奧思知泰國的1,225,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49%，總代價1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奧思知香港、奧思知中國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的補充協議，奧思知香港將其在奧思知香港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利益、責任和義務轉讓予奧思知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新協議，在中國進一步發展支付卡業務

概 要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奧思知中國直接控股公司奧思知中國(BVI)已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就雙方於發行新型生活品味信貸卡及借記卡的計劃合作事宜簽署一份合作備忘錄。董事會已決定暫時將該計劃擱置至二零一零年，展望於較穩定的經濟環境下展開該計劃

二零零八年九月

奧思知泰國開始使用新型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其運用了GSM/GPRS無線技術。該款新型的移動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可使位於可能無法實現傳統的電話線穩定登入地區商戶使用本集團銀行卡收單業務所提供的服務，並可加強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覆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實施重組，本公司由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主要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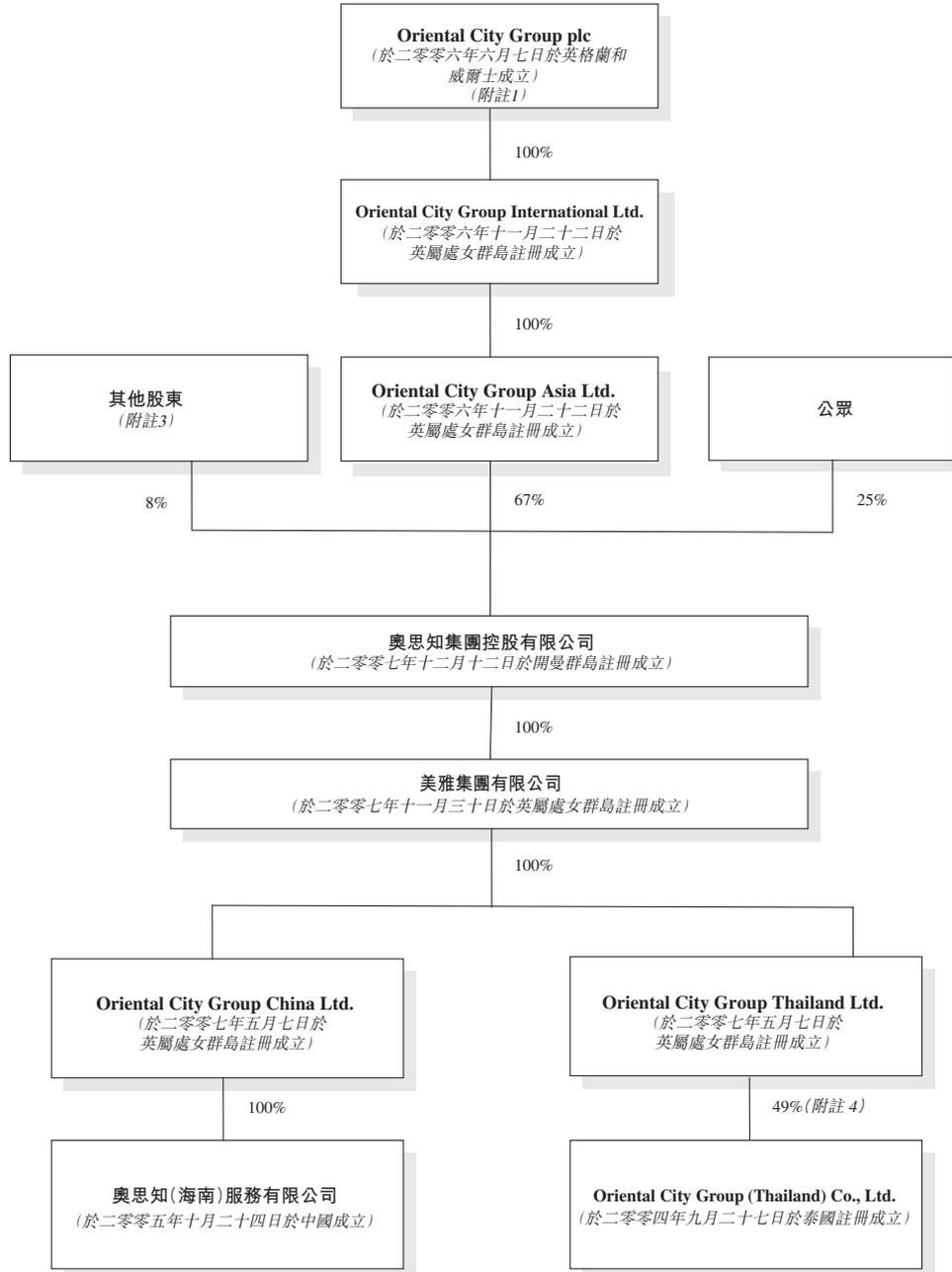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將帶動國內生活品味產品(例如那些本集團視為屬於此類的產品)需求增長，從而刺激國內外出旅行遊客量增長。該等增勢將令包括卡收單業務及聯營卡合作業務在內的本集團核心業務受惠，目前前者主要著眼於泰國，業務量不斷增長；後者主要立足於中國，並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建立合作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 (a) 本集團是泰國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領先供應商；
- (b) 與中國銀聯及交通銀行等企業巨擘享有雙贏及建設性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 (c) 公司及區域團隊管理結構簡潔，從而更高效地與業務合作夥伴開展工作，執行業務策略，快速、高效地將經營理念、業務機遇轉化為建設性的業務平台；以及
- (d)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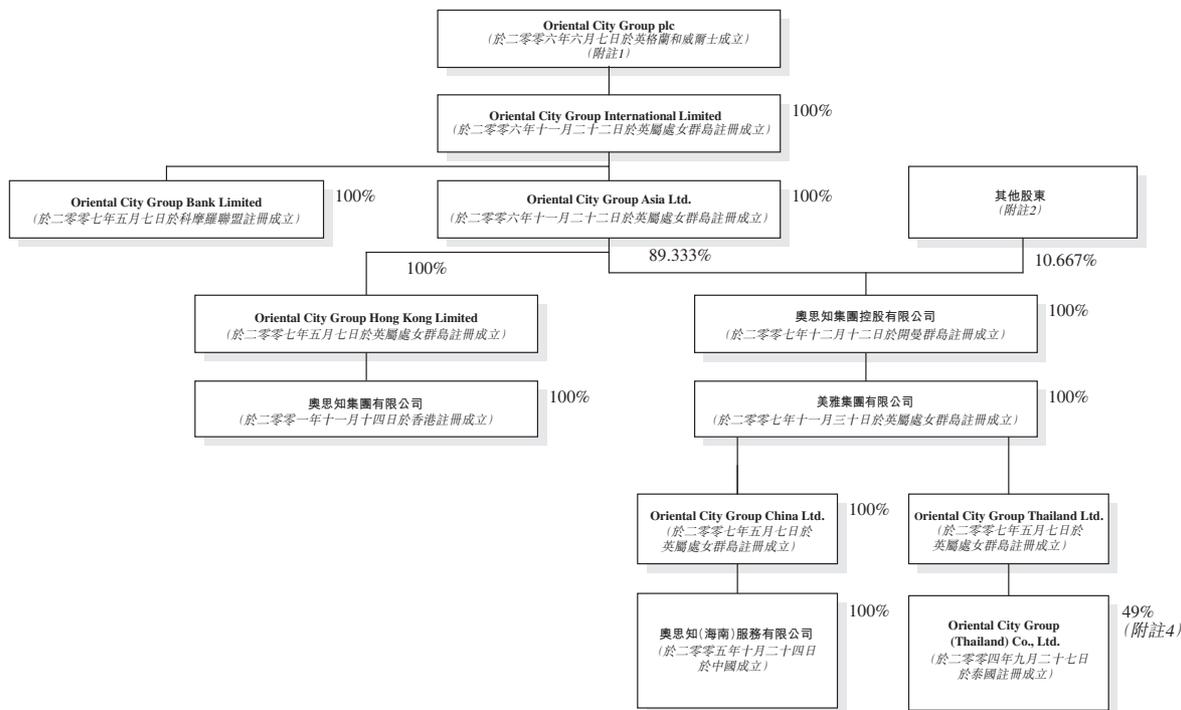
概 要

下圖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包括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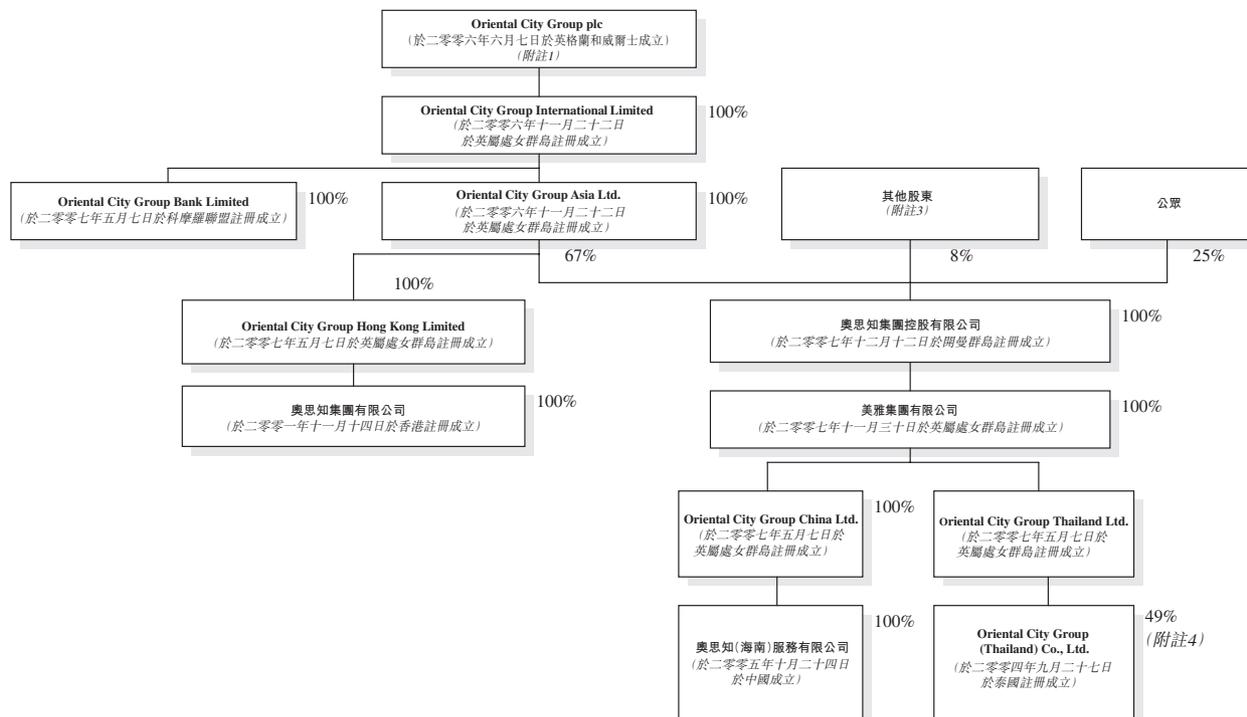


概 要

下圖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奧思知英國(包括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下圖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奧思知英國(包括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概 要

附註：

1. 根據奧思知英國提供的資料及盡奧思知英國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Jefferies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Lynchwood Nominees Limited、Deutsche Bank AG、Vidacos Nominees Limited及JIM Nominees Limited是奧思知英國僅有的持股量超過5%的股東，分別持有奧思知英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5.36%、13%、7.2%、5.52%、5.48%及5.17%。

2.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其他股東的持股詳情如下：

姓名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余先生(執行董事)	53,334	5.3333334%
王麗珍女士(非執行董事)	13,333	1.3333333%
宋克強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26,667	2.6666667%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在本集團任職。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持有VGI Group Co., Ltd. 註冊全部股份約99%或1,999,970股)	13,333	1.3333333%

3.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其他股東的持股詳情如下：

姓名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余先生(執行董事)	24,000,000	4%
王麗珍女士(非執行董事)	6,000,000	1%
宋克強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12,000,000	2%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在本集團任職。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持有VGI Group Co., Ltd. 全部註冊股份約99%或1,999,970股)	6,000,000	1%

概 要

4. 奧思知泰國(BVI)持有奧思知泰國總發行股本約49%股權。奧思知泰國(BVI)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歸三名股東所有，其中奧思知泰國(BVI)持有49.18033%、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持有50.81964%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後兩名股東為泰國籍人士)持有0.00003%。奧思知泰國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及相關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內。由於該等安排可令本集團控制奧思知泰國，故而使用合併會計法將奧思知泰國的財務業績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現有股東(即作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的人士)的持股、持股成本及相關的禁售期如下：—

股東名稱	首次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緊隨配售事項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總投資成本 (港元)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的 禁售期 (附註6)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之後直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之 後概約 持股百分率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奧思知亞洲(附註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402,000,000	67	0.002	161,250	12個月
余先生(附註1、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4,000,000	4	0.00011	533.34	12個月
王麗珍女士(附註3)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6,000,000	1	0.00011	133.33	12個月
宋克強先生(附註4)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12,000,000	2	0.00011	266.67	12個月
其他股東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附註5)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6,000,000	1	0.00011	133.33	12個月

附註：

1. 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 (前稱Vision Wa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奧思知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由奧思知英國全資擁有。
2. 余先生是執行董事。其本人實益擁有24,000,000股股份，又因持有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奧思知英國的控股股東)的全部實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奧思知亞洲所持的402,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王麗珍女士是非執行董事。

4. 宋克強先生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5.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是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持有VGI Group Co., Ltd.註冊股份約99%或1,999,970股。
6. 禁售期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

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Limpkittisin先生已訂立一系列關於奧思知泰國的協議(如下文所列)，據此，本集團可符合關於外國投資公司的相關泰國法律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奧思知泰國的全部股份由十位以下的股東持有，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重組完成前，奧思知泰國(BVI)佔有49%，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佔有39.99988%，Limpkittisin先生佔有11%，以及Penchan Tungcharuwatanachai女士、Mantan Saihad先生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持有0.00004% (後五名股東重組前均為泰國籍人士)。屆時，該等合約安排授予奧思知泰國(BVI)取得Limpkittisin先生所持有的奧思知泰國的11%權益的所有經濟利益並行使權益擁有人的權利。有關框架合約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一段中披露。由於該等框架合約可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控制奧思知泰國，故奧思知泰國的財務業績透過合併會計法按60%的比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內。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由於泰國股東持有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股權，奧思知泰國不屬於外商經營法所界定的「外國人」範疇，故毋須根據外商經營法獲取相關監管批准。為獲得監管批准，申請者須連同參考文件一併向商務部提交申請。

儘管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已確認，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已訂立的框架合約符合泰國現行法律及規例，概不保證法律或慣例的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等框架合約出現不合法情況，或不會被視作不符合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所頒佈的泰國法律。此外，概不保證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日後會對泰國法律採納靈活及依照立法目的的詮釋或應用而認為有關框架合約不符合泰國法律。倘框架合約觸犯任何泰國法律，相關泰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令，裁定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違反外商經營法。

概 要

儘管相關泰國機構並無行使有關權利否決任何類似合約安排，但倘相關泰國機構對前框架合約提出異議，其亦可能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判決，以對奧思知泰國(BVI)及Limpkittisin先生作出罰款及懲罰。倘奧思知泰國(BVI)或任何其各自股東被發現觸犯任何現有或日後的泰國法律或規例，監管機構對該等違法或違規擁有較大酌情權，包括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徵收金額介乎1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港元)至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的罰款及責令終止經營。Limpkittisin先生及參與交易的奧思知泰國(BVI)獲授權董事可能會面臨該風險。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商務部官員概無作出任何裁決或決議，裁定前框架合約下的安排因有悖於外商經營法或商務部法規而失效和違法。關於框架合約的類似安排因有悖於外商經營法而失效者，泰國高等法院尚無判例。此外，框架合約已因Limpkittisin先生償還貸款而終止，且Limpkittisin先生所持有的所有奧思知泰國股份已根據購股協議轉讓予奧思知泰國(BVI)。經有關機關審查的框架合約下的安排，違反外商經營法的可能性極小。

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

奧思知泰國的持股架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重組(完成必要登記安排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後，奧思知泰國現為一間泰國公司，外國股東(即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以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持有49.18033%、50.81964%以及0.00003%，其中後兩名股東為泰國籍人士。透過優先股框架安排，奧思知泰國(BVI)擁有奧思知泰國57.47126%的表決權。

下表載列奧思知泰國股東持有的有關奧思知泰國的股份、投票權及普通股股息權益：

	普通股股本		優先股股本		總計股本		普通	普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票權	股息權益
奧思知泰國(BVI)	1,500,000	60.00000%	-	0%	1,500,000	49.18033%	57.47126%	60.00000%
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	999,999	39.99996%	550,000	100%	1,549,999	50.81964%	42.52870%	39.99996%
Patcharin Pinkoksoony小姐	1	0.00004%	-	0%	1	0.00003%	0.00004%	0.00004%
	<u>2,500,000</u>	<u>100.00000%</u>	<u>550,000</u>	<u>100%</u>	<u>3,05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附註：本集團作為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股東，有權享有60%的經濟利益。

概 要

就投票權而言，1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5股優先股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決議案上擁有一股一票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 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決議案上，每持有五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的權利；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金額的9%的年股息率宣派的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分發股本之權利，但限於各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

根據奧思知泰國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價值的9%的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僅奧思知泰國所宣派的累積性股息。除上述第7條規定的9%的累積性股息之外，優先股持有人再無權收取進一步股息。

Nongluck女士及Patcharin女士為泰國籍人士，合共持有奧思知泰國50.81967%的股本。

根據上述優先股框架安排，奧思知泰國(BVI)有權收取隨時向奧思知泰國普通股股東所宣派股息的60%權益，以在奧思知泰國清盤時擁有(於償還已繳足優先股股本後)其60%的剩餘資產淨值，並取得奧思知泰國股東會議超過57%的表決權。

儘管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告知，奧思知泰國現時的持股架構包括允許外國股東擁有更多表決權的優先股框架安排，其不會觸犯外商經營法及泰國的其他現有法律及規例。概不保證法律或慣例的變動將不會導致該優先股框架安排不合法情況，或不會被視作不符合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所頒佈的泰國法律。此外，概不保證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日後會對泰國法律採納依照立法目的的詮釋或應用而認為優先股框架安排不符合泰國法律。倘有優先股框架安排觸犯任何泰國法律，相關泰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令，裁定奧思知泰國(BVI)與泰國股東違反外商經營法，撤銷優先股框架安排，以及命令奧思知泰國重組其持股架構以符合有關法律。

倘優先股框架安排觸犯日後頒佈的法律，相關泰國機構可能命令奧思知泰國在一定期間內變更其持股架構，倘未能做出變更，則相關機構於期內可能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判決，以對本公司及違反者作出罰款及懲罰。倘奧思知泰國或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股東被發現觸犯任何現有或日後的泰國法律及規例，監管機構對該等違法或違規擁有較大酌情權，包括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徵收金額介乎1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港元)至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的罰款及責令終止經營。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及參與交易的奧思知泰國(BVI)獲授權董事可能會面臨該風險。此外，除非本公司從奧思知泰國的業務上證明其仍擁有「管理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獲得利益的權力」(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27.13條所載的各種因素)，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視奧思知泰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無法保證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訂立的有關奧思知泰國的當前優先股框架安排將符合泰國的日後法律及規例」下的風險因素。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所述，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亦告知，尚無高等法院判決先例裁定現有優先股框架安排觸犯外商經營法。此外，最高法院裁定，倘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優於一般投資的股息率收取股息(而有利表決權較少)，則屬合法。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泰國的許多私營經營者已廣泛實施優先股框架安排。

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之間的糾紛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已訂立若干合作協議。目前，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就該等協議引起若干糾紛。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奧思知香港與其前業務夥伴之間的糾紛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之間的糾紛」下的風險因素。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拓展卡收單及聯營卡合作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順應中國的出境旅遊趨勢，把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擴大到其他國家和市場，同時在這些市場開拓銀行合作，為當地商戶提供結算銀行服務。在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加強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合作的同時，本集團亦將與中國其他銀行展開合作，致力發展聯營卡合作業務。

擴大聯營卡合作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為配合聯營卡合作業務的擴張，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擴大其在中國支付卡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充份發揮其在銀行卡營銷和服務平台方面的成功經驗，攜手優質業務夥伴和先進銀行推出不同的生活品味主題卡計劃。此外，本集團還將擴大其在中國的商戶種類範圍，聯合相關的商戶構建多元化服務平台，為生活品味主題卡的會員提供優質的增值服務。二零零九年計劃在中國推出更多的生活品味主題卡，包括「Health and Beauty Card」、「Family Card」、「Entertainment Card」及「Auto Card」等。此外，為進一步擴大生活品味主題卡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準備以高水準的營銷舉措，進軍北京、上海、華南等國內主要城市。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把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另外推廣到國內的一、兩個城市，並在國內再推出一種生活品味主題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若干金融機構洽商推出生活品味主題卡，但商談仍在初期階段，尚未達成最終安排。

把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地域範圍擴大到其他城市

預期使用支付卡的需求會增長，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在澳門的博彩和娛樂場所裝設接受中國銀聯卡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以把握中國遊客帶來的預計龐大交易額的機遇。本集團擬向中國遊客人流龐大的地區擴張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初期將以泰國、老撾等東南亞國家為重點。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在二零一零年擴大其在澳門的卡收單業務。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還準備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高卡收單業務收入，並保持其在泰國銀聯市場佔有率上的領先地位。就奧思知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和在中國新推出的生活品味主題卡，獲取更多收入。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摘要，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1,848,936	7,280,097	7,807,445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44,524)	(3,887,692)	(5,104,265)
毛利	604,412	3,392,405	2,703,180
其他收入	264,236	209,095	32,072
行政開支	(2,516,619)	(3,128,844)	(2,639,029)
分銷成本	(53,969)	(127,500)	(48,711)
稅前(虧損)溢利	(1,701,940)	345,156	47,512
稅項	—	—	307,977
年內(虧損)溢利	<u>(1,701,940)</u>	<u>345,156</u>	<u>355,48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1,940)	345,156	(145,451)
少數股東權益	—	—	500,940
	<u>(1,701,940)</u>	<u>345,156</u>	<u>355,489</u>

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要意義，因其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支援，幫助本集團維繫設在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領導者地位，並拓展本集團設在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付費用後，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28港元(即配售價區間每股0.23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29,000,00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

概 要

權未獲行使)。倘於定價時間配售事項所籌得款項總額少於至34,500,000港元(即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乘以配售股份之每股最低配售價0.23港元)，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著力拓展聯營卡合作業務，鎖定有大量中國遊客光顧且交易額龐大的商戶。目前，本集團擬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投入到以下方面：

- 約14,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包括i)在中國發行信用卡及借記卡的營銷費用；及／或ii)市場宣傳活動
 - i) 中國的聯名高爾夫球信用卡及借記卡合作業務的營銷費用
在上海、北京及華南投放廣告、銀行卡申請表格、宣傳單、禮品及付給直銷代理佣金，營銷費用約為6,000,000港元；
 - ii) 擴大本集團的宣傳活動
 - a) 約500,000港元用於在海南省推廣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使用；
 - 約200,000港元用於購買使用銀行卡的促銷禮品，如高爾夫球果嶺費、高爾夫旅遊、航空公司免費里程等
 - 約200,000港元用於銀行卡宣傳管道，如海報、雜誌廣告、短訊服務、電郵及郵遞直銷等
 - 約100,000港元用於銀行卡宣傳活動，如高爾夫球賽事等
 - b) 約2,000,000港元用於在上海、北京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推廣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使用；
 - 約800,000港元用於購買使用銀行卡的促銷禮品，如高爾夫球果嶺費、高爾夫旅遊、航空公司免費里程等
 - 約800,000港元用於銀行卡宣傳管道，如海報、雜誌廣告、短訊服務、電郵及郵遞直銷等

概 要

- 約400,000港元用於銀行卡宣傳活動，如高爾夫球賽事等
- c) 約5,500,000港元用於在上海／北京／華南推廣新的生活品味主題卡；
 - 約4,000,000港元用於在上海、北京或華南推廣生活品味主題卡，包括申請卡及成功辦卡的禮品、Health & Beauty Card營銷活動贊助、商場促銷等
 - 約1,500,000港元用於推廣銀行卡的使用，例如積分換禮、廣告、公關活動等
- 約13,000,000港元用於擴張本集團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
 - i) 擴大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
 - a) 約3,000,000港元用於在泰國主要城市建立全面的商戶網絡。本集團將進一步部署新型移動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使用無線技術取代傳統的電話線即可接駁到清邁、布吉及泰國其他主要旅遊區等電話線路不足的熱門旅遊景點的商戶；
 - b)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澳門和老撾的商戶基礎；
 - 約6,500,000港元將分配於澳門市場，其中約4,5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銀行卡交易系統及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
 - 約3,500,000港元將分配於老撾市場，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銀行卡交易系統及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

概 要

本集團計劃與澳門的本地結算銀行合作開展類似於奧思知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建立基礎設施並形成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覆蓋。本集團將重點鎖定經常有中國遊客光顧的娛樂場所和餐飲食肆，如賭場內外的主要購物區、公園、商場及交通站點等。計劃中的結算銀行為澳門本地銀行。手續費的收費基準經中國銀聯確認後由關連方釐定。

- 約2,000,000港元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計劃訂立任何協議。

倘配售價定為0.23港元至0.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區間的最低值及最高值），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在扣除本集團支付及應付的與配售有關的所有預計配售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1,500,000港元及36,5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按上文所述的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價格區間的中位數），配售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擬將約90%的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本集團在泰國主要城市（如清邁、布吉及泰國其他主要旅遊區等）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而將約10%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基於每股0.33港元及0.23港元的配售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7,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按照與指示性價格區間的上限及下限相同的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倘透過發售量調整權籌得額外所得款項，將按照上述方式及相同的比例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倘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不急需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概 要

配售事項統計

	按指示性配售價 0.23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配售價 0.33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138,000,000港元	198,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04港元	0.07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預期全部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是在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的調整後，按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全部股份600,000,000股而作出，惟不計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關於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業績涉及若干風險，具體可歸納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有關的風險；及(v)與股份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其中主要的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持續的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
- 泰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主要合作夥伴，而有關業務夥伴的流失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證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前合約安排符合泰國的現有法律及規例

概 要

- 無法保證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訂立保證奧思知泰國的當前優先股框架安排將符合泰國的日後法律及規例
- 本集團未有經過證明的過往營運記錄
- 本集團的毛利率波動不定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本集團可能未具備充裕資金及時償還其負債
- 股息政策
- 奧思知泰國並無明確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在累計虧損全部彌補後須繳納稅款
- 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收入受限於季節性波動
- 奧思知中國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將屆滿，並可能受限於中國法律或政策變動
- 中國銀聯的贊助費並非本集團的經常收入
-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實施擴張計劃
- 現金流量不足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宣傳及市場推廣成本及公司行政費用高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於中國之未登記租賃物業

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營運上倚賴主要供應商
- 本集團經營卡收單業務所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故障可能導致業務中斷
- 後備系統、網絡適應能力及差異性的不足可能導致服務中斷

概 要

- NAC伺服器及軟件的開發及維護倚賴泰國當地的供應商
- 外匯風險
- 監管風險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的復發以及禽流感和其他疫病的爆發
-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若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活躍用戶人數及相關交易量繼續呈現下降趨勢，則無法確保本集團能夠維持其聯營卡業務
- 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之間的糾紛
- 本集團可能因洩露私人保密資料承擔法律責任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銀行卡支付交易的資料安全及保密問題可能減少借記卡及信用卡的使用

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 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配售事項並無包銷安排
- 股份未必有交投暢旺的市場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以使首次上市申請繼續符合作出首次上市申請之時所實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緊隨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生效之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再次授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積極拓展業務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轉讓書」	指	奧思知香港、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一份轉讓書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四大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委員會」	指	泰國投資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遊客」	指	來自中國的遊客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指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發佈之「創業板諮詢總結」
「控股股東」	指	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準的其他百份比）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的一名人士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一個集團，即奧思知亞洲及余先生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奧思知英國旗下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經營法」	指	泰國一九九九年外商經營法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經營的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ypercom」	指	Hypercom (Thailand) Co. Ltd.，為保安支付交易系統(包括移動銷售點)服務提供商。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首次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申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述，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促進法」	指	投資促進法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軟庫金滙融資及金利豐證券，而「聯席牽頭經辦人」指言兩間公司中的任意一間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貸款」	指	奧思知香港向Limpkittisin先生提供之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貸款，供其購買抵押股份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署且據此提供貸款之貸款協議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商務部」	指	泰國商務部
「Limpkittisin先生」	指	Panthong Limpkittisin先生，奧思知泰國的前任股東，持有奧思知泰國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1%
「余先生」	指	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余振輝先生
「發行新股」	指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
「奧思知亞洲」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 (前稱Vision Wa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奧思知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奧思知亞洲為投資控股公司
「奧思知中國」	指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奧思知中國(BVI)」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中國(BVI)為投資控股公司
「奧思知香港」	指	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奧思知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由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擁有。奧思知香港主要從事提供財務及付款服務的業務
「奧思知國際」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Corporate Uni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奧思知英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亞洲由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奧思知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奧思知泰國」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三名股東持有，其中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持有49.18033%、50.81964%及0.00003%。奧思知泰國的股東均為先前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的業務夥伴。有關奧思知泰國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及優先股框架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
「奧思知泰國(BVI)」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BVI)為投資控股公司
「奧思知英國」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plc (前稱Oriental City Credit Card plc)，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由Phenom Resources Inc.全資擁有。奧思知英國主要在中國及泰國(透過本集團)以及香港從事支付卡相關業務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金利豐證券授出的認購權，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股數的15%，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其他股東」	合指	余先生、王麗珍女士、宋克強先生及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套現
「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將不多於每股0.33港元，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0.2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
「配售股份」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事項有條件配售的15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抵押股份」	指	Limpkittisin先生根據其本人與奧思知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股份抵押協議所抵押的275,000股奧思知泰國股份
「PLUS」	指	英國PLUS Markets plc經營的PLUS報價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優先股框架安排 彌償保證」	指	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就本集團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所載的優先股框架安排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債及罰款或招致的任何費用而向本集團提供的彌償保證
「定價時間」	指	釐定配售價的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皇家法令」	指	泰國監管電子支付服務業務的控制及監督的皇家法令 B.E.2551 (2008)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軟庫金匯」或「保荐人」	指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權管活動(從事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一間持牌法團
「SCB」	指	Siam Commercial Bank，為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購股協議」	指	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署之購股權協議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金利豐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框架合約」	指	有關奧思知泰國持股的合約安排，詳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一段
「框架合約彌償保證」	指	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就本集團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一段所載的前合約安排而蒙受任何損失、負債及罰款或招致的任何費用而向本集團提供的彌償保證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誠如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Phenom Resources Inc.、Wheddon Limited、Navigator Investments Limited、Calder Capital Inc.及Navigat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Zeta」	指	Zeta Technologies Co. Ltd.，安全付款交易系統服務供應商，其業務專注於為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機構客戶開發交易系統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泰銖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分別按人民幣1.0元=1.14港元、1.0泰銖=0.22港元及1.0美元=7.8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說明之用。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的闡釋，有關闡釋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一致。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聯卡」	指	可分為信用卡及借記卡兩類的支付卡。與本集團卡收單業務有關的中國銀聯卡為借記卡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電訊服務，一種分組等向移動數據服務
「GSM」	指	用於移動通訊的環球系統，一種移動電話標準
「商戶手續費」	指	商戶手續費；本集團自各商戶每項交易的交易金額中扣除的商戶手續費
「網絡存取控制」	指	網絡存取控制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SIM卡」	指	用戶身份模組卡，移動電話設備(如移動電話)上一種儲存用戶資料用以識別用戶的卡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的人士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列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當前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

二零零八年美國次貸按揭市場崩潰導致若干金融機構破產或瀕臨破產，並引發當前金融危機及隨後的信貸緊縮。該等事件的發生已對美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形勢日益惡化，預期出國旅遊以及國內消費等消費支出將出現萎縮，這預期亦會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帶來不利影響。倘經濟繼續衰退，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泰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遊客的旅泰支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泰國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0.7%、98.2%及98.7%。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一直主要倚賴泰國旅遊業尤其是到泰國旅遊的中國遊客數量。但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到泰國旅遊的中國遊客數量大幅下降。大約自二零零八年年中開始，泰國的反政府組織已多次在泰國舉行示威活動，包括佔據多座政府大樓，而反政府示威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涌進並佔領曼谷的兩座機場。該等反政府示威活動，且尤其是佔領機場事件，會對泰國的旅遊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泰國憲法法院已命令解散當時的執政黨及禁止該黨領導人(包括當時任職的總理)在五年內參政，前總理他信的支持者不滿現任總理艾比希。反政府示威者在峰會舉行地進行聲勢浩大的搗亂，並槍擊泰國「黃衫」抗議運動的領袖林明達，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泰國芭堤雅度假村舉行的亞洲領導人峰會已取消，反映了泰國激烈的政治對抗此起彼伏。因此，泰國的任何政治、經濟及社會變動(包括任何未來的政治及／或經濟危機、爆發戰爭及政局不穩)，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與其主要合作伙伴的合作，而有關業務夥伴的流失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卡收單業務的主要合作夥伴為SCB及中國銀聯，而在聯營卡合作業務的主要合作夥伴則為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銀聯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6%及3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為King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本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9%、2%及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訂立的協議根據協議的規定已於二零零九年自動延期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訂立的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儘管本集團與對其業務有舉足輕重作用的該等合作夥伴維繫著良好的工作關係，然而並不保證該等合作夥伴在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屆滿時將會及時續約，亦不保證續約的條款與現有協議條款一致或不遜於現有協議條款。倘該等協議於屆滿時未能及時續約，或倘該等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為本集團在中國進行聯營卡合作業務的現有合作夥伴。由於交通銀行海南分行負責發行聯營卡，故交通銀行在中國發行借記卡方面的意向、策略及重心的變動，或奧思知中國在屆滿後終止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的協議，並不再續期，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透過訂立參與協議(經修訂)，SCB同意為奧思知泰國提供電子數據收集機(包括所有相關設備)，以供其使用。從而協助中國銀聯卡持有人在安裝該等機器及設備的店舖使用中國銀聯卡支付貨品及服務費用。該參與協議並無規定固定期限，並且倘該協議出於任何原因到期終止，本集團可能於短期內或根本無法找到可資比較的替代機構，因而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此外，中國銀聯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中國銀聯的服務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的95%、92%及90%。倘中國銀聯不再為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本集團可能於短期內或根本無法找到可資比較的替代機構，且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前合約安排符合泰國的現有法律及規例

外商經營法防止外國人在未取得監管批准的情況下在泰國提供大部份服務。外商經營法第4條界定下列人士及實體為「外國人」：

- (1) 沒有泰國國籍的個人；
- (2) 沒有在泰國註冊的法定實體；
- (3) 在泰國註冊的法定實體及：
 - (a) 其一半或以上股本由上文第(1)或(2)段所述人士持有，或上文第(1)或(2)段所述人士的投資佔總資本一半或以上；或
 - (b) 本身為有限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而由上文第(1)段所述人士擔任其管理合作夥伴或管理者；及
- (4) 在泰國註冊的法定實體，其一半或以上的股本由上文第(1)、(2)或(3)段所述人士持有，或上文第(1)、(2)或(3)段所述人士的投資佔總資本一半或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奧思知泰國曾由十位以下股東所擁有。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重組完成前，奧思知泰國(BVI)持有49%、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持有39.99988%、Limpkittisin先生持有11%以及Penchan Tungcharuwatanachai女士、Mantan Saihad先生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後五名股東重組前均為泰國籍人士)各持有0.00004%。Limpkittisin先生與奧思知泰國(BVI)已訂立多份合約，包括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購股協議及委任協議。據此，奧思知泰國(BVI)有權獲取當時由Limpkittisin先生持有奧思知泰國11%權益的所有經濟利益並行使權益持有人的權利。有關該等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一段。由於該等框架合約可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控制奧思知泰國，故奧思知泰國的財務業績透過合併會計法按60%的有效權益比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BVI)根據購股協議行使其期權，以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代價從奧思知泰國前任股東Limpkittisin先生購回其先前在奧思知泰國持有的11%的股本權益。同時，Limpkittisin先生償還奧思知泰國(BVI)向其提供的貸款及利息，合計金額750,799泰銖(約相當於165,176港元)，即本金額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加應計利息63,299泰銖(約相當於13,926港元)。因此，Limpkittisin先生與奧思知

風險因素

泰國(BVI)先前訂立的合約安排於同日不再有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其股份框架，並在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中列明550,000股優先股及其優先權利及利益。同日，奧思知泰國股東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按面值(每股2.5泰銖)以現金認購並獲配發550,000股優先股，已催繳(總計)1,375,000泰銖。

儘管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已確認，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已訂立的框架合約符合泰國現行法律及規例，但由於其他泰國律師對框架合約持有不同意見，概不保證上述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對框架合約的效力的詮釋與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保持一致。概不保證法律或慣例的變動將不會導致框架合約不合法，或不會被視作不符合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所頒佈的泰國法律。此外，概不保證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日後會對泰國法律採納靈活及依照立法目的的詮釋或應用，而認為框架合約不符合泰國法律。倘框架合約觸犯任何泰國法律，相關泰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令，裁定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違反外商經營法。此外，由於框架合約已經終止，該等合約接受有關機關的審查以確認是否存在違反外商經營法的行為的可能性很小。但仍然存在風險，即泰國監管機構將審查框架合約，因為無法保證日後的法律修訂不會令此安排具非法性。

泰國政府先前已試圖禁止使用名義股東，以規避外商經營法，包括調查Shin Corporation Plc等若干本地泰國公司。根據Shin Corporation Plc刊發的二零零八年年報，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確實曾對Kularb Kaew Co., Ltd. (一間持有Cedar Holding Co., Ltd.股份的泰國公司，其中，後者持有Shin Corporation Plc大部份股份)的主要股東進行調查。問題在於Kularb Kaew Co., Ltd.的一名泰國主要股東是否代表外國人而持有股份。商務部已撮述此案，並於泰國刑事法院提起公訴。Shin Corporation Plc已表示認為並未觸犯任何法律。儘管至目前為止，尚無因外商經營法調查而提起法院訴訟的任何成功案例，但無法保證泰國政府日後將不會發起另一項調查行動，禁止使用框架合約及名義股東以規避外商經營法。

儘管相關機構並無行使有關權利否決任何類似合約安排，但倘相關泰國機構對框架合約提出異議，其亦可能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判決，以對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在股份重組前的違法行為作出罰款及懲罰。倘奧思知泰國(BVI)或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被發現觸犯任何泰國法律或規例，監管機構對該等違法或違規擁有較大酌情權，包括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徵收金額介乎1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港元)至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的罰款。Limpkittisin先生及參與交易的奧思知泰國(BVI)獲授權董事可能會面臨該風險。倘出現任何情況，相關泰國機構對合約安排提出異議，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訂立的有關奧思知泰國的當前優先股框架安排將符合泰國的日後法律及規例。

奧思知泰國的持股架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重組(完成必要登記安排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後，奧思知泰國現由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以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持有49.18033%、50.81964%以及0.00003%，其中後兩名股東為泰國籍人士。奧思知泰國的股份框架(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內。奧思知泰國的當前持股架構可令奧思知泰國(BVI)有權取得60%的經濟利益以及擁有57.47126%的表決權。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泰國股東因重組而持有奧思知泰國逾50%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論優先股或普通股形式)，因此，奧思知泰國這家泰國實體不應被視為外商經營法所界定的「外國人」，因為外商經營法的現行版本並無根據賦予每股股份的投票權確定實體是否為外國人的任何規定。商務部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向泰國內閣提呈外商經營法的修訂草案。與此同時，商務部及政府清楚，外國人持有逾50%投票權的公司並不違反現行的外商經營法。儘管內閣及國家立法議會對擬定草案存在某些顧慮，但該草案被中止，泰國總理阿披實·威差奇瓦(Abhisit Vejjajiva)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表示，本屆政府將不會對外商經營法作進一步的修訂。商務部已就外商經營法建議修訂公開確認，外國人擁有逾50%投票權的公司不違反現行的外商經營法。此外，泰國國務院頒令，裁定優先股股東可依法按較享有較少投票權總投資高的利率認領股息。故奧思知泰國毋須根據外商經營法獲取相關監管批准，以經營其在泰國的業務。因此，奧思知泰國於泰國經營業務屬合法。

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的意見，奧思知泰國(BVI)與若干泰國股東訂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屬合法、有效力及可強制執行，並符合包括泰國民商法及外商經營法在內的適用泰國法律及規例。但概不保證法律或慣例的變動將不會導致該優先股框架安排出現不合法情況，或不會被視作不符合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所頒佈的泰國法律。此外，概不保證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日後會對泰國法律採納靈活及依照立法目的的詮釋或應用而認為該優先股框架安排不符合泰國法律。倘該優先股框架安排觸犯任何泰國法律，相關泰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令，裁定奧思知泰國(BVI)與泰國股東違反外商經營法，繼而撤銷該優先股框架安排，並命令奧思知泰國重組其持股架構以符合有關法律。

風險因素

倘上述優先股框架安排觸犯日後頒佈的法律，有關機關可能要求奧思知泰國在一定期間內變更其持股架構以符合適用法律，倘未如此行事而有關機關於期內可能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判決，以對奧思知泰國(BVI)及違反者作出罰款及懲罰。倘奧思知泰國或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股東被發現觸犯任何現有或日後的泰國法律或規例，監管機構對該等違法或違規擁有較大酌情權，包括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徵收金額介乎1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港元)至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的罰款及責令終止經營。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及參與交易的奧思知泰國(BVI)獲授權董事可能面臨該風險。此外，除非本公司從奧思知泰國的業務上證明其仍擁有「管理某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獲得利潤的權力」(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27.13條所載的各種因素)，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視奧思知泰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未有經過證明的過往營運記錄

本集團的未來營業額、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多方面因素，包括成功落實其業務策略、拓展計劃及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服務。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本集團初步大量投資於市場推廣及營運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以及設置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為長遠持續增長的業務建立具規模的銀行卡會員及商戶基礎。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701,940港元。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匯兌增益及已收取的市場推廣及促銷贊助費用。其他收入總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64,236港元。其他收入並非從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為53,969港元。

儘管本集團設法扭轉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1,940港元綜合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345,156港元及355,489港元(其中包括稅項虧損利益307,977港元)綜合溢利，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45,451港元。從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可知，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產生溢利，尤其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該等溢利日後將作為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分別為(92.05)%、4.74%、及(1.8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在今後幾年繼續出現，並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在日後產生穩定的溢利。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毛利率波動不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32.69%、46.60%及34.62%。該波動可解釋為主要是本集團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這一事實以及外匯折讓收入的變動所致，而外匯折讓收入則受泰銖與美元的匯率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會在日後有所穩定，本集團的毛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卡收單業務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380,504	4,430,024	5,838,660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2,717,678	1,869,622
	<u>1,677,496</u>	<u>7,147,702</u>	<u>7,708,282</u>
下列各項提供服務的成本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226,251	3,886,385	5,102,685
外匯折讓收入	-	-	-
	<u>1,226,251</u>	<u>3,886,385</u>	<u>5,102,685</u>
下列各項的毛利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54,253	543,639	735,975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2,717,678	1,869,622
	<u>451,245</u>	<u>3,261,317</u>	<u>2,605,597</u>
下列各項的毛利率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1%	12%	13%
外匯折讓收入	100%	100%	100%
	<u>27%</u>	<u>46%</u>	<u>34%</u>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卡收單業務整體毛利率的波動，乃綜合下列各種因素所致：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變動主要因按不同協定交易費費率（每宗成功交易的交易費率介乎總交易額的1.25%至2.5%）交易的商戶的組合形式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整體出現大幅波動，主要由於商戶手續費組合形式變動所致。

就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運營而言，收入及費用將分別按交易量的1.8%（最高可達2.5%）及1.2%（另加通過SCB的交易的50%的商戶手續費淨額）記賬／支付。因此，預計毛利率約為33%。外匯折讓收入擁有100%的毛利率。

外匯折讓收入

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乃根據中國銀聯訂下的服務協議而獲得，並以淨額呈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賺取的更多收入，是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生效按美元從中國銀聯收取的交收資金按照離岸市場泰銖匯率的報價計算（相關交易日在泰國為非營業日），其較奧思知泰國在境內市場將美元資金轉換成泰銖所報的匯率更為優惠。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國銀聯引進彭博資訊，以支援路透社系統的匯率資料，旨在幫助中國銀聯防範因若干系統或意外原因而造成無法使用路透社系統的風險。彭博資訊平台的匯率與路透社境內市場匯率基本相同。因此，在中國銀聯引進新的彭博資訊匯率制度後，外匯折讓收入所產生的溢利顯著減少。只要彭博資訊匯率制度由中國銀聯採納，則基於路透社系統援引在海外市場的泰銖優惠匯率將不適用，及未來數年源自該優惠匯率的本公司溢利將不可繼續獲得。

聯營卡業務

在中國，除按收入繳納5%的營業稅外，本集團在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並無其他直接費用，因為奧思知中國招致的大部份費用是記入分銷成本或行政費用。因此，本集團在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約95%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聯營卡業務僅佔約總收入的10%。因此，來自泰國的整體毛利率接近33%。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因為聯營卡業務進一步減少至約為總收入的2%，且外匯收入得益於外匯折讓收入，毛利率增加至逾45%。但是，在中國銀聯引進彭博資訊匯率制度後，外匯折讓收入溢利顯著減少，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整體毛利率下降至約為35%。

風險因素

本集團現採納管理拓展策略，而其初步投資亦同時產生收入。在卡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的策略為擴大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至中國遊客量較高的地理區域，初步以澳門及南亞國家為重心。然而，本集團的有關策略可能受銀行卡會員的消費模式以及中國遊客外遊趨勢的變動影響。在聯營卡合作業務方面，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擴大其在中國支付卡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現正計劃與優秀業務合作夥伴及牽頭銀行聯合推廣不同形式的生活品味主題卡項目合作，並拓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能夠產生利潤、現金流量及股息。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營運取決於直接參與本集團管理的董事及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本集團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團隊的表現及彼等在本集團持續的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認為，鑑於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一旦余先生選擇離開本集團，將對本集團帶來巨大的損失。余先生領導一組富有廣泛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專家團隊，並監管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團隊。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發展及其日常管理，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成功至關重要。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部份業務設於泰國，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泰國的管理團隊，包括Phuri Khamphidet先生及Limpkittisin先生。Phuri Khamphidet先生為奧思知泰國的商務董事，主管在泰國拓展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營運總監Limpkittisin先生則負責奧思知泰國卡收單業務的營運程式。

倘余先生或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其他成員離開本集團，且本集團未能及時聘用合適的替任人選，本集團的業務、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未及時具備充裕資金以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3,233,654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負債淨額2,338,185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並顯著地投資於(i)在泰國商戶部署方便接納中國銀聯交易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及(ii)首次設立及營運開支，包括(a)地方辦公室建立成本(包括人力資源及辦公設備)；(b)市場推廣成本(包括市場推廣材料設計、印刷卡片生產及促銷成本)；及(c)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發展聯營卡合夥業務產生的旅遊及娛樂開支。本集團該戰略乃為了長期為持續進行的業務建立龐大的商戶基礎及銀行卡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併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

風險因素

值分別為2,641,311港元及2,060,489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併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3,021,211港元及2,187,569港元。本集團目前亦並無銀行融資。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以償還其負債，倘發生該情況，本集團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概不保證有關額外資金(倘需要)的條款將有利於本集團。

股息政策

本公司日後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及有關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要、是否有充裕的可供分派儲備以及當時的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奧思知泰國並無明確的股息分派計劃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並實質上透過其在中國及泰國的附屬公司開展其全部業務。奧思知泰國佔據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在往績記錄期間，奧思知泰國出現虧損，因此無股息可進行宣派。根據泰國適用法律，倘奧思知泰國宣派股息的分派，則其須按法定要求作出金額不少於奧思知泰國溢利的5%的適當儲備，直至儲備金達到奧思知泰國股本的10%，而奧思知泰國的股東將根據分派的股息金額派付10%的預提稅。在未來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並無對奧思知泰國作出明確的股息分派計劃。因此，奧思知泰國以股息的形式向本公司轉讓淨溢利的能力受到限制。

本集團在累計虧損全部彌補後須繳納稅款

因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產生於香港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豁免繳納所得稅。奧思知泰國及奧思知中國須繳納其各自國家的所得稅。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別為1,701,940港元、345,156港元及355,489港元。以下是將要屆滿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993,948	-	-
二零一一年	1,870,657	1,693,153	650,131
二零一二年	974,403	1,103,595	309,342
二零一三年	-	580,626	633,410
二零一四年	-	-	175,670
	<u>3,839,008</u>	<u>3,377,374</u>	<u>1,768,553</u>

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稅項。然而，一旦全部彌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稅項虧損，本集團所賺取的利潤將會產生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或申報稅項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奧思知泰國分別有約1,576,000港元及521,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外（該等利潤已被未動用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或申報稅項虧損。

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收入受限於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收入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該業務主要因假日較高的消費額而一般在聖誕節至農曆新年期間（即十二月至二月期間）錄較高銷售收入。

由於該等波動，於任何個別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本集團於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指標。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的季節性亦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奧思知中國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將屆滿，並可能須受限於中國法律或政策變動

根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奧思知中國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然而，由於奧思知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應付所得稅。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所有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除非符合特定的例外情況可享受特別的稅務優惠。凡在經濟特區(包括海南省)註冊成立的、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其適用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18%、20%、22%、24%及25%。

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但如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另有預提所得稅安排的，則不在此限。

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營運、人力、財務及資產方面行使全部及大部份控制權及管理權的管理機構。倘投資者的管理團隊大部份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持續駐在中國，該投資者可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由於適用稅法的變動，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不可作為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本集團未來的所得稅負債的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聯的贊助費並非本集團的經常收入

中國銀聯向本集團提供贊助費，用於宣傳推廣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然而，中國銀聯只是有選擇地向其認為能夠有效地推廣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及支付服務的合作夥伴提供贊助費。因此，給予本集團的贊助費是由中國銀聯全權酌情釐定，並非本集團的經常收入。概不保證中國銀聯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贊助費，即便提供亦無法確定支付的金額及支付時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銀聯支付的贊助費分別為255,574港元、199,205港元及4,621港元。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實施擴張計劃

本集團擬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大部份用於(其中包括)(i)聯營卡合作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及(ii)拓展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所得款項使用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本集團從未就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訂立與擴張計劃有關的若干協議或任何協議,或其條款有利於本集團的協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為實施擴張計劃作出替代安排。此外,近期經濟危機及人類豬流感(H1N1)全球恐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有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及實施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擴張計劃。

現金流量不足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或減少淨額分別為63,711港元(增加)、1,739,550港元(增加)、1,115,702港元(減少)。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遭遇現金流量不足,而現金流量不足反過來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需在日後按不利條款籌集資金,並且該等資金可能無法在本集團期望的時間範圍內落實到位。

宣傳及市場推廣成本及公司行政費用高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由於本集團仍處於發展階段,計劃將大量的支出金額用於與本集團即將推出的項目相關的宣傳、市場推廣及公司行政管理,尤其是在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本集團新興市場業務方面的擴張,如澳門及老撾。儘管董事相信,從長遠來看可實現溢利,但本集團未必有能力產生足夠收入以支付該等開支,以在該等項目的早期階段即可盈利。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在未來數年產生溢利、現金流量及股息。

本集團於中國之未登記租賃物業

奧思知中國透過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亦為房東)訂立合作協議，在海南租用辦公室。然而，協議並未於相關機構登記。因此，相對於就相關物業與房東訂立租賃協議並就相關租賃協議辦理租賃登記的善意第三方而言，奧思知中國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可能無法得到保障。此外，根據海口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奧思知中國可能因未登記租賃而須繳納罰款。當前罰款最高可達租金的200%。儘管目前租予奧思知中國的有關物業免收租金，倘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日後收取租金，或有關未登記租賃的罰款規定變更，奧思知中國或須繳納罰款及相關費用，如遷移費用。

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營運上倚賴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是交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i)提供有關交易的資訊科技網絡及(ii)提供網絡安全保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中國銀聯，其為本集團提供網絡服務，於上述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約95%、92%及90%。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中國銀聯及第二大供應商SCB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服務成本約99%、100%及100%。倘上述的主要供應商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提供的服務未達到規定標準，或供應商與本集團的關係惡化甚至終止，而本集團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卡收單業務所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故障可能導致業務中斷

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操作流程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卡收單業務」一段的流程圖。在核准交易方面，當客戶透過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使用銀行卡付款時，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將透過當地的電話線路把數據傳送到NAC伺服器，由奧思知泰國的交易管理系統進行處理。奧思知泰國的交易管理系統透過國際租賃線路將數據傳輸到中國銀聯系統核准交易，然後中國銀聯系統再將數據傳輸到中國的中國銀聯卡發卡行系統進行核准。交易結算時，結算款從中國的中國銀聯卡發卡行系統轉入中國銀聯系統，再透過結算銀行SCB付予相關商戶。

風險因素

中國銀聯系統、SCB結算系統、NAC伺服器及租賃線路在本集團的上述卡收單業操作流程中至關重要，它們均由第三方擁有及運營，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提供服務特別是卡收單服務的能力，有賴於第三方系統的持續運作及支援，包括軟件及設備以及它們之間的互聯互通。倘該等系統發生故障或聯繫中斷，而負責維修的第三方未能提供足夠的支援，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服務中斷或服務質素下降。

後備系統、網絡適應能力及差異性的不足可能導致服務中斷

本集團的運營系統及相關的後備政策載於「業務」一節「運營系統」一段。交易數據最初由奧思知泰國的交易管理系統傳送到中國銀聯的系統以供交易核准，這步驟對本集團的運營至為重要。倘本集團提供服務(特別是卡收單服務)的後備系統或網絡出現故障，則可能使本集團的運營中斷。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為可能出現的各種服務中斷提供足夠的後備支援。

NAC伺服器和軟件的開發及維護倚賴泰國當地的供應商

在泰國，本集團完全倚賴當地供應商Zeta為奧思知泰國的辦公場所提供NAC伺服器來接入所有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並提供相關的軟件開發和維護。本集團的營運風險是完全倚賴操作系統開展業務，本集團亦已物色到另一位泰國當地供應商Hypercom作為替代／後備供應商，以是供NAC伺服器和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然而，Zeta及Hypercom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中斷，均將給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及泰銖列值，日後亦可能以除港幣外的其他貨幣列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泰銖及港幣列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從泰國的中國銀聯卡結算系統收取美元。除中國銀聯給予的美元兌泰銖的現貨匯率折扣而獲得的外匯折讓收入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業務」一段)，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以對沖本集團在經營上的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的收支所用交易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所產生之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663港元。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人民幣及泰銖在將來不會進一步升值或保持平穩。由於本集團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泰銖列值，人民幣或泰銖升值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而人民幣或泰銖的貶值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以港元列值的應派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一節「中國管制該行業的監管架構」一段所述，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守與該節所述有關的法規及規例。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奧思知中國已就其現有業務及運營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及許可證。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一節「泰國管制該行業的監管架構」一段所述，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完全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泰國業務的所有泰國法規及規例。奧思知泰國的單位服務業務被視為外商經營法下的限制性業務，外國公司參與該業務時，須向商務部取得外國商業執照。目前本集團毋需任何執照或批准即可合法經營其現有業務，但透過任何設備或透過任何網絡經營涉及電子付款服務的業務而從泰國銀行取得執照則除外。根據外商經營法清單3所列，透過任何設備或透過任何網絡經營有關電子付款服務的業務，屬於「服務」業務，對根據外商經營法第4條所界定的「外國人」而言是受限制業務。由於外商經營法第4條所界定的「外國人」僅涉及外國所有權，根據外商經營法，泰國股東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則不視為「外國人」。奧思知泰國為泰國公司，因為其泰國股東持有50.81967%的股份(超過公司所有股份一半)。奧思知泰國於開展該等業務時不受外商經營法規限。皇家法令第14條規定，自簽發日起，執照有效期應為十年。皇家法令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生效的新規定。在皇家法令之前，本公司僅需通知泰國銀行以經營其在泰國的業務，而無須執照。任何違反皇家法令的行為均會被暫停及吊銷執照以及受行政制裁與罰款。奧思知泰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在指定的申請限期內)呈交相關申請，以獲得皇家法令下的執照，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從泰國銀行官方發出的電郵處獲悉，委員會已批准向奧思知泰國簽發執照，且該執照將在有關機關安排的正式典禮中交予奧思知泰國。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有關機關日後不實施新的法律或規例以規管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的業務或營運，或者修改旨在規管該等業務或營運的現行法律或規例。倘發生此類情況，本集團可能須向有關機關取得批復、執照或同意，並可能需要對中國及泰國的運營模式以及在泰國的持股架構作出必要調整，而本集團的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倘外國人在奧思知泰國中持有的股份超過奧思知泰國所有股份的50%，則就框架合約及優先股安排而言，獲得外商經營法的監管批准估計所需的時間為，自向有關官員提交申請日之日起計約60天，並從相關官員接受及滿意所需資料及文件之日起計。由於本公司不被視為外國公司，因此毋需取得該外國營業執照。由於奧思知泰國是一家享有優先股安排的泰國公司，毋需根據外商經營法就外國營業執照提交申請，因此奧思知泰國並未就外國營業執照提交申請。

為確保奧思知泰國在泰國經營其業務的合法權利，以及避免外商經營法的任何變動給優先股框架安排帶來任何負面影響，另一個方法是，奧思知泰國須向投資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獲得推廣特權，藉以經營業務活動(包括外商經營法下的限制性業務)。奧思知泰國的業務屬於第7.22類(業務流程外判)的範疇，故已提呈第7.22類合資格業務申請。投資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受理該等申請。奧思知泰國代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與投資委員會官員會面，以解答官員提出的有關投資委員會申請的詢問。根據投資委員申請程序下的指南，投資委員會將於自提交申請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答覆是否授予奧思知泰國推廣特權，該期可由處理申請的有關官員酌情決定並視其是否有空而定。投資委員會毋須就延期給出理由。此外，奧思知泰國概不會由此承擔任何法律問題，該等延期亦不會影響投資委員會的酌情決定權。董事認為，奧思知泰國將能夠取得投資委員會推廣特權。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認為，由於奧思知泰國符合第7.22類申請的一般要求，故不存在任何妨礙奧思知泰國取得推廣特權的法律障礙。但批准授出推廣特權有待官員及投資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認為，取得投資委員會推廣特權的預計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如有關投資委員會官員所告知本公司，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呈董事會批准。

務請注意，根據投資促進法已推廣的法人須按投資委員會推廣認證規定的條件開展程序。一般條件通常載列於投資委員會推廣認證並適用於奧思知泰國，包括：

- 不得在職責範圍內利用或允許任何外國技師或專家從事其他專業工作或履行其他職責。
- 須及時組織培訓及鼓勵泰國人員從事推廣項目的工作。
- 定期與官員確認執行是否符合推廣項目及(i)股權持有率的隨後變動；(ii)規定的時間範圍內的財務狀況及年度營運業績
- 遵守其他相關法律
- 暫停運營兩個月以上須向官員申請批准

風險因素

- 協助主管官員檢查
- 服務條文須符合提議及批准的項目
- 每次推廣人員住所遷移均須書面通知官員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確保奧思知泰國日後將遵守投資委員會推廣認證所規定的條件。

倘被推廣的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投資委員會的推廣認證所載條件，投資促進會第54條規定，投資委員會有權撤銷授予被推廣人士的優惠及特權。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一旦奧思知泰國獲得投資委員會推廣資格，奧思知泰國大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後可能由外國人持有。然而，無法保證奧思知泰國將成功申請。一旦失敗，則外國人無法持有奧思知泰國大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亦無法保證適用的泰國法律或規例或慣例將不會變動而令投資委員會推廣認證的優勢中止。如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除外商所有權豁免外，投資促進法規定的投資委員會其他特權還包括被推廣的外國實體可經營與被推廣項目有關的、外商經營法下的限制性業務。奧思知泰國向投資委員會提交申請可確保在奧思知泰國要求其股東架構為外商持有大部份股份時，其於泰國經營的能力。根據重組後現有的股東架構，奧思知泰國未能獲得投資委員會推廣特權不會對奧思知泰國在泰國經營業務的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為奧思知泰國屬於泰國公司，且不被視為外商經營法下的外國人。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的復發以及禽流感和其他疫病的爆發

一旦SARS及人類豬流感(H1N1)以及禽流感和其他疫病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復發或爆發，可能嚴重影響中國及亞洲的經濟，使中國的出境遊客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首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墨西哥出現的人類豬流感(H1N1)病毒爆發，已蔓延至逾七十個國家，造成全球約30,000人受感染。在中國及泰國報告的H1N1病例數目亦呈上升趨勢。世界衛生組織(WHO)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就全球流感疫情宣佈，將疫情預警級別升至最高的六級。然而，根據WHO消息，目前的流感似乎危害不大並且對大多數人士造成的疾病屬輕微。但無法保證病毒將不會愈發厲害並造成更嚴重的疾病。儘管WHO尚未建議封閉邊界或限

風險因素

制人士或物品流動，但無法保證WHO不會作出此類建議，亦無法保證泰國及中國政府不會針對該等建議或自行決定實施措施限制國外遊客以控制HIN1流感蔓延。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造成亞洲(包括中國及泰國)遊客及消費大幅下降，進而造成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奧思知英國由余先生最終擁有約45%權益，而余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這樣會造成余先生對奧思知英國所負的職責與其本人對本集團所負的職責之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當衝突出現時，難以保證余先生會優先照顧本集團的利益。

若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活躍用戶人數及相關交易量繼續呈現下降趨勢，則無法確保本集團能夠維持其聯營卡業務

雖然本集團初步大量投資於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聯營卡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的合作業務的市場推廣與運營，並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人數增至約44,000張，但仍呈現活躍卡用戶人數持續下降趨勢及與本集團聯營卡業務分部相關收入減少，如下表所示：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總收入 收入 (港元)	百分比 (%)	已發行 卡數 (活躍 用戶)	估總收入 收入 (港元)	百分比 (%)	已發行 卡數 (活躍 用戶)	估總收入 收入 (港元)	百分比 (%)	已發行 卡數 (活躍 用戶)
聯營卡 年費收入	91,780	5.0%	30,640 (活躍 用戶： 4,300*)	86,087	1.2%	43,972 (活躍 用戶： 2,900*)	74,307	1.0%	47,765 (活躍 用戶： 2,800*)
聯營卡 交易費收入	79,660	4.3%		46,308	0.6%		24,856	0.3%	
小計或聯營卡 分部收入	<u>171,440</u>	<u>9.3%</u>		<u>132,395</u>	<u>1.8%</u>		<u>99,163</u>	<u>1.3%</u>	

註：活躍卡用戶人數指年內至少交易一次的用戶。

* 近似值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87張卡已被取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交通銀行發行約48,000張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其中4,243張已被取消。

若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活躍用戶人數及相關交易量繼續呈下降趨勢，則無法確保本集團能夠維持其聯營卡業務。此外，鑒於上述聯營卡業務的表現及出現新的競爭對手(包括本地大型銀行及國際信用卡公司，如VISA)，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透過與高質素業務夥伴及主要銀行合作推出各種生活品味主題卡項目，實現其擴大在中國支付卡行業內的市場份額並擴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的戰略目標。本集團聯營卡業務的表現持續未獲改善，將令人懷疑其作為本公司業務分部的生存能力，並且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的關係，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以推出各種生活品味主題卡產品的能力，進而影響其日後產生利潤、現金流量及股息的能力。

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之間的糾紛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已訂立若干合作協議。目前，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就該等協議引起若干糾紛。董事認為，奧思知香港(不屬於本集團)與其前業務夥伴之間的糾紛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要管理人員余先生是奧思知集團的董事，亦透過於控股股東奧思知亞洲的直接權益於奧思知香港享有權益。余先生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辭去控股股東集團的行政職務。但由於彼曾參與奧思知香港的營運，可能會需要花費時間及精力，就上述爭議為奧思知香港提供任何需要的資料或幫助(如有必要)，因此，可能無暇管理集團事務。

本集團可能因洩露私人保密資料承擔法律責任

當顧客在泰國商戶使用銀行卡進行交易時，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運營系統會接收及傳輸顧客資料。收到的資料中可能包含顧客的私人保密資料。倘本集團的運營系統在傳輸這些私人保密資料時發生洩密，本集團將面臨因疏忽、違反隱私或保密規定而招致索賠的風險，或者與洩密情況有關的其他索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

本公司無法確定其能否維持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在泰國的領先市場地位，亦無法確定能否維持其聯營卡業務在海南省的本地優勢。鑒於已經存在競爭，且本集團並非中國銀聯、SCB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的獨家業務夥伴，本公司亦無法確定競爭不會愈演愈烈，以致妨礙或耽誤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就泰國的卡收單業務而言，雖然本集團與中國銀聯及SCB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但本集團並非其獨家合作夥伴，無法保證它們不另尋其他業務夥伴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服務，並最終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就聯營卡合作業務而言，本集團順應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之勢，將目標鎖定在富裕的高爾夫夫人群中具有更高消費力和蓬勃興起的中高收入階層。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合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推出「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雖然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便已在海南省涉足這個市場，具有先發優勢，但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完全有可能在海南省推出類似的高爾夫球題材的產品。若干四大銀行及合資商業銀行已推出高爾夫信用卡，而國際信用卡公司VISA亦在海南省向選定的高爾夫俱樂部信用客戶提供折扣服務。市場上很可能出現新的競爭對手與本集團展開競爭，如果新的競爭對手得到實力雄厚的合作夥伴支持，願意投入資源宣傳推廣自身產品，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將會受到影響。此外，儘管本集團與交通銀行合作融洽，但本集團並非交通銀行的獨家合作夥伴，所以無法保證交通銀行不另尋其他業務夥伴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服務，並最終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本集團在經營上出現新的競爭對手，將會帶來兩方面的影響：一是原有的會員可能投向競爭對手，二是潛在的會員可能在本集團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之間選擇後者。

擔憂銀行卡支付交易的資料安全及保密問題可能會減少借記卡及信用卡的使用

銀行卡支付交易涉及保密資料的傳輸。消費者使用借記卡及信用卡的信心是建立在資料傳輸的安全及保密基礎上。一旦公眾得知銀行卡支付交易的安全性受到破壞，銀行卡作為一種支付方法的使用率就會下降，這將對本集團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卡收單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由於本集團的部份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目標是拓展其於中國的業務，所以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歷史上中國實行計劃經濟，國家的絕大部份生產資產屬於國有，政府對國家經濟增長保持和發揮著重要影響。儘管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引入市場機制，並在企業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但這些措施有可能針對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進行不同的調整、修改或推行。

中國政府能夠實施宏觀經濟政策對中國經濟施加影響。政府已採取多方面措施來控制某些行業的增長速度和抑制通貨膨脹。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已成為全球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這樣的增速未必能夠保持下去。此外，全球經濟近期出現萎縮及人類豬流感(H1N1)爆發，日後如發生災難，如自然災害、疫病爆發、政治或社會動盪等，均可能使經濟水準下降，給中國、亞太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規例或政策的更改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外國所有權的規例及政策若干方面的申請可能不明確，而規例及政策的更改或其申請或詮釋的變動，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經營的市場（即中國及泰國）中有關外國所有權的規例及政策若干方面的申請可能不明確。此外，地方機構可不時修訂外國所有權的限制。二零零七年一月，商務部已計劃提出修訂若干現有外商經營法條款，其中列明防止外國人透過優先股框架（該優先股框架允許其控制本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儘管其投資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一半）參與受限制業務（如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該等計劃修訂隨後被取消。

任何對法律、規例或政策的修訂可使本集團修訂在相關公司的現有安排及限制投票及／或經濟利益。任何該等刪除、修訂或刪減可影響本集團於相關國家實施業務策略之能力。

風險因素

若確定已違反外國所有權限制，可處罰款及刑罰，相關執照或協議亦可被取消。上述任何情況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配售事項並無包銷安排

配售事項由金利豐證券按最大努力基準經辦而並無包銷安排。因此，並不保證配售事項將會按計劃進行。倘配售事項於定價時間之前籌得款項總額低於34,500,000港元(即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乘以每股最低配售價0.23港元)，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份未必有交投暢旺的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的股份價格由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釐定，未必可作為股份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的買賣價格指標。無法保證股份會有交投暢旺的市場，縱使有這樣的市場，亦不保證能夠在配售完成後保持交投活躍，並且無法保證股份的市價在配售後不會跌破發行價。

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出現大幅波動：

- 支付卡行業的發展，特別在亞太地區；
- 本集團未來可能面臨的競爭；
- 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施；
- 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的看法；
- 本集團季度業績的波動；
- 本集團宣佈的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業績的重大收購事項、策略合作、合資事項或資本承擔；
- 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表現；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本集團提起或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及
- 經濟環境。

風險因素

此外，股票市場可能不時出現顯著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從而嚴重影響上市股份的市價。因此，無論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的投資者均可能面臨股價下跌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業務擴張、現有業務的新發展或新的收購。若透過發行本集團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集資，而不是採取向現有股東供股的方式，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降低，而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因為該等證券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可能優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既有股份。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可能會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上述購股權悉數行使，將會發行6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的10%，這將導致股東持股比例下降，並攤薄本公司的每股資產值及每股盈利。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曾進行若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相關公告規定。有關該等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申請創業板股份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首次上市申請須於申請日期後六個月內持續有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聯交所發佈「創業板諮詢總結」，總結中指定，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新規則要求，申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上市文件之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之正現金流合共至少必須為20,000,000港元。總結載列之過度安排規定，聯交所於總結發佈之日或之前收到之上市申請將根據接受審批申請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處理。於總結發佈日後收到之申請及任何重新申請將須受上市日期有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由於首次上市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重新申請將須受新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新規則，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核數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無法滿足該新規則。由於本公司於發佈總結後兩個月內完成首次上市申請，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期間之首次上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從而允許首次上市申請繼續視為受於首次上市申請時已有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即緊隨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生效之規則）規限。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再次授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續期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授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首次上市申請進一步續期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所發表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配售事項。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事項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配售事項由金利豐證券盡力經辦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軟庫金匯擔任保薦人的配售事項而刊發。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配售價，**配售事項由金利豐證券盡力經辦而並無包銷安排**。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事項並無包銷安排**。倘**配售事項於定價時間之前籌得款項總額低於34,500,000港元(即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乘以最低配售價0.23港元)**，**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釐定配售價

預期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以協議形式釐定配售價，而定價時間目前預定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5:00時正或之前。倘未能協定配售價或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提述的終止權獲行使，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33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23港元。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降低本招股章程下述的指示性配售價區間。准投資者應知悉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配售價區間。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配售事項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配售事項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有獲准提呈配售事項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配售事項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配售事項或提出邀請。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入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所有購入配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由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上述配售股份提呈配售事項的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為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於創業板上市之申請被拒的由申請配售事項結束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之前，或本公司於該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屆滿之前，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倘作出)失效。

香港股東名冊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而該名冊將存置於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除非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僅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及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金利豐證券授出發售量調整權，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可於以下兩者中之較早期限行使：(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日或之前；及(ii)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達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任何額外發行以補足配售事項中的任何超額部份的股份乃由金利豐證券全權酌情決定。

為免疑慮，發售量調整權旨在向金利豐證券提供靈活彈性，以補足配售事項中的任何超額部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於第二市場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有任何關連，亦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概不會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事項中的任何超額部份，而配售事項僅能透過全部或部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所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佈中確認，倘屆時尚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進一步了解該等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

然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務請注意，倘於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的任何時間，配售事項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予以終止，則股份將不再為合資格證券，並應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9:30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再次授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且隨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進一步豁免，以使首次上市申請繼續符合作出首次上市申請之時所實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緊隨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生效之規則)。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余振輝先生(主席)	香港 大潭水塘道7號 雅柏苑 A座 5樓1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王麗珍女士	香港 九龍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2座 32樓K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振偉先生，CPA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 昇悅居2座 46樓C室	中國
陳永祥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38號 雲景台 E座5樓	中國
曾少東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5座 19樓E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的各方

參與配售事項的各方

保薦人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副牽頭經辦人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渣甸坊3號 蓮福商業大廈10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5樓 1501-1503室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T2座14樓 郵政編碼：518048 泰國法律：－ Somphob Tax and Lax Office Ltd. (原名為Somphob and Associates Law Office Ltd.) 17th Floor, Silom Complex Building 191 Silom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的各方

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
47th Floor
Unit 4707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程彥棋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8樓1803室

泰國法律：—
Watson, Farley & Williams (Thailand) Ltd.
Unit 902, 9th Floor
GPF Witthayu Tower B
93/1 Wireless Road Pat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物業估值師

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306號
僑阜商業大廈
4樓B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4-86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5樓505室
公司秘書	宋克強先生，CPA，AICPA
合規主任	余先生 陳振偉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CPA 曾少東先生 陳永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少東先生 陳永祥先生 陳振偉先生，CPA
提名委員會	陳永祥先生 陳振偉先生，CPA 曾少東先生
內部監控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CPA 陳永祥先生 曾少東先生
合規委員會	余先生 陳振偉先生，CPA 陳永祥先生 曾少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偉先生，CPA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余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7號 雅柏苑 A座 5樓1室
	宋克強先生 香港 跑馬地 聚文街12A號 威利閣 6樓A室
公司網址	www.ocg.com.hk
合規顧問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lc. 9 Ratchadaphisek Road SCB Park Chatuchak Bangkok Thailand
	交通銀行 中國 海口市 國貿路 45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使用的若干數據及統計資料取自及／或摘自各種政府官方資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路透社編製的畢馬威報告及路透社報告，以及摘自中國銀聯網站、世界旅遊組織網站、泰國觀光局網站及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站的數據。取自中國銀聯網站的數據可供公眾使用，並非受本集團委託。取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路透社、世界旅遊組織、泰國觀光局及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均可供公眾取閱。

關於中國銀聯

如《上海日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所報告，中國銀聯是中國唯一的國內銀行卡營運商。中國銀聯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中國銀行卡組織。中國銀聯亦為中國（不計香港及澳門）唯一的銀行間網絡，連接整個中國內地14家主要銀行及眾多小型銀行的自動柜員機，同時為電子轉賬銷售點網絡。中國銀聯卡可在中國以外逾61個國家及地區使用，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泰國、德國、瑞士、法國、澳洲及新西蘭。

中國銀聯將定期向公眾發佈資訊及消息。中國銀聯為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及最大的供應商。

關於畢馬威

根據從畢馬威網站獲得的資料，畢馬威是網絡遍佈全球的專業機構，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等專業服務。於一九九二年，畢馬威成為中國首家獲准合資開業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而自一九四五年於香港成立以來，已在香港營運逾60年。畢馬威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未就於本節使用及披露其出版物向畢馬威支付費用。

關於路透社

路透社是金融市場數據提供商及新聞服務機構，向全球報紙及廣播提供報道。路透社主要專注於向金融市場提供資料及貿易產品，包括市場數據（如股價及匯率）、研究及分析。路透社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未就於本節使用及披露其出版物向路透社支付費用。

關於世界旅遊組織

世界旅遊組織是聯合國專門機構及旅遊業領先的國際組織，是頒佈旅遊政策的全球性論壇並提供旅遊訣竅的實用資源。世界旅遊組織在促進責任性、可持續性及普及性旅遊發展中起重要及決定性作用，並特別關注發展中國家的利益。世界旅遊組織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自世界旅遊組織獲得並於本節披露的資料為官方公開資料。本集團未就於本節使用及披露其出版物向世界旅遊組織支付費用。

關於泰國觀光局及旅遊發展辦事處

泰國觀光局成立於一九六零年三月十八日，是泰國第一間專門負責旅遊推廣的組織。

自二零零二年旅遊與體育部成立之後，泰國觀光局的工作範圍主要集中於將泰國作為旅遊目的地進行市場推廣，並推進其規模達數十億泰銖的泰國國內及國際旅遊業。這已透過旅遊目的地市場推廣活動、廣告及公關、市場推廣及銷售宣傳活動及參與國際旅遊貿易展實現。

旅遊發展辦事處是旅遊與體育部中重要辦事處之一。旅遊與體育部中旅遊發展辦事處的職責包括根據國家旅遊發展政策探討、分析、研究及彙編用於旅遊發展的指引的有關統計數據及資料、制定旅遊業務及旅遊景點的發展計劃，以及監督旅遊發展表現。有關支援及發展旅遊業的義務與責任，以及從泰國觀光局轉至旅遊與體育部中旅遊發展辦事處的行政事務包括旅遊企業及導遊註冊／認證、設定旅遊景點／位置、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標準、促進旅遊企業經營者及導遊的認知並鼓勵其根據旅遊企業與導遊法規(Tourism Business and Tour Guides Act)及其頒佈的其他行政命令採用職業標準、方法及規定、監督旅遊企業經營者及導遊，以及在出現不當行為或違反法律的情況時提起法律訴訟。

泰國觀光局及旅遊發展辦事處均為獨立第三方。摘自泰國觀光局及旅遊發展辦事處的資料均為官方公開資料。使用及披露本節所載有關其資料並無向泰國觀光局或旅遊發展辦事處支付任何費用。

關於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是澳門的公共組織，負責導向、協調、整合、執行及控制澳門的所有統計活動。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為獨立第三方。摘自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均為官方公開資料。使用及披露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其有關資料並無向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支付任何費用。

中國銀行卡業概覽

中國政府(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聯在支付卡市場發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中國政府側重於改進支付卡的支出結構，中國銀聯則在中國金融卡市場中佔支配地位。根據政府法規，中國國內銀行發行的所有銀行卡均必須印有中國銀聯標識。

中國無疑是巨大的借記卡市場。由於受現金文化的影響，儘管信用卡的需求亦在增加，但較之使用信用卡，中國消費者通常更傾向於使用借記卡，因這更便於其於全國眾多自動櫃員機親自提取現金。此外，部份國內銀行更傾向於發行「零風險」借記卡。零風險指不存在信貸違約風險信用卡用戶未能支付其對銀行的欠款餘額會產生信用違約風險，而借記卡則不會引致該等信用違約風險，這是由於相關交易金額從借記卡持卡人於發卡行存款賬戶的可用金額中扣除。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一項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有235家發卡機構已加入中國銀聯網絡，較二零零七年的43家大幅增加。其中有195家國內發卡機構，有40家海外發卡機構。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國家銀行卡累積已發行總量達1,800,389,200張，較上年同期增長300,438,600張或16.7%，但增長率較二零零七年低15.9%。其中，借記卡發行量達1,658,060,200，增長17.6%（儘管增長率較二零零七年低12.8%），佔銀行卡總發行量的92.1%，較上年同期低1.9%。信用卡發行量達142,329,000張，增長57.7%（儘管增長率較二零零七年低24.3%）。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中國已發行借記卡與信用卡的比例約為11.65:1。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國有銀行的信用卡發行量增長率超過合資商業銀行的信用卡發行量增長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國有銀行信用卡累積發行量達64,931,100張卡，較上年增長77.9%。股份制商業銀行信用卡累積發行量達53,466,800張卡，較二零零七年增長59.7%。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開始發行信用卡，累積發行量達17,200張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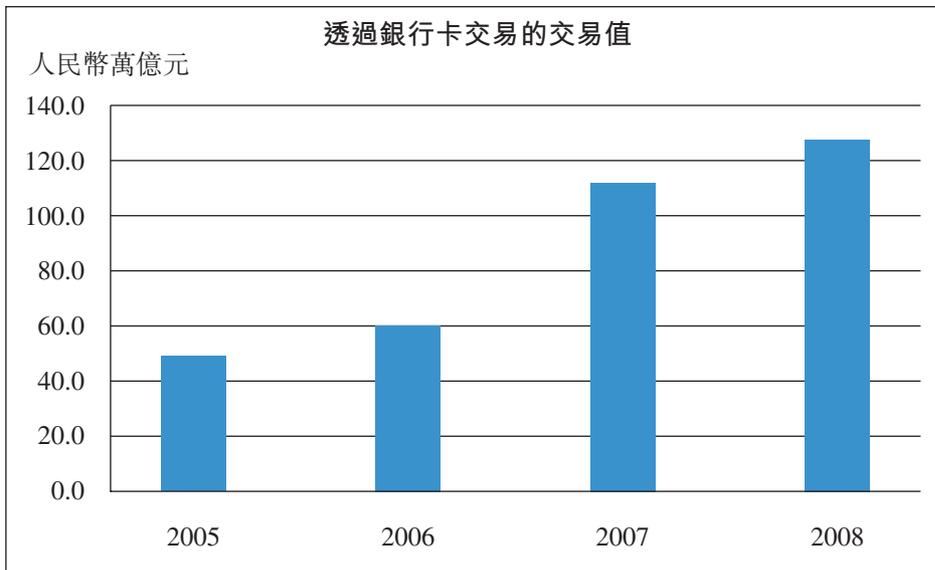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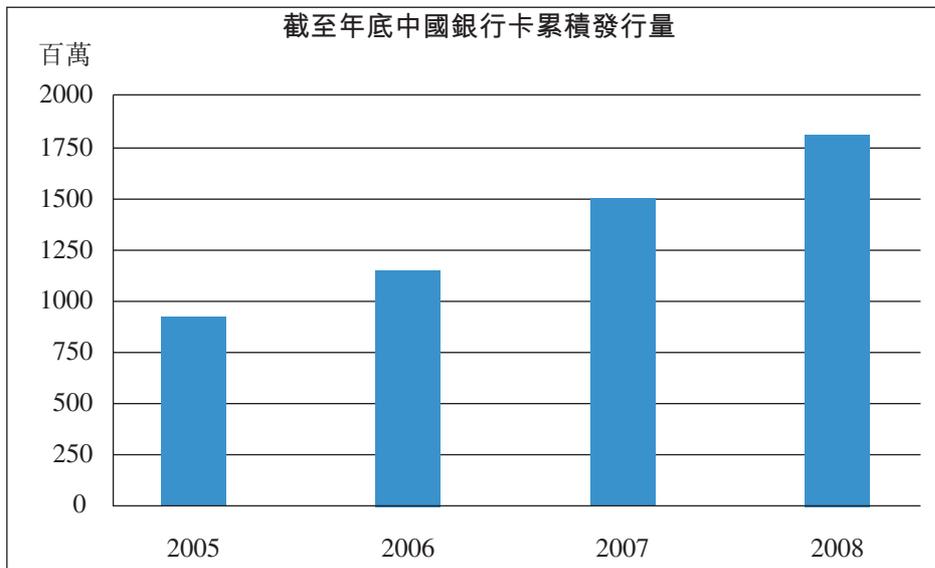
信用卡功能在不斷增長，因此持續促進流行消費者信貸業務的快速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信用卡總信貸額約為人民幣980,460,0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5.8%，為二零零六年水平的3.2倍；年終可償還信貸額總計約為人民幣158,212,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10.9%，為二零零六年水平的4.8倍。

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有銀行卡銀行同業支付系統1,181,700名商戶、1,845,100台互連銷售點終端機、167,500台自動櫃員機，而二零零七年分別為442,500名商戶、663,900台銷售點終端機、39,900台自動櫃員機。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中國一台自動櫃員機對應10,700張銀行卡，一台銷售點終端機對應976張銀行卡。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美國、法國及德國的一台自動櫃員機對應的銀行卡分別為6,220張、1,906張及1,741張，一台銷售點終端機對應的銀行卡分別為502張、80張及210張。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銀行卡業務持續發展，並在促進公眾花費方面起了積極作用。二零零八年，銀行卡交易量為16,670,230,300宗，價值為人民幣127,157,376,0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22.5%及14.1%，平均每天銀行卡交易量為45,547,100宗，價值為人民幣347,425,000,000元。具體而言，銀行卡存款交易量為3,374,335,900宗，價值為人民幣32,198,525,0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12.2%及減少9.1%。提款交易量為8,402,636,600宗，價值為人民幣33,502,966,0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20.6%及11.1%；消費交易量為2,645,332,900宗，價值為人民幣3,947,412,0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51.9%及31.8%；資金劃撥交易量為2,247,924,900宗，價值為人民幣57,508,473,0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18.5%及34.0%。

銀行卡消費業務增長迅速，其滲透率已達24.2%，較二零零七年增長2.3%。二零零八年，所有銀行卡中每張卡的消費金額及每次交易的消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2元及人民幣1,492元。與二零零七年的金額相比，前者增長5.1%，後者減少13.2%。銀行卡銀行同業消費業務量為2,205,911,000宗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260,646,0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55.9%及43.8%，分別佔銀行卡消費業務總計的83.4%及82.6%。



資料來源：中國銀聯、中國人民銀行

如上圖所示，近年來中國銀行卡累積發行量及透過銀行卡交易的交易價呈上升趨勢。截至年底，銀行卡累積發行量由二零零五年約960,000,000張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800,000,000張，而年內透過銀行卡交易的交易價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7,000,000,000,000元飆升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27,000,000,000,000元。

中國銀聯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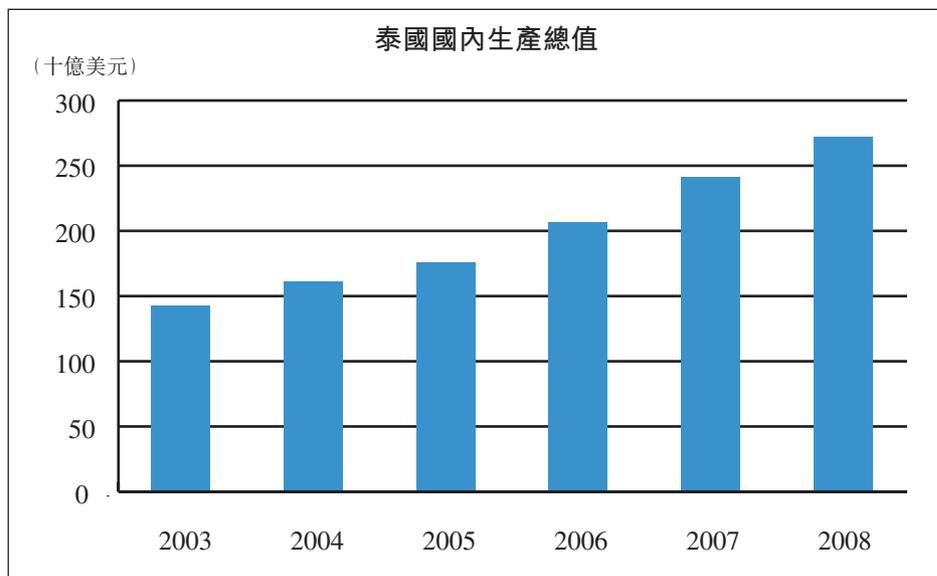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末，中國銀聯在國內已發出約1,590,000,000張借記卡，故中國銀聯有條件藉著在中國遊客最喜愛的旅遊目的地建立商戶網絡發展國際業務。

根據中國銀聯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中國銀聯在國內擁有202家會員機構，在海外擁有44家會員機構。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共有逾61個國家及地區接受中國銀聯卡，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德國、西班牙、法國、澳洲、新西蘭及美國。一九九五年，僅有約4,500,000中國遊客到海外旅遊。至二零零五年，這一數字增加至約31,000,000。中國及國際旅遊行業專家預測二零一零年中國到海外旅遊的遊客將至少為50,000,000人，而到二零二零年將至少為100,000,000人。

就卡收單業務而言，本集團旨在專注於董事認為能吸引更多中國遊客的市場，即澳門、泰國的清邁及布吉及老撾。

泰國

於二零零八年，泰國的年國內生產總值約為273,0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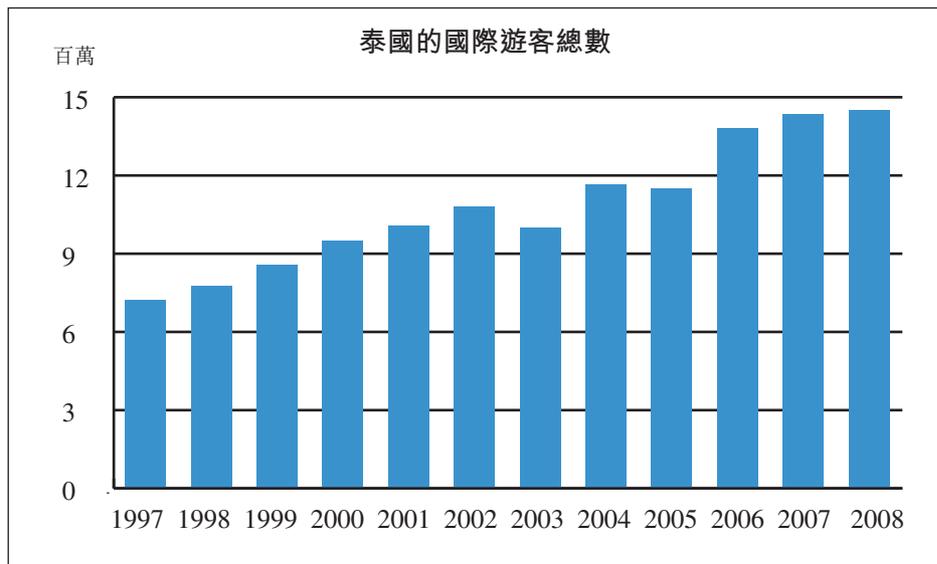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泰國經濟觀測 (World Bank Thailand Economic Monitor) (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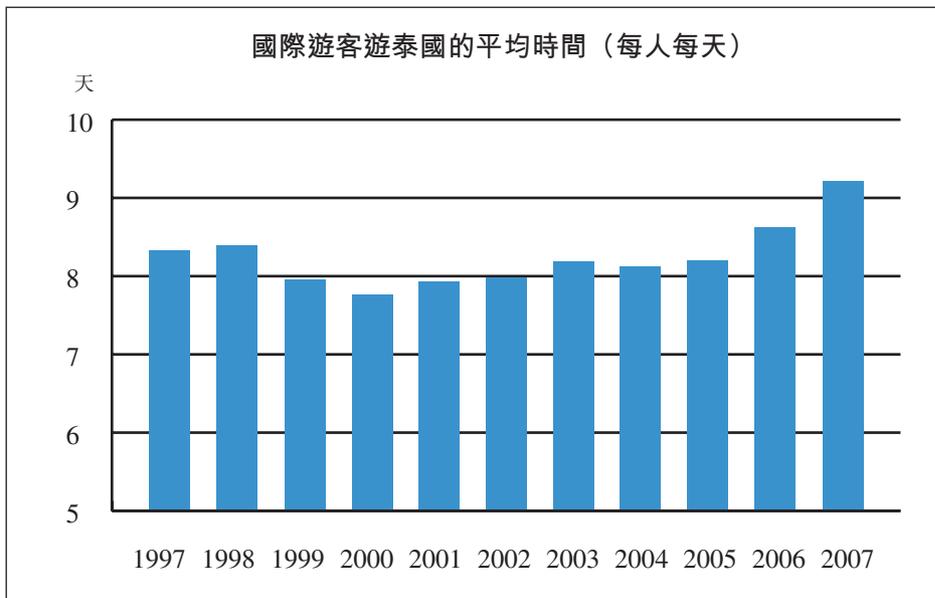
根據來自泰國銀行的統計，二零零八年前三個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形勢向好(第一季：6%；第二季5.3%；第三季3.9%)，之後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國內生產總值下跌4.2%。根據世界銀行二零零九年四月的泰國經濟觀測，與上年同期相比，二零零八年前三個季度泰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5.1%，然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全球金融危機及國內潛在危機綜合對增長造成影響，導致第四季度出口收窄9%。因此，與上年同期相比，第四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減少4.3%，二零零八年增長率減至2.6%。世界銀行認為，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泰國國內生產總值減少7.1%，而由於泰國仍倚賴全球經濟狀況，預計二零零九年泰國國內生產總值將減少2.7%。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泰國財政部財政政策辦公室發佈『二零零九年泰國經濟預測(Thailand Economic Projection)』，預計二零零九年泰國經濟將縮水2.5% (或在3.0%至2.0%的幅度範圍內)，較二零零八年的增長率2.6%為低。

泰國的旅遊業

二零零七年，參觀泰國的國際遊客總數達到約14,460,000人，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4.65%。根據旅遊發展辦事處的資料，二零零七年，國際遊客遊泰國的平均時間為9.66天，較二零零六年延長0.45天。此外，根據泰國觀光局的初步估計，於二零零七年，遊客每人每天的平均花銷估計約4,121銖(約相當於907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8%。

根據旅遊與體育部旅遊發展辦事處編製的數據，二零零八年，參觀泰國的國際遊客達到14,536,382人。目前，旅遊發展辦事處尚未提供關於二零零八年國際遊客遊泰國的平均時間或平均花銷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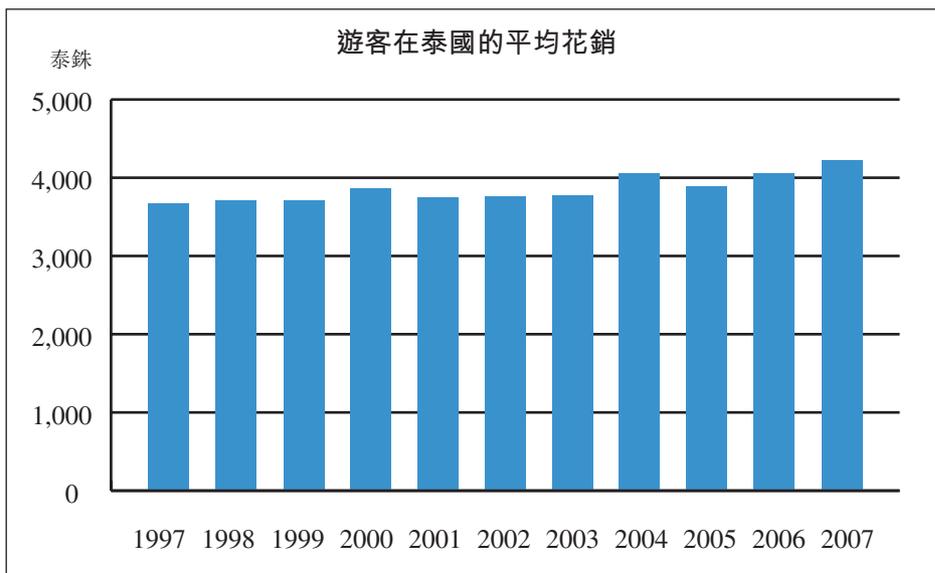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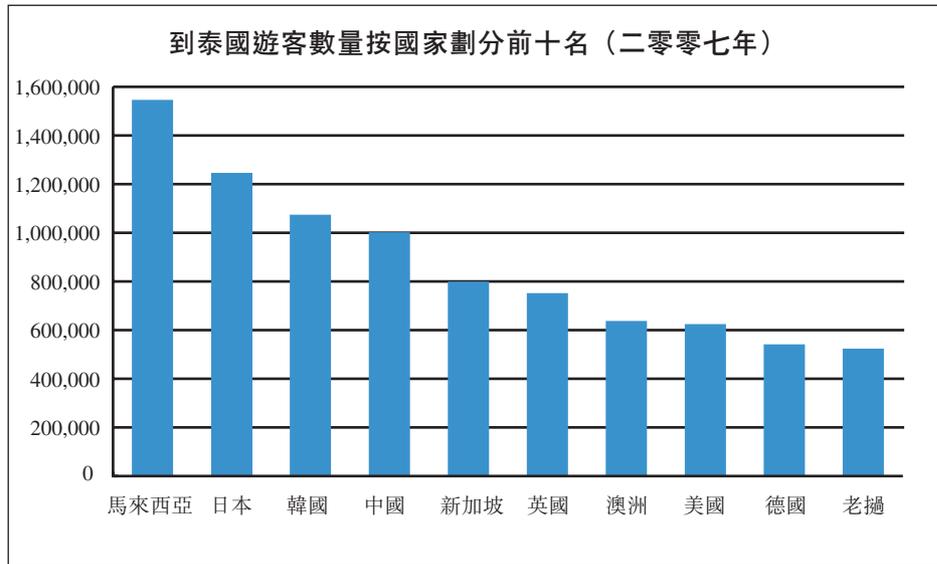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泰國觀光局、泰國旅遊發展辦事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註：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可直接向泰國旅遊與體育部旅遊發展辦事處索取旅遊統計資料

附註1：尚未得到二零零八年國際遊客遊泰國的平均時間的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泰國觀光局



資料來源：泰國觀光局(數據來自泰國警察總署移民局)，二零零九年八月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泰國觀光局網站的資料，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於布吉住宿的遊客總數及中國遊客數量總計分別為2,873,817及130,019人，而二零零七年於清邁住宿的遊客總數及中國遊客數量總計分別為3,074,406及31,090人。

根據世界銀行二零零九年四月泰國經濟觀測，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遊泰國的國際遊客數量銳減顯著。旅遊業出現全球性衰退。根據世界旅遊組織(UNWTO)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前兩個月國際遊客到訪量減少7.7%，表明較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個季度2.7%跌幅進一步惡化。甲型流感(H1N1)的傳播進一步重挫全球旅遊業。從區域來看，期內亞洲及太平洋地區遊客跌幅近7%，東南亞地區遊客減少約4.7%。因此，與商品出口(於泰國的跌幅迄今仍小於其他許多區域經濟體)不同，國際遊客數量減幅更大(泰國減少17.5%)。除全球經濟下滑之外，國內政治危機的影響亦不容小覷。在泰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不景氣之前，來自G-3經濟體的遊客佔遊客總數40%，而這已好景難再。儘管二零零九年四月世界銀行泰國經濟觀測認為，東盟及中國(佔遊客總數三分之一)的前景無疑較為樂觀，但依然脆弱。酒店經營者目前亦正遭受低入住率及低房價的雙重困擾。

澳門

由於澳門具有完善的娛樂及賭博平台，本集團將在這個關鍵城市重點擴展其卡收單業務。

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官方統計，近年來，賭博服務在以生產為基礎的國內生產總值中所佔比例一直為30%以上。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賭博業的總稅務收入分別約佔澳門總稅務收入的76.1%、76.4%及63.9%。澳門對旅遊業的倚賴性可在以下統計中體現：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澳門非居民開支分別佔澳門商品及服務總出口量的71.6%、74.65及80.2%。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報告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賭博業年總收入激增31%。然而，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賭博業總收入(不包括小費)較上年同期下降12.7%，而遊客總花銷(不包括賭博費用)下降14.44%。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統計，二零零八年澳門遊客總人數超過30,000,000人，而二零零七年少於27,000,000人，二零零六年接近22,000,000人，二零零五年為18,700,000人。在這些遊客中，逾54%是中國遊客。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最近發佈的數據，二零零九年開頭5個月的遊客數量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10.6%。二零零九年開頭5個月，中國遊客數量及香港遊客數量(第二大遊客源，僅次於中國)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16.6%及增長0.4%。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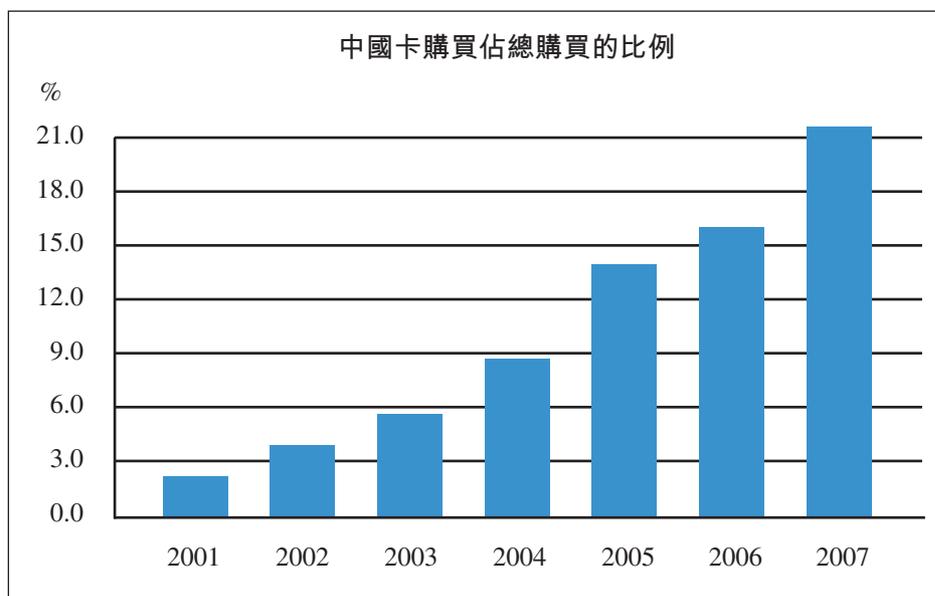
隨著生活品味主題卡市場推廣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重點關注中國的高收入城市，即上海、北京、深圳及廣州。

二零零七年人均年收入前十名城市

城市	收入 (人民幣)
1 東莞	27,025
2 深圳	24,870
3 溫州	24,002
4 上海	23,623
5 廣州	22,469
6 寧波	22,307
7 台州	22,245
8 北京	21,989
9 佛山	21,754
10 紹興	21,71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下圖顯示中國的卡購買佔總購買的比例穩定增長：



資料來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路透社－中國的零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

根據世界旅遊組織的資料，中國旅遊消費持續穩居世界境內外旅遊消費的前列。世界旅遊組織二零零七年對國際旅遊消費者的排名中，中國位於日本之前，於二零零六年超過意大利，如今按旅遊開支在全球排名第五位，接近30,000,000,000美元。

排名		國際旅遊開支 (十億美元)		本幣變動 (%)		市場 佔有率 (%)	人數 二零零七年 (百萬)	人均 開支 (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世界	742	856			100	6,586	130
1	德國	73.9	82.9	-1.5	2.7	9.7	82	1,008
2	美國	72.1	76.2	4.5	5.6	8.9	302	252
3	英國	63.1	72.3	4.6	5.4	8.5	61	1,189
4	法國	31.2	36.7	1.2	7.8	4.3	62	595
5	中國	24.3	29.8	11.8	22.5(\$)	3.5	1,321	23
6	意大利	23.1	27.3	2.2	8.4	3.2	59	464
7	日本	26.9	26.5	3.8	-0.2	3.1	128	207
8	加拿大	20.5	24.8	5.7	14.4	2.9	33	755
9	俄羅斯聯邦	18.2	22.3	4.6	22.1(\$)	2.6	142	157
10	韓國	18.9	20.9	22.4	10.8(\$)	2.4	48	431

(截至世界旅遊組織二零零八年收集數據之日)

資料來源：世界旅遊組織(UNWTO)©

(\$) = 以美元(不是本幣)計值的計算數列算出的百分比

管制中國行業的監管框架

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守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外匯管理法律。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奧思知中國已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與其目前業務及經營有關的必要批文及許可證。

外商投資法規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發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四年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與《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零四年修訂)》合稱「《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國投資者不會被禁止或限制投資參與在中國促銷持牌中國銀行所發行銀行卡的公司。

銀行卡業務管理法規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一九九九年管理辦法》），該辦法適用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持卡人及處理銀行卡業務的商戶，且根據該辦法，僅持牌中國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可發行銀行卡。

根據該等法規，商業銀行須(其中包括)滿足以下條件：

- 開業三年以上，且有良好的基礎進行零售業務；
- 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資產負債率的管理監管規定，並擁有良好的運營業務；
- 擁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系統及明確的內部授權程序；
- 擁有安全有效的電腦處理系統及擁有合資格管理及技術人員；
- 若其欲發行外匯卡，則須符合資格參與外匯業務且具備適當的運營及管理專業知識。

符合該等標準的商業銀行可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申請，以獲得批准執行銀行卡業務。外資金融機構若擬訂參與中國銀行卡業務，則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申請以待批准。

《一九九九年管理辦法》第55條規定，若商業銀行與商戶開展卡收單業務，則其須訂立非獨家卡收單協議。若佣金收費率低於《一九九九年管理辦法》規定的佣金收費率，則其不受法律保護。《一九九九年管理辦法》亦列明發卡行及持卡人的權利及義務，並提供(例如)投訴熱線電話、持卡人信貸資料保護、發送至持卡人的銀行卡聲明內容，以及設立報告被盜銀行卡的程序的規定。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發行銀行卡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所有國內及外資企業均採納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除非符合若干有限例外情況下的特殊稅務優惠資格。在經濟特區(包括海南省)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納15%企業所得稅，其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增至18%，二零零九年增至20%，二零一零年增至22%，二零一一年增至24%及二零一二年增至25%。

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有稅收協定，規定有不同的稅項預扣安排，否則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

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之法律建立的企業，與其位於中國的「實際管理機構」，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實際管理機構」一詞指對企業的經營、人員、財務及資產實施充份及實質性控制和管理的管理機構。倘投資者管理團隊的大部份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繼續留在中國，則投資者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外幣兌換及股息分派法規

外幣兌換

在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二零零八年修訂)。根據該條例，經常賬戶項目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直接投資、貸款、匯回投資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賬戶項目不能自由兌換，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視為股東收入，在中國應納稅。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的外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就經常賬戶交易結算購匯或付匯，但

須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在該等機關登記。

股息分派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零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修訂)。

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利用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來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須至少抽出其各自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的10%作為儲備基金，除非該等累計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中國企業或個人海外投資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

第75號通知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5號通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中國企業或個人成立或控制一間境外公司，以讓其使用一間中國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融資前，均必須事先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登記。就境內企業向該境外公司注入股本權益或資產或該境外公司籌集海外資金，或任何其他涉及該境外公司資本的重大變動，該中國居民亦須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或存檔修訂。

此外，第75號通知可追溯應用。因此，凡中國企業或個人成立或取得過往曾於中國進行境內投資的境外公司的控制權，均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妥相關登記手續。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手續，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業務(包括增加其註冊資本、派付股息、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及境外公司的資金流入)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企業或個人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分。

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已經告知，鑑於奧思知中國由奧思知香港直接成立，且目前由奧思知中國(BVI)擁有，且如董事所確認，以上兩者均非被中國企業或個人所擁有或控制，對奧思知中國的投資並不受第75號通知及其中所述的登記規限。

新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間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新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此新併購規定包括在規定為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進行海外上市之目的而建立、並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之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關條文。

董事已經確認，本公司並非為海外上市目的建立並由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且該併購規定生效日期之後並無發生特殊交易(如新併購規定中規定)。因此，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

一九九七年紅籌指引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頒發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或「一九九七年紅籌指引」)規定若干中國公司將資產轉出中國之前，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以執行公開發售及上市。具體而言，一九九七年紅籌指引規定，若擁有「中資」的非上市境外公司或中資控股的境外上市公司計劃在中國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則可能須獲得省級或更高級別的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董事已經確認，本公司並非中資擁有的海外非上市公司或一九九七年紅籌指引項下的海外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國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上市公司，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本公司上市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同意或許可。

董事已經確認，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所有中國規則及規定。同時董事確認，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經為其在中國開展業務活動獲得所有的必要批文及許可證。

強制性社會保險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中國勞動部門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及海南省及海口市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奧思知中國應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參與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中國境內的員工有權參與上述社會保險計劃。本公司須根據員工月薪的百份比，在特定最高限額的範圍內計算對該等計劃的供款，並向各自的勞動及社會福利機構繳付。地方政府負責對該計劃的規劃、管理及監督，包括收集及投資供款及向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

管治泰國行業的監管框架

根據外商經營法第36條，倘不屬外商經營法界定為外國人的任何泰國居民或法人協助或教唆或參與外國人的業務經營(該等外國人的業務屬外商經營法所附清單上列明的範圍，而該等外國人不得經營相關業務)，或透過顯示其為該業務唯一擁有人或於任何合夥或有限公司或法人中代表外國人持有股份而接受外國人的業務經營，以使外國人規避或違反外商經營法規定而經營業務(包括外國人允許根據外商經營法不屬外國人的泰國居民或法人如此行事)，應判處三年以下監禁或罰款100,000(約相當於22,000港元)至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或兩者兼罰，而法院應視情況責令其停止協助或教唆，或責令停止共同經營或責令停止持有股份或停止合作關係。違反法院法令者於整個違反期間，每日可被處以10,000(約相當於2,200港元)至50,000泰銖(約相當於11,000港元)的罰款。

此外，根據外商經營法第37條，任何違反外商經營法第6、7、8條經營業務的外國人應判處三年以下監禁或罰款100,000(約相當於22,000港元)至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或兩者兼罰，而法院應視情況責令其停止經營或解除業務，或責令停止持有股份或合作關係。違反法院法令者於整個違反期間，每日可被處以10,000(約相當於2,200港元)至50,000泰銖(約相當於11,000港元)的罰款。

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

如泰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奧思知泰國根據泰國民商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優先股以重組其持股架構，且遵守泰國所有的註冊規定。奧思知泰國按照泰國法律的規定遵守在商務部辦理的備案手續。由於奧思知泰國目前的泰國股東持有全部註冊股份的一半以上(50.81967%)，本公司不被視為外商經營法下的外國公司。

奧思知泰國的主要業務是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就有關中國銀聯為與泰國商戶結算以泰銖計值的中國銀聯卡交易而透過泰國商業銀行轉撥外幣資金的付款程序而言，泰國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發佈No. SVG.(02) 156/205函件，說明由於商業銀行持有外匯執照，與泰國商戶以泰銖計值的中國銀聯卡交易可根據泰國外匯規定結算。根據泰國銀行發佈的函件及泰國現行法律及規例，奧思知泰國毋須任何執照或批准即可合法經營其有關商業銀行的現有業務，但就透過任何設備或透過任何網絡經營有關電子付款服務的業務，須從泰國銀行獲得執照。根據外商經營法清單3所列，透過任何設備或透過任何網絡經營有關電子付款服務的業務，屬於「服務」業務，對根據外商經營法第4條所界定的「外國人」而言是受限制業務。由於外商經營法第4條所界定的「外國人」僅涉及外國所有權，根據外商經營法，泰國股東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則不視為「外國人」。奧思知泰國的泰國股東持有50.81967%的股份，超過公司所有股份一半以上，故為一間泰國公司。奧思知泰國於開展該等業務時不受外商經營法規限。目前奧思知泰國已提交申請，要求獲得皇家法令下的執照，且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收到泰國銀行官方發送的電郵，知悉委員會已批准向奧思知泰國頒發執照，且該執照將在有關機關安排的正式典禮中授予奧思知泰國。根據皇家法令第25條，任何電子付款服務供應商於皇家法令生效之日起120日內，可繼續經營電子付款服務。因此，服務供應商可根據皇家法令繼續經營其業務，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過渡期結束)。因此，奧思知泰國已於申請限期內向泰國銀行提交申請，並已於過渡期內根據皇家法令獲得泰國銀行批准。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奧思知泰國的業務被視為服務業務，屬外商經營法下的國外限制性業務。然而，由於奧思知泰國被視為主要由泰國持有，因此奧思知泰國並不受限於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的經營並不受任何特殊法律的管治。泰國法律顧問確認，奧思知泰國遵守管治有限責任公司的所有法律。

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

為確保奧思知泰國在泰國經營其業務的合法權利，以及避免外商經營法的任何變動給優先股框架安排帶來任何負面影響，奧思知泰國亦已向投資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獲得推廣特權，藉以經營業務活動（包括外商經營法下的限制性業務）。奧思知泰國的業務屬於第7.22類（業務流程外判）的範疇，故已提呈第7.22類合資格業務申請。投資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受理該等申請。奧思知泰國代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與投資委員會官員會面，以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詳細資料。投資委員會將於自提交申請之日起約60個工作日內，答覆是否授予奧思知泰國推廣特權。有關投資委員會官員告知本公司，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或之前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認為，由於奧思知泰國符合第7.22類申請的一般要求，故不存在任何妨礙奧思知泰國取得推廣特權的法律障礙。第7.22類的一般要求包括：(i)註冊股本不少於1,000,000泰銖；(ii)註冊股本不少於推廣項目總投資成本的25%（負債與權益比率不超過3:1）；及(iii)透過電訊網絡（如用於資料處理的電腦網絡系統）提供服務。董事認為，奧思知泰國合資格取得投資委員會推廣特權，原因如下：(i)透過推廣更多中國遊客前往泰國旅遊及開展業務（而非遊覽其他國家），奧思知泰國業務活動可推動泰國的經濟發展；(ii)董事認為，透過推廣中國遊客前往泰國，長遠而言，奧思知泰國亦有助於促進中泰兩國的文化交流及(iii)董事預計，中國遊客將成為泰國最大的遊客群之一，就此而言，奧思知泰國在提供有效支付平台以促進中國遊客在泰國消費及享受方面，作用巨大。

奧思知泰國提供銀行卡收單及付款審批服務，這涉及透過電訊網絡（電腦及伺服器）進行電子交易認證及付款系統，根據投資委員會規定的條件，該等服務被視為資料處理服務。奧思知泰國的註冊股本重組後為30,500,000泰銖，而負債與權益比率低於3:1，奧思知泰國有其自身的電腦系統網絡，可用於提供資料處理服務，因此，奧思知泰國擁有自投資委員會取得第7.22類推廣特權的資格。

董事認為，奧思知泰國合資格取得投資委員會推廣特權，但畢竟有待投資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推廣特權申請人具備投資委員會規定的所有資格，則不存在任何妨礙奧思知泰國取得推廣特權的法律障礙。然而，務請注意，根據投資促進法已推廣的法人須按投資委員會推廣認證規定的條件開展程序。倘被推廣的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投資委員會的推廣認證所載條件，投資促進會第54條規定，投資委員會有權撤銷授予被推廣人士的優惠及特權。一旦奧思知泰國獲得投資委員會推廣，大部份或全部股份可能隨後由外商持有。

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

可能全部或部份授予奧思知泰國的投資促進法規定的非稅收性優惠，包括：

- (a) 允許外國居民進入泰國，研究投資機會(第24條)；
- (b) 允許將技工及專家引入泰國，從事投資推廣的活動的工作(第25及26條)；
- (c) 允許擁有土地(第27條)；
- (d) 允許將外幣帶出或匯往國外(第37條)。

投資委員會可能會在其認為適當時，設定外商投資者可持有被推廣項目的股份數目。在合資格推廣活動及其條件清單中，投資委員會將設定各特定活動中外商投資者可持有的股份數目。若任何被推廣活動中並無指定外商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的條件，則外商投資者應合資格持有被推廣項目的所有股份。

除外商所有權豁免外，投資促進法規定的投資委員會其他特權還包括被推廣的外國實體可經營與被推廣項目有關的、外商經營法下的限制性業務。奧思知泰國向投資委員會提交申請可確保在奧思知泰國要求其股東架構為外商持有大部份股份時，其於泰國經營的能力。因為奧思知泰國是泰國公司，且不被視為外商經營法下的外國人，根據重組後現有的股東架構，奧思知泰國未能獲得推廣特權不會對奧思知泰國在泰國經營業務的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奧思知泰國須按其純利繳納30%的企業所得稅。就純利計算而言，可扣除開支須按稅收法訂明的條件就收入予以記錄及產生。虧損可結轉的年限最多為五年。資本性開支的攤銷期限為五至十年。

支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外國股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須繳納15%的預提所得稅。

董事已經確認，且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全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於泰國的業務的所有泰國規則及法規。同時，董事已經確認，且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經為其在泰國開展業務活動獲得所有的必要批准及許可。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認為，奧思知泰國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當前的適用勞工及安全法規。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當時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余先生注意到亞太地區的支付卡行業存在龐大發展潛力。余先生在銀行卡支付行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並在金融服務及銀行卡行業擁有合共12年經驗。彼曾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AIG Asset Management Co. (Asia) Ltd.副總裁兼市場主管及德盛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推廣主管。余先生亦曾在Visa International消費產品集團擔任經理，及在香港擔任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理職務。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余先生利用彼之資深專業經驗及在金融界的既有業務網絡註冊成立奧思知香港，主要從事支付卡相關業務。奧思知香港當時的宗旨是基於客戶各自的生活品味興趣提供專屬及獨有的全面特權，及向業務合作夥伴(銀行及優質商戶)提供超出傳統銀行卡推廣與使用界限的增值。奧思知香港的主要目標客戶為消費能力較高、生活品味消費意願較強且信貸風險較低的中產階級人士。奧思知香港為控股股東奧思知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奧思知香港並非本集團旗下的企業。

二零零二年二月，奧思知香港在香港推出其首張生活品味支付卡「Golf VISA」，一年之內累積超過20,000名會員。奧思知香港的合作銀行為一間亞洲的國際銀行。奧思知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與上述銀行推廣三種生活品味主題卡，即當時目標客戶為生活品味高爾夫球會員的「Golf VISA」、目標客戶為生活品味保健美容會員的「Lady's VISA」(已停止推廣)及「Man VISA」(已停止推廣)以及目標客戶為有12歲以下小童的生活品味家庭客戶的「Family VISA」。奧思知香港目前只集中力量在香港推廣目標客戶為生活品味高爾夫球客戶的高爾夫球會員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約1,100張)。

與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地區的其他發展中市場相比較，香港市場在支付卡業務方面已經成熟且極具競爭性。香港的支付卡產品生命週期已達到產品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在推廣方面，產品生命週期分為四個不同階段：1.)成長階段、2.)發展階段、3.)成熟階段及4.)衰落階段。由於大多數香港客戶平均擁有超過一張支付卡，因此向香港客戶推廣更多銀行卡的競爭十分激烈。另一方面，由於信貸支付卡業務在中國剛剛開始發展，因此在其成長階段的市場潛力龐大。由於香港與其他發展中市場的產品生命週期及市場潛力完全不同，因此決定奧思知香港不參加本集團在創業板的上市活動，而本集團納入相對高增長的業務，以實現更高的整體股東價值。因此，奧思知香港的業務產生的收入不會歸入本集團的業績當中。

業 務

於二零零四年初，奧思知香港接洽獨立第三方交通銀行的海南分行以在中國發展支付卡業務。另外，獨立第三方中國銀聯則接洽奧思知香港以評估將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從中國拓展至國際市場。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奧思知香港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協助交通銀行在中國發展支付卡發行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奧思知香港與中國銀聯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幫協中國銀聯在亞洲國家發展及推廣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

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泰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000泰銖(約相當於5,500,000港元)。於成立後，奧思知泰國的49%由奧思知香港擁有，50.99972%由VGI Group Co., Ltd.擁有，0.00028%由七名泰國人士(包括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惟不包括Limpkittisin先生)擁有。VGI Group Co., Ltd.為二零零四年成立的一間綜合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公司，主要在泰國提供該等服務。VGI Group Co., Ltd.僅為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除作為奧思知泰國的合營夥伴，VGI Group Co., Ltd.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在過往或目前概無聯繫。於奧思知泰國成立之前，VGI Group Co., Ltd.與本集團過往概無聯繫或業務往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鑒於VGI Group Co., Ltd.以代價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即VGI Group Co., Ltd.原投資於該等股份的資金，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由奧思知香港向Limpkittisin先生預支)將奧思知泰國的股份轉讓予Limpkittisin先生，故Limpkittisin先生成為奧思知泰國持股11%(或275,000股股份)的股東。該轉讓乃根據框架合約安排作出。營運總監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奧思知泰國，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奧思知泰國卡收單業務的營運程式，並為奧思知泰國高級管理層的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奧思知泰國擁有十名股東，其中49%由奧思知香港擁有、39.99972%由VGI Group Co., Ltd.擁有、11%由Limpkittisin先生擁有以及七名泰國人士(包括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各擁有0.00004%。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三名泰國人士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三股股份(或0.00012%)以每股2.5泰銖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故其於奧思知泰國的股權變更為0.00016%。另外三名泰國人士亦各自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一股股份(或0.00004%)以2.5泰銖的象徵式代價分別轉讓予Penchan Tungcharuwatanachai女士、Mantan Saihad先生及Apinya Supsakuncharoen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奧思知泰國(BVI)以代價10,000港元收購奧思知香港於奧思知泰國的1,225,000股股份(或49%)，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隨後，奧思知泰國的49%由奧思知泰國(BVI)擁有、39.99972%由VGI Group Co., Ltd.擁有、11%由Limpkittisin先生擁有、0.00016%由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擁有、0.00004%由Penchan Tungcharuwatanachai女士

擁有、0.00004%由Mantan Saihad先生擁有以及0.00004%由Apinya Supsakuncharoen小姐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Apinya Supsakuncharoen小姐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一股股份(或0.00004%)以象徵式代價2.5泰銖轉讓予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VGI Group Co., Ltd.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全部999,993股股份(或39.99972%)以代價99,999.30泰銖(參考奧思知泰國的累積虧損釐定)轉讓予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而奧思知泰國的股東概無獲得股息。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重組完成前，奧思知泰國由六名股東擁有，即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Limpkittisin先生、PenchanTungcharuwatanachai女士、Mantan Saihad先生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持有49%、39.99988%、11%、0.00004%、0.00004%及0.00004%。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就奧思知泰國與VGI Group Co., Ltd.訂立合營協議，其主要條款乃有關奧思知泰國股東之間的認購安排及溢利分配。經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VGI Group Co., Ltd.向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轉讓於奧思知泰國之39.99972%持股權益後，該合營協議已自動失效並停止生效。因此，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期間，奧思知泰國的損益由本集團及VGI Group Co., Ltd.分佔60%及39.99972%，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及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分佔60%及39.99988%，即使本集團與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並未簽訂任何合營協議，亦未授予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該合營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優先股框架安排執行後的現有持股架構，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股款收取9%的累積性股息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奧思知泰國的損益將按各自在奧思知泰國持有之普通股比例由本集團、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佔60%、39.99996%及0.00004%。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有權享有奧思知泰國損益的0.00004%。

附註： 優先股附有有關權利，在普通股之前按已發行股份已繳股款的9%收取累積性股息。普通股須在分配優先股之後按每股股份等額收取股息。

業 務

Limpkittisin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奧思知泰國的僱員，彼於該僱傭前與本集團過往概無聯繫或業務往來。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曾為VGI Global Media Co., Ltd.之僱員。盡董事所知，除於奧思知泰國之持股權益及董事會代表外，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概無於過往或現在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有任何關係。由於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為奧思知泰國之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奧思知泰國持股架構的重組完成並由泰國有關機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註冊之後，目前奧思知泰國由奧思知泰國 (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持有約49.18033%、50.81964%及0.00003%，其中後兩名股東均為泰國國籍人士。奧思知泰國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詳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 (BVI) 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其期權，以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代價從奧思知泰國前任股東Limpkittisin先生購回其先前在奧思知泰國持有的11%的普通股。同時，Limpkittisin先生償還奧思知泰國 (BVI) 向其提供的貸款及利息，合計金額750,799泰銖(約相當於165,176港元)。據此，Limpkittisin先生與奧思知泰國 (BVI) 先前訂立的合約安排取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其股份框架，並在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中列明550,000股優先股及該等優先股權利及利益。同日，奧思知泰國股東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按面值(每股2.5泰銖)以現金認購並獲配發550,000股優先股，已催繳總計1,375,000泰銖。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動用自己的投資資金購買股份。同日，Penchan Tungcharuwatanachai小姐及Mantan Saihad先生各自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一股股份(或0.00004%)以象徵式代價2.5泰銖(即其各自初始投資於該股份的資金)轉讓予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根據有關機關(包括商務部)的一般慣例，就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購買公司的股份而言，若股東動用自己的資金購買股份(優先權較少)，該購買不得被解釋為違反外商經營法(按泰國政府所詮釋)。根據法律總則的原則，有關機關的一般慣例及泰國政府的詮釋，鑒於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屬秉誠行事並可證明其利用自己的資金投資奧思知泰國的股份，而投資奧思知泰國的股份回報遠高於奧思知泰國組織章程細則所列的其他一般投資，故奧思知泰國重組後的股權架構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並符合外商經營法的釋義。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簽訂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以協助中國銀聯推廣其國際卡收單平台。根據該協議，各方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終止協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及盤谷銀行就中國銀聯卡交易簽訂非獨家的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各方可在向其他方作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協議仍然有效，惟盤谷銀行現時並無參與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就資產而言，盤谷銀行乃泰國最大的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的之往績記錄期間曾參與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作為結算銀行。當奧思知泰國在泰國開展卡收單業務時，奧思知泰國希望與泰國當地的知名銀行合作以建立信譽可行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並與中國銀聯及本地商戶合作，以奠定奧思知泰國作為泰國當地市場新軍的良好基礎。盤谷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停止參與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當時奧思知泰國開始與SCB合作。奧思知泰國與SCB合作主要有兩個原因：(i)在零售分支網絡方面，SCB乃泰國第二大零售銀行，且其在當地的信譽與盤谷銀行不相上下；及(ii) SCB能幫助奧思知泰國有效地將接納中國銀聯卡的商戶網絡從關鍵旅遊城市盤谷及芭堤雅拓展至包括布吉及清邁在內的其他主要旅遊城市。與盤谷銀行的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並未終止，因為它被定位為SCB的後備結算服務供應商。董事確認，(i)於盤谷銀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後，並無向其支付任何費用，及(ii)根據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本集團概無對盤谷銀行的未履行責任。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奧思知香港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中國最大最知名銀行之一的分行)簽訂協議，以在中國發展支付卡業務，而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發出的第一張卡為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當時，本集團在中國推出生活品味高爾夫球卡。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後，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的支付卡業務即由該公司負責。根據奧思知香港、奧思知中國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奧思知香港將其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權益、責任及義務轉讓予奧思知中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訂多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奧思知香港向Limpkittisin先生提供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貸款，而Limpkittisin先生(i)向奧思知香港質押275,000股奧思知泰國的股份(佔其當時股本的11%)，作為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貸款的抵押，及(ii)授予奧思知香港按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期權價格購買奧思知泰國股份的認購期權。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港元。於成立後，奧思知中國即歸奧思知香港全資擁有。根據奧思

業 務

知香港與奧思知中國(BVI)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在獲得海口商務局的必要批文後，奧思知香港將其於奧思知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奧思知中國(BVI)。二零零八年，奧思知中國的註冊資本增至15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簽訂新的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以在三年期限內推廣其國際卡收單平台，除非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終止，否則該協議於該初始期限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三年。該新協議將取代先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協議。

為準備在PLUS報價市場上市，奧思知英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當時由Phenom Resources Inc.全資擁有。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奧思知國際(前稱Corporate Uni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奧思知亞洲(前稱Vision Wav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一股股份(即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及配發予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奧思知國際及奧思知亞洲註冊成立為奧思知香港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以便奧思知英國在PLUS報價市場上市。

於奧思知香港為準備在PLUS報價市場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之前，奧思知香港分別由各個賣方即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Phenom Resources Inc.、Wheddon Limited、Navigator Investments Limited、Calder Capital Inc.及Navigat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約65%、18.04%、5.25%、5.25%、3.50%及2.96%。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奧思知英國於奧思知英國在PLUS報價市場上市時可獲得的資料，各個賣方的背景資料如下：—

賣方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東/實益擁有人名稱	董事名稱	主要業務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余先生	余先生	投資控股
Phenom Resourc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Global Navigator Holdings Limited	Alistair Cann先生及 Gary Williams先生	投資控股
Navigat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尼維斯群島	Nicholas Camilleri先生	Alistair Cann先生、 Gary Williams先生及 David Ernest Bryant先生作為替代董事	投資於需要資本的小型公共公司
Navigator Investments Limited	尼維斯群島	Nicholas Camilleri先生	Alistair Cann先生、 Gary Williams先生及 Phillipa Suzanne Orchard小姐作為替代董事	投資於需要資本的小型公共公司
Calder Cap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Martin Lechner	Interadvice Directorate Ltd.	投資控股
Whedd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Investec Trust (Guernsey) Ltd作為 Tchenguiz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Finistere Directors Limited及GFT Directors Limited	投資控股

業 務

附註：Johnny Hon先生、Nicholas Camilleri先生及Geoff Morrow先生是奧思知香港及奧思知英國的前董事。他們於奧思知英國在PLUS報價市場上市時曾是Global Navigator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他們各自與本集團或任何賣方概無其他關係。

就董事所深知，除(i)曾在奧思知香港擁有投資及董事會席位；及(ii)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為奧思知英國的控股股東外，各賣方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

奧思知泰國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電子數據收集機簽訂參與協議及上述關於電子數據收集機的參與協議的首份修訂。根據該等協議，獨立第三方SCB同意允許奧思知泰國使用電子數據收集機(包括所有相關設備)，令任何中國銀聯卡持有人能夠在已安裝該等機器及設備的商店使用中國銀聯卡支付貨品及服務的費用。奧思知泰國與SCB簽訂首份參與協議的修訂以闡明(其中包括)「工作日」一詞的涵義。該參與協議並無到期日期，並將持有有效直至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方可終止。

為準備奧思知英國的股份在PLUS報價市場上市，奧思知香港集團進行下列重組，奧思知英國由此成為奧思知香港集團的控股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奧思知亞洲(a)分別按約65%、18.04%、5.25%、5.25%、3.50%及2.96%的比例向各賣方收購合共23,116,988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奧思知香港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分別向各賣方發行及配發15,026,373股、4,170,178股、1,213,592股、1,213,592股、809,061股及684,191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由於這是兩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之間進行股份轉讓，故奧思知英國並無因該交易產生盈虧，亦無產生商譽。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奧思知國際(a)分別按約65%、18.04%、5.25%、5.25%、3.50%及2.96%的比例向各賣方收購合共23,116,988股奧思知亞洲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分別向各個賣方發行及配發15,026,373股、4,170,178股、1,213,592股、1,213,592股、809,061股及684,191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由於這是兩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之間進行股份轉讓，故奧思知英國並無因該交易產生盈虧，亦無產生商譽。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奧思知英國(a)分別按約65%、18.04%、5.25%、5.25%、3.50%及2.96%的比例向各賣方收購合共23,116,988股奧思知國際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分別向各賣方發行及配發15,026,374股、4,170,178股、1,213,592股、1,213,592股、809,061股及684,191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由於這是兩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之間進行股份轉讓，故奧思知英國並無因該交易產生盈虧，亦無產生商譽。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奧思知香港集團的控股公司奧思知英國於PLUS報價市場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作為一間於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司，奧思知英國的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全部均由奧思知亞洲全資擁有。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向奧思知亞洲收購奧思知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港元(即奧思知香港的面值)。訂定該收購代價的關鍵因素是奧思知香港的資產淨值為負數。該收購並無產生商譽。代價使用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的內部資源支付。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奧思知中國(BVI)向奧思知香港收購其於奧思知中國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000港元(即奧思知中國的面值)。訂定該代價的關鍵因素是奧思知中國的資產淨值為負數。該收購並無產生商譽。代價使用奧思知中國(BVI)的內部資源支付。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奧思知泰國(BVI)向奧思知香港收購奧思知泰國的1,225,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9%，總代價為10,000港元(約相當於45,455泰銖)(即奧思知泰國的面值)。訂定該代價的關鍵因素是奧思知泰國的資產淨值為負數。該收購並無產生商譽。代價使用奧思知泰國(BVI)的內部資源支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奧思知香港(a)向奧思知泰國(BVI)轉讓(i)奧思知香港墊付予Limpkittisin先生(當時持有奧思知泰國11%股權的股東)總金額為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貸款的全部利息和利益；及(ii)奧思知香港在其與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購股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和利益；及(b)將Limpkittisin先生根據其本人與奧思知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股份質押協議所質押的275,000股奧思知泰國股份(「11%抵押權益」)，交還Limpkittisin先生，總代價為2,245港元。根據10,000港元計算的49%奧思知泰國股權及11%抵押權益的代價被相應確定為2,245港元。該項收購並無產生商譽。代價使用奧思知泰國(BVI)的內部資源支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Limpkittisin先生將質押股份質押予奧思知泰國(BVI)，其後奧思知泰國(BVI)持有奧思知泰國的11%抵押權益，另於重組前有49%的法定權益。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先前的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之前，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新協議，在中國進一步發展支付卡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新協議，奧思知中國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分佔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總收入的60%及40%。各方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終止協議。該新協議將有效取代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先前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Thailand)Limited所告知，根據法律總則的原則及有關機關的一般慣例，若證實藉助外國來源資金認購股份的泰國股東秉誠行事，則不得被確認為外國人的名義股東。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Thailand)Limited所告知，確定股東是否秉誠行事的法律總則的原則乃股東的「真正意圖」。若股東確實打算認購公司股份，並希望就其本身利益而持有該等股份，則即使其從外國來源獲得資金，亦被認為是「秉誠行事」。泰國民商法第5條及第6條分別規定，「各名」人士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時必須秉誠行事，則假定該名人士「秉誠行事」。因此，根據外國經營法等適用法律及規例，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持股架構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Limpkittisin先生已秉誠行事。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泰國有關機關完成註冊後，奧思知泰國已完成其持股架構重組，目前奧思知泰國由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49.18033%、50.81964%及0.00003%，其中後兩名股東均為泰國國籍人士。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持有的優先股可自由轉讓予其他泰國公民。奧思知泰國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詳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與中國銀聯、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及SCB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簽訂的合作協議

協議期限：

-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中的續約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續約)

權利與責任：

- 與中國銀聯訂立新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以推廣其國際銀行卡收單平台，協議為期三年
- 協議的主要條件、限制及財務條款載列如下：
 - (i) 經中國銀聯批准，泰國一間銀行將被委任負責結算中國銀聯卡交易。該銀行是奧思知泰國的代理，奧思知泰國須對該銀行有關結算中國銀聯卡交易的行為負責；
 - (ii) 若透過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成功進行刷卡交易，則奧思知泰國將向中國銀聯支付交易費(包括1%的服務費及0.2%的代理費)以確認奧思知泰國作為中國銀聯卡收單合夥人的角色；
 - (iii) 中國銀聯有責任在任何新訂或更改現有有關限制商戶類別範圍的中國法例、規則或規例有關事宜頒佈後的十個工作天之內通知奧思知泰國。奧思知泰國須在接獲／發出通知後一個月內根據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或規例調整其合資格業務商戶。若奧思知泰國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調整其合資格業務商戶業務，其須對中國銀聯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及
 - (iv) 奧思知泰國承諾不向被中國銀聯禁止拓展或推廣卡收單業務的商戶進行此類活動，奧思知泰國只能透過中國銀聯香港的傳輸系統連接系統。

終止：

- 於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另行終止則另作別論
- 各方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終止協議，包括當：
 - (i) 一方因其開始清盤程序而無法履行其責任；
 - (ii) 現有的法例、規則或規例要求終止協議；

(iii) 一方作出嚴重損害另一方聲譽的任何行為；或

(iv) 一方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簽訂的協議

協議期限：

-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 由於先前的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故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一份新協議，以進一步在中國發展支付卡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權利與責任：

- 奧思知中國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分佔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總收入的60%及40%。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將於每月第15日向奧思知中國提供每月賬目，載列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產生的總收入，而奧思知中國有權委派代表(包括會計師及核數師)核證賬目中的數字
- 奧思知中國負責推廣、銀行卡收購(招攬新卡會員)及業務夥伴關係發展
- 交通銀行負責營運、銀行卡發行及客戶服務
- 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的部份物業免費(包括管理費、電費及水費)租予奧思知中國，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但禁止分租或轉讓佔用權

終止：

- 各方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終止協議，包括當：
 - (i) 一方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且於送達要求作出補救行動的通知七天後仍未作出補救行動；
 - (ii) 一方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或一方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

(iii) 接管人或受託人接管一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資產。

奧思知泰國與SCB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參與協議(無固定期限)及首份修訂

權利與責任：

- SCB同意奧思知泰國可有選擇地使用其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電子數據收集機(包括所有相關設備)，令任何中國銀聯卡持有人能夠在安裝有前述機器及設備的商戶使用中國銀聯卡支付貨品及服務費用。
- SCB有權每月就該使用服務向中國銀聯卡持有人收取使用中國銀聯卡所產生的收益，計算方法如下：

就已簽訂商戶手續費為1.5%或以上的所有電子數據收集機而言，

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淨商戶手續費總額的50%；或(b)奧思知泰國與SCB就接納中國銀聯卡協定，就該等商店及商鋪所安裝的每台電子數據收集機(包括所有相關設備(「EDC」)支付50泰銖及每台網絡存聯控制器(「NAC」)支付1,000泰銖)。

就已簽訂商戶手續費為1.5%以下的所有電子數據收集機而言，

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商戶手續費淨額總額的30%；或(b)奧思知泰國與SCB就接納中國銀聯卡協定就該等商店及商鋪所安裝的每台EDC支付50泰銖及每台NAC支付1,000泰銖。

已簽訂商戶手續費指該等達成協議的商店及商鋪應付的費用總額，乃根據SCB與該等達成協議的商店及商鋪根據相關信用卡收單協議共同協定的最低折扣率計算。商戶手續費淨額指已簽訂商戶手續費減去中國銀聯卡發卡銀行就使用中國銀聯卡一般收取的費用。

管理的連續性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奧思知泰國及奧思知中國是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就奧思知泰國而言，兩名董事(余先生及Chan Ngok先生)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Phuri Khamphidet先生及Limpkittisin先生)組成奧思知泰國的管理層，並一直為其核心人員，負責奧思知泰國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大部份時間的日常管理。Phuri Kamphidet先生及Limpkittisin

業 務

先生當時並無獲委任為董事，主要原因為彼等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較短。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余先生負責制定奧思知泰國的公司政策及監督奧思知泰國的日常管理；Chan Ngok先生負責奧思知泰國的公司策略規劃及與中國銀聯發展業務網絡；Phuri Khamphidet先生主管發展中國銀聯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而Limpkittisin先生則負責奧思知泰國卡收單業務的操作流程。Phuri Khamphidet先生及Limpkittisin先生均在余先生的指示下履行各自的職責。Chan Ngok先生出於健康問題及已年過70，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不再參與奧思知泰國的日常管理及業務活動。彼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及Phuri Khamphidet先生（商務董事）已共同接管Chan Ngok先生於奧思知泰國的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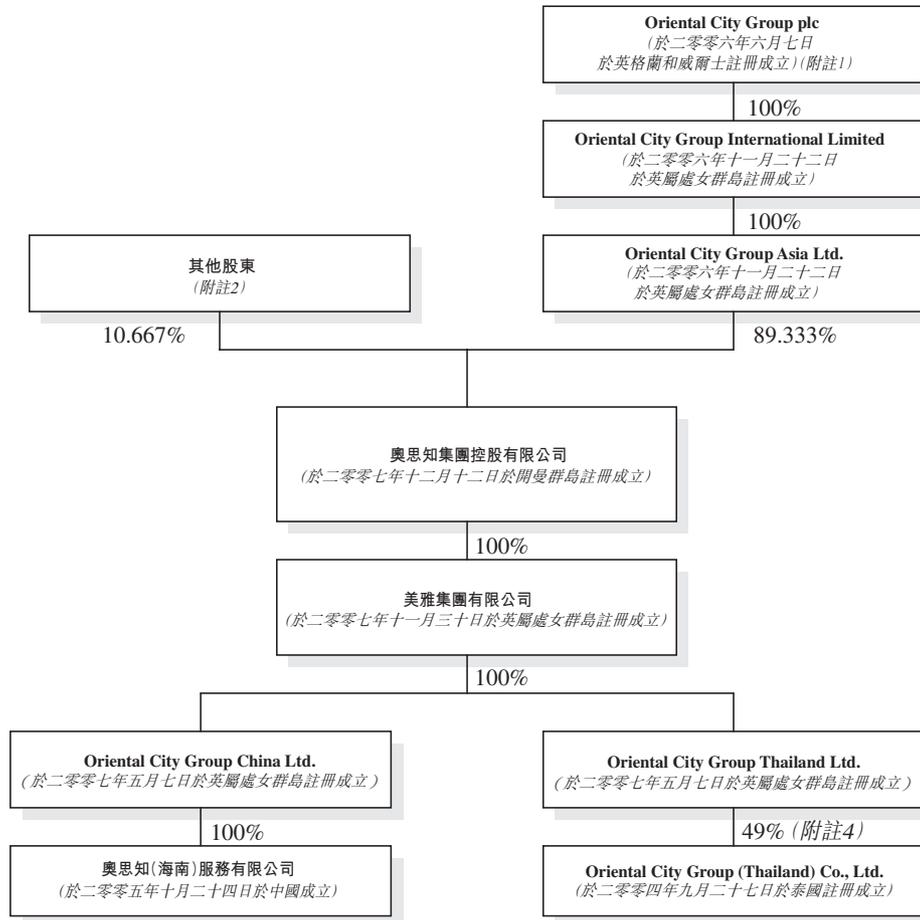
董事及VGI Group Co., Ltd.均確認，VGI Group Co., Ltd.提名的兩名（或一名）奧思知泰國董事會代表過去僅為奧思知泰國的被動董事，並未參與奧思知泰國的日常管理。董事及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均確認，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現時提名的一名奧思知泰國董事會代表僅為奧思知泰國的被動董事，並已根據奧思知泰國(BVI)提名董事會代表的指示參與奧思知泰國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奧思知泰國董事會並無存在重大分歧。

就奧思知中國而言，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除陳小敏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奧思知中國的助理經理）之外，余先生為奧思知中國的唯一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及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i)余先生、Chan Ngok先生、Phuri Khamphidet先生及Limpkittisin先生於整個積極拓展業務期間為奧思知泰國的負責人員，並一直留任，(ii)奧思知中國的董事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並無變更，及(iii)余先生、Phuri Khamphidet先生及Limpkittisin先生於上市時為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成員，且往後一直如是，因此董事認為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已維持管理的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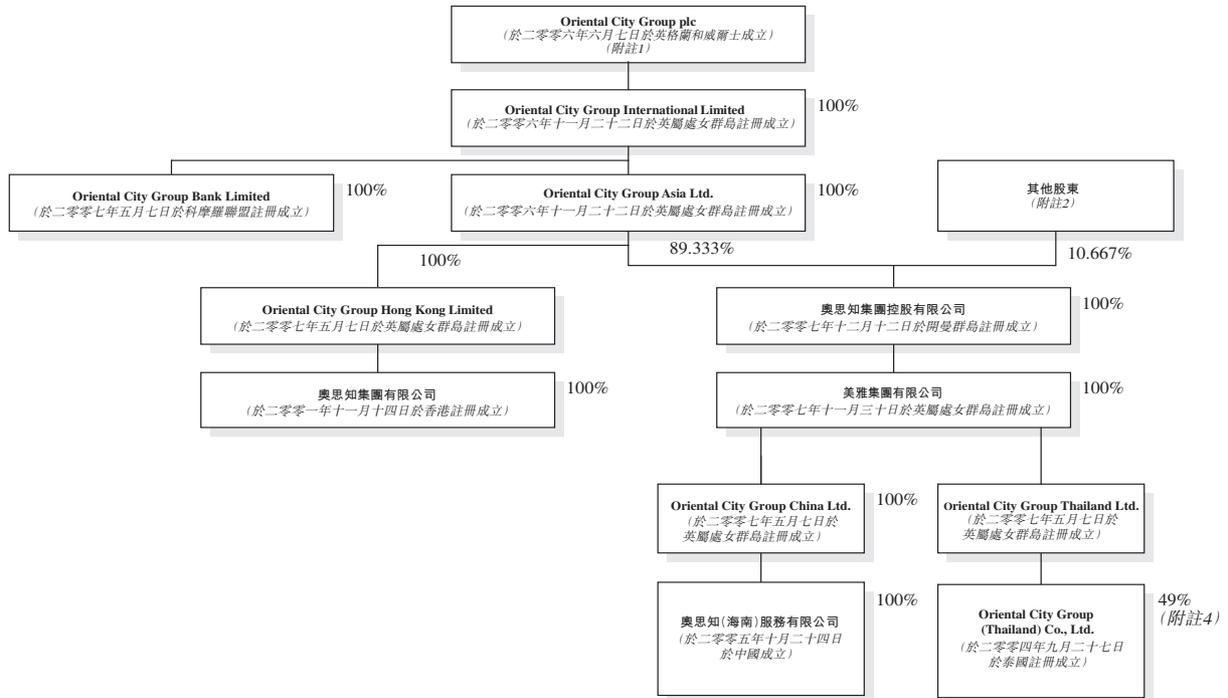
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下圖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包括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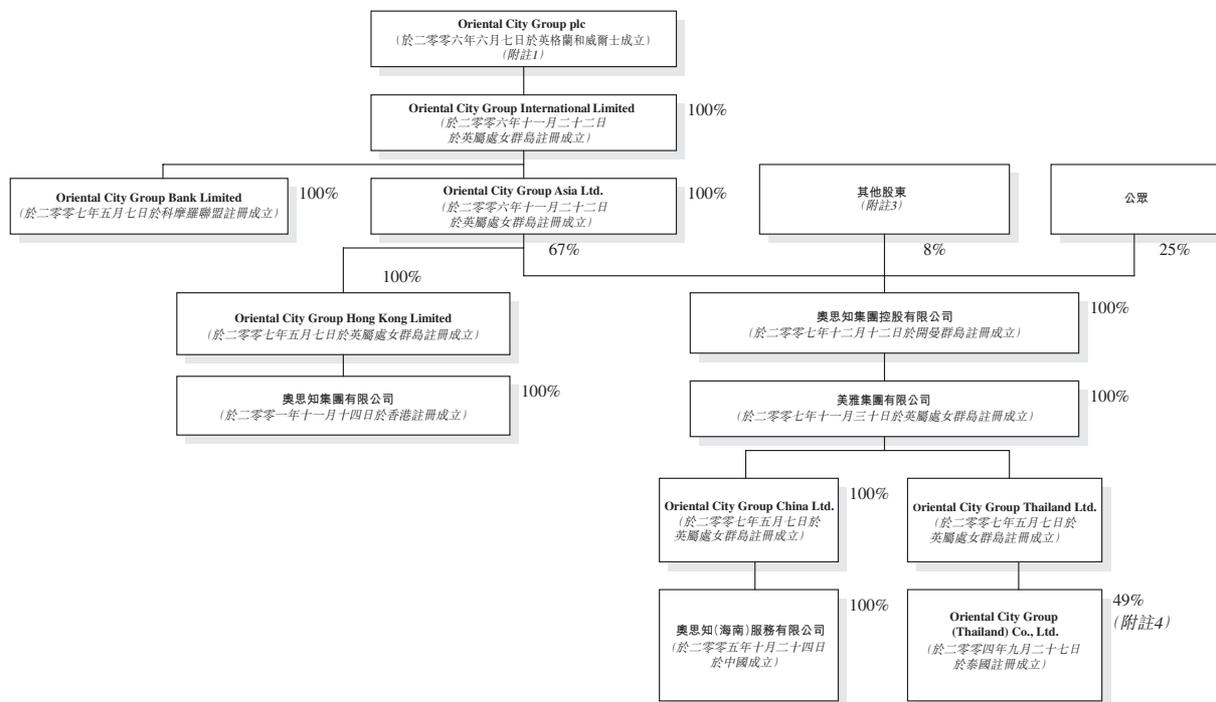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奧思知英國(包括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業 務

下圖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奧思知英國(包括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附註：

- 根據奧思知英國提供的資料及就奧思知英國的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Jefferies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Lynchwood Nominees Limited、德意志銀行、Vidacos Nominees Limited及JIM Nominees Limited分別持有奧思知英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5.36%、13%、7.2%、5.52%、5.48%及5.17%，為奧思知英國僅有持股量超過5%的股東。
-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其他股東的持股詳情如下：

姓名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余先生(執行董事)	53,334	5.3333334%
王麗珍女士(非執行董事)	13,333	1.3333333%
宋克強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26,667	2.6666667%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 在本集團任職。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持有VGI Group Co., Ltd.全部註冊股份約99%即1,999,970股)	13,333	1.3333333%

業 務

3.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他股東的持股詳情如下：

姓名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余先生(執行董事)	24,000,000	4%
王麗珍女士(非執行董事)	6,000,000	1%
宋克強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12,000,000	2%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 在本集團任職。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持有VGI Group Co., Ltd.全部註冊股份約99%即1,999,970股)	6,000,000	1%

4. 奧思知泰國(BVI)持有奧思知泰國約4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奧思知泰國(BVI)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由三名股東持有，其中奧思知泰國(BVI)持有49.18033%、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持有50.81964%、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後兩名股東均為泰國籍人士)持有0.00003%。奧思知泰國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及相關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由於該等安排可令本集團控制奧思知泰國，故奧思知泰國的財務業績按照合併會計法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內。

主要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續增長，將導致中國生活品味產品需求增加(如本集團考慮的產品)，並將刺激來自中國的出境旅遊遊客數量增加。這種發展將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有利，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不斷增長的卡收單業務(目前主要集中於泰國)，以及其在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且本集團已透過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合作在中國取得一席之地。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a) 本集團是泰國領先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供應商

董事認為，按交易量計，本集團目前為領先的借記卡業務服務供應商，在泰國提供銀聯卡收單服務。與中國銀聯合作，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推出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就其於泰國的卡收單服務榮獲中國銀聯授予的最佳收單商戶表現獎。透過與泰國規模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SCB合作，儘管來自其他泰國銀行的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仍然能夠維持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根據中國銀

聯提供的資料，以借記卡交易量計，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處理的中國銀聯卡交易額居泰國首位，銀聯卡交易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0.06%、51.20%及54.83%。

(b) 經證明與中國銀聯及交通銀行等大型合作夥伴建立富有成效的雙贏合作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中國銀聯的合作關係，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國銀聯維持著良好關係，促進中國銀聯進駐泰國信用卡市場。透過協助中國銀聯擴展其在泰國其他主要旅遊地區的商戶基地，並開發老撾及澳門等新市場，本集團致力於創建這種合作關係。本集團亦重視與交通銀行的合作關係，並設法商討與交通銀行在信用卡方面進一步合作。

(c) 精簡的企業及地區團隊管理架構，與商業合作夥伴合作並有效執行業務策略，迅速有效地將業務理念及機遇轉變成高效益業務平台

本集團擁有精簡的地區團隊管理架構，有利於促進快速決策。董事認為，由於高級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能評估目標市場中的潛在市場開發策略，並積極開拓業務機遇，及將業務理念轉化為商機，以滿足其合作夥伴的業務開發策略及需求。

(d) 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扎實的行業專業知識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他們具有扎實的行業專業知識，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余先生尤其如此，余先生在主要信用卡公司及金融機構擁有廣泛的經驗。本集團在泰國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Phuri Khamphidet先生及Limpkittisin先生)精通泰國市場的當地行情，以及信用卡行業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Phuri Khamphidet先生精通信用卡業務拓展及推廣，在知名金融機構(如括花旗銀行及大來信用証(泰國)有限公司)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同時一直負責開發泰國市場及開拓老撾的潛在業務機遇。Limpkittisin先生負責奧思知泰國卡收單業務的操作流程。自一九九零年起，彼於信用卡行業積多年經驗，包括曾於SCB、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AIG C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任職。董事認為，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是未來發展計劃的堅實後盾。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以下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業務拓展的詳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發展

據海南省高爾夫球協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確認，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是海南省唯一的高爾夫球卡。

二零零六年七月，奧思知泰國與泰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SCB合作拓展中國銀聯在泰國策略地區的商戶卡收單網絡。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簽署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參與協議，SCB允許奧思知泰國參與使用SCB在全泰國現有商戶網絡設置的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讓中國銀聯卡持有者可以透過該等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使用他們的銀行卡支付貨款。該參與協議並無規定固定期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SCB已安裝／升級341個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除僅接受傳統的VISA卡或Mastercard卡的交易之外，亦可透過本集團接受中國銀聯卡交易。

SCB及奧思知泰國的合作，亦令奧思知泰國得以有效地將中國銀聯銷售點商戶網絡從重點旅遊城市曼谷及芭堤雅拓展到包括布吉及清邁在內的其他主要旅遊城市，方便中國銀聯卡持有者在泰國旅遊時使用中國銀聯卡。透過SCB及奧思知泰國的合作關係，奧思知泰國得以拓展其中國銀聯卡商戶網絡。

二零零六年十月，奧思知泰國的主要合作商戶之一，位於泰國國際機場的King Power免稅店開始接受中國銀聯卡付款。

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零七年三月，奧思知中國亦成為在中國海南省舉行的最著名的高爾夫球巡迴賽之一TCL精英賽的主要贊助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發行人已超過30,000張。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活躍卡用戶(即年內至少交易一次的用戶)數量約為4,300人。

奧思知泰國已與位於中國的中國銀聯密切合作，以推廣中國銀聯在泰國的卡收單服務，由中國各大旅行社及泰國國際機場派發精美的推銷及推廣及宣傳傳單。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卡收單交易額已超過450,000,000泰銖（約相當於99,000,000港元），透過本集團在泰國的銷售點銀行終端機進行的成功交易約49,000宗。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名員工，其中3人從事管理，5人從事銷售與推廣，2人從事財務及一般行政事務。

融資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收益，而餘下的資本需要則以奧思知香港的墊款解決。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發展

奧思知中國研究在中國推廣其他生活品味主題卡的潛力，包括上海市場的特定主題Health and Beauty Card及北京的Family Card。

奧思知泰國研究將其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拓展到其他亞洲國家或中國遊客經常光顧的旅遊市場，因此，老撾及澳門是本集團的研究重點。

此外，奧思知泰國還在二零零七年獲中國銀聯頒「發泰國最佳收單商戶表現獎」。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發行人數已達43,972張。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活躍卡用戶（即年內至少交易一次的用戶）數量約為2,900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收單交易額已達到約1,206,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5,000,000港元），透過本集團在泰國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進行的成功交易約170,000宗。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名員工，其中3人從事管理，5人從事銷售與推廣，4人從事財務及一般行政工作。

融資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收益，而餘下的資本需要則透過奧思知香港的墊款籌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奧思知中國直接控股公司奧思知中國(BVI)已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就雙方於發行新型生活品味信貸卡及借記卡的計劃合作事宜簽署一份「合作備忘錄」。本集團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已決定，鑒於當前經濟形式，延遲推出目標客戶為經常往返於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遊客的「entertainment card」。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奧思知泰國開始使用新型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其運用了GSM/GPRS無線技術。該款新型的移動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可使位於可能無法實現傳統的電話線穩定登入地區的商戶使用到本集團卡收單業務所提供的服務，並可加強現有商戶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覆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泰國曼谷、芭堤雅、清邁、清萊、布吉及蘇梅島安裝26部移動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發行量已達48,000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活躍卡(即期內至少交易一次的卡)數量約為2,800張。

自(i)二零零八年九月左右至今仍在繼續的金融危機及(ii)泰國近期的政治危機暴發以來，本集團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表現跌宕起伏。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卡收單交易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突然下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十一月逐步恢復，但於十二月顯著下降。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處理之月度卡收單交易量分別約為54,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2,000,000港元)、83,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8,000,000港元)、12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7,000,000港元)及28,000,000泰銖(約相當於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示威者圍攻泰國國際機場及時任泰國總理被迫辭職等若干事件，已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生重大不利變更。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危機過後，本集團於泰國的卡收單

業 務

交易量恢復。相較之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月度卡收單交易量約為142,000,000泰銖(約相當於3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交易量約為1,704,000,000泰銖(約相當於375,000,000港元)。於上述期間，成功的卡收單業務交易約有260,000宗。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名員工，其中3人從事管理，4人從事銷售與推廣，3人從事財務及一般行政工作。

融資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收益。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公司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泰國曼谷、芭堤雅、清邁、清萊、布吉及蘇梅島安裝29部移動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發行量已約達48,000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活躍卡(即期內至少交易一次的卡)數量約為1,100張。自(i)二零零八年九月左右至今仍在繼續的金融危機，(ii)泰國的政治危機及(iii)人類豬流感(H1N1)暴發以來，本集團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表現跌宕起伏。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平均的卡收單交易量約為114,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5,000,000港元)。該期間的總交易量約為458,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01,000,000港元)。於上述期間，成功的卡收單業務交易約有78,000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1名員工，其中3人從事管理，4人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4人從事財務及一般行政工作。

融資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收益。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卡及支付(包括借記卡及信用卡)的相關業務，即分別在泰國和中國開展的卡收單和聯營卡合作業務。本集團透過與中國銀聯、交通銀行海南分行、SCB等知名企業及金融機構合作，經營自身業務。

本集團以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為業務平台，與中國銀聯在泰國建立業務合作，本集團據此安裝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或與SCB合作選擇使用SCB擁有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以令中國遊客(最有可能是中國銀聯卡會員)經常光顧的商戶處安裝的該等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接受中國銀聯卡，且設在泰國商戶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均可接受中國銀聯的信用卡和借記卡。而本集團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可將中國銀聯卡交易發送給中國銀聯授權，授權後透過中國銀聯卡完成交易。當中國銀聯卡發給持卡會員後，持卡會員可憑中國銀聯卡在裝有接受中國銀聯卡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商戶消費，而毋需現金或支票付賬，即可享受商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在中國，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聯合發展聯營卡合作業務，向喜愛高爾夫運動的客戶推銷「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本集團負責市場推廣和宣傳，交通銀行則負責發卡和客戶服務。本集團在經常有高爾夫球客戶光顧的主要高爾夫球會和休閒高爾夫球場所(包括但不限於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裝備和商品的零售店、高爾夫球練習場、高爾夫球組織等)推廣「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這些聯營卡提供的高爾夫球服務在海南省使用，而聯營卡本身可作為普通借記卡在中國其他地方使用。

業 務

下表為本集團的收益分類摘要。

服務	收益分類	收益模式
卡收單業務	(i)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當透過本集團使用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辦理中國銀聯卡交易時，商戶要付給中國銀聯、發卡銀行及卡收單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筆交易手續費。卡收單交易費收入由本集團、本集團的合作銀行及中國銀聯按比例分成。只有當透過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成功辦理卡交易後，才需支付交易手續費。對於透過SCB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辦理的卡交易(商戶手續費為總交易金額的1.80%至2%)，本集團、SCB及中國銀聯分別按0.3%至0.4%、0.3%至0.4%及1.2%的比例，分享交易金額。對於透過本集團自有銀行卡終端機辦理的卡交易(商戶手續費為總交易金額的1.25%至2.5%)，本集團及中國銀聯分別按0.05%至1.3%及1.2%的比例分享交易金額。
	(ii) 外匯折讓收入	中國銀聯對美元兌泰銖的即期匯率給予0.5%的折讓，以彌補本集團因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泰銖的波動所受到的影響。中國銀聯給予的即期匯率折讓，僅限於成功辦理的交易。

業 務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採購商戶安裝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經營及透過現有網絡處理交易的直接收入。此外，外匯折讓收入是中國銀聯分配資金(美元)到已加盟奧思知泰國的卡收單網絡的各個商戶(泰銖)的額外收入。兩項收入均來自卡收單業務，因此被視作一個業務分部而非兩個。

聯營卡合作業務

(i) 聯營卡年費收入 持卡人每年向支付卡的發行人支付年費。這些費用一般直接記入持卡人的年度對賬單。自相關業務開辦時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分享年度卡費和交易手續費產生的總收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分別按60%及40%的比例，分享年度卡費和交易手續費產生的總收入。

(ii) 聯營卡交易手續費收入 當發卡銀行發出的卡在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辦理交易時，商戶需要向發卡銀行支付一筆交易手續費。銀行卡交易手續費收入由本集團與相關發卡銀行按比例攤分。自相關業務開辦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分享年度卡費和交易手續費產生的總收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分別按60%及40%的比例，分享年度卡費和交易手續費產生的總收入。

業 務

聯營卡年費收入及交易費收入，與本集團推廣及宣傳聯營卡的發行及使用的努力直接相關。它們的風險與回報是相同的。因此，它們被視作一個業務分部而非兩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中佔最大比例的是卡收單業務營業額。下表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和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泰國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380,504	74.7%	4,430,024	60.9%	5,838,660	74.8%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16.0%	2,717,678	37.3%	1,869,622	23.9%
小計	<u>1,677,496</u>	<u>90.7%</u>	<u>7,147,702</u>	<u>98.2%</u>	<u>7,708,282</u>	<u>98.7%</u>
中國						
聯營卡年費收入	91,780	5.0%	86,087	1.2%	74,307	1.0%
聯營卡交易費收入	79,660	4.3%	46,308	0.6%	24,856	0.3%
小計	<u>171,440</u>	<u>9.3%</u>	<u>132,395</u>	<u>1.8%</u>	<u>99,163</u>	<u>1.3%</u>
總計	<u><u>1,848,936</u></u>	<u><u>100%</u></u>	<u><u>7,280,097</u></u>	<u><u>100%</u></u>	<u><u>7,807,445</u></u>	<u><u>100%</u></u>

卡收單業務

為把握業務機遇，及配合中國銀聯拓展國際市場的策略，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泰國推出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目前泰國有奧思知泰國、盤谷銀行和Kasikorn Bank三家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是在泰國率先提供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在泰國的合作銀行是SCB，該行在資產方面是泰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可提供結算服務。奧思知泰國已與SCB達成安排，由其擔當本公司在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結

算行。奧思知泰國已為此在SCB開立了一個企業賬戶，該賬戶受其有關條款與條件所監管。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認為，奧思知泰國與SCB的上述安排屬合法、有效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奧思知泰國是中國銀聯的第一批國際業務合作夥伴，兩家公司攜手服務於泰國商戶和中國遊客。為增強奧思知泰國本地團隊的實力，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又透過區域管理組織，提供技術和管理支援。本集團選址香港設立總部，乃為監督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及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的管理，而香港總部亦確實發揮出高超的工作效率以便於本集團管理這兩個市場。區域管理組織是指中國和泰國的管理團隊，而香港則為本集團在這兩個市場的業務提供管理支援。透過中國銀聯、SCB及奧思知泰國的三方合作模式，董事認為，奧思知泰國能夠有效地拓展在泰國蓬勃增長的支付及金融服務市場。

本集團按非排他性原則負責在泰國宣傳推廣中國銀聯卡收單和支付處理服務。本集團協助在中國遊客經常光顧的旅遊地選出潛在商戶，向他們宣傳中國銀聯卡收單和支付處理服務，好讓商戶使用接受中國銀聯卡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本集團要向中國銀聯支付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按每筆成功交易總金額的1.2%計算。中國銀聯與本集團在公平協商後，議定交易費。只有成功透過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辦理交易，才需支付交易費。本集團負責為泰國商戶安裝及／或提供／升級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可酌情決定向泰國商戶收取商戶手續費。本集團從商戶的每筆交易金額中扣取一定的商戶手續費。本集團向泰國商戶收取的商戶手續費面臨著市場費率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按每筆成功總交易金額的1.25%至2.5%收費。

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是一種電子通訊設備，可令金融機構的持卡會員辦理銀行卡支付交易，一般常在零售店鋪、超級市場、食肆、酒店、體育場以及其他零售設施安裝，方便持卡顧客採用電子方式支付貨品或服務的款項。中國銀聯卡持卡人只能在泰國國內的商戶用中國銀聯卡消費交易。相關交易金額從中國銀聯卡持卡人在中國的發卡行開設的賬戶即時扣除，然後中國銀聯在下一營業日把淨結算金額(與各商戶結算的總金額，減去中國銀聯按總交易金額的1.2%收取的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轉入奧思知泰國的銀行賬戶。收到中國銀聯的淨結算金額後，奧思知泰國從與各商戶結算的總金額中扣除議定的商戶手續費後，將餘款轉入各商戶在SCB的銀行賬戶。根據SCB協議，SCB應與奧思知泰國分享商戶手續費淨額的50%。於往績記錄期間，奧思知泰國向所有SCB商戶收取1.8%的商戶手續費，而奧思知泰國及SCB各分享商戶手續費淨額 $((1.8\% - 1.2\% \text{ 中國銀聯}) \times 50\%)$ 的0.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奧思知泰國

簽訂一新SCB商戶，商戶手續費為2%。因此，就該新商戶而言，SCB向奧思知泰國賺取0.4% ((2%-1.2%中國銀聯) x 50%)。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SCB收取0.3至0.4%。SCB將分享每月支付的商戶手續費淨額的50%。

根據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簽署的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另行續簽三年)，中國銀聯採納路透社於北京時間上午十時所報的泰銖兌美元的每日匯率，作為中國銀聯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結算於該營業日採用的泰銖兌美元匯率，同時，中國銀聯向本集團提供中國銀聯每日結算匯率0.5%的額外折讓，盡量降低外匯波動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所產生的外匯折讓收入須繳納泰國稅項，本集團自卡收單業務產生的外匯折讓收入於有關泰國報稅期間列作應課稅收入。本集團須於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三月三十一日)起150日內向有關泰國機關提交報稅單。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確認，中國銀聯向本集團提供的折扣概不抵觸泰國外匯法律。泰國政府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實施了若干外國資本流入控制措施，即製造泰銖匯率的差異，國外(「境外市場」)的泰銖交易要比國內(「境內市場」)強勁得多。中國銀聯採納由路透社所報的泰銖兌美元的匯率，於交易日並非泰國營業日時將參照境外市場的價格釐定。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國銀聯引進彭博資訊，以支援路透社系統的報出匯率資料，旨在幫助中國銀聯防範若干系統無法使用路透社系統或意外原因造成的風險。彭博資訊平台的匯率與路透社境內市場匯率基本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泰國合共擁有5名員工：

Phuri Khamphidet先生(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前名為Sawaeng Khamphidet)主管本集團在泰國拓展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事宜。彼精通信用卡業務拓展及推廣，在知名金融機構(包括花旗銀行及大來信用証(泰國)有限公司)的商戶卡收單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Khamphidet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泰國Ramkhamhaeng University政治科學學士學位。

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奧思知泰國擔任營運總監，現負責奧思知泰國卡收單業務的操作流程。自一九九零年起，彼於信用卡行業積多年經驗，包括曾於SCB、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AIG C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任職。彼擁有淵博的結算、舞弊分析、退款、客戶服務、商戶服務、製卡及交易流程的知識。Limpkittisin先生持有Ramkhamhaeng University一般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uwaree Orachan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支援工作。她持有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Thanatcha Menghong小姐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支援工作。她持有曼谷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Theapsirin Chantara小姐負責本集團的商戶支援工作。她於泰國清萊女皇大學接受教育。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簽署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參與協議，SCB允許奧思知泰國使用其在全泰國SCB商戶網絡裝設的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中國銀聯卡持有人因此可以使用他們的銀行卡支付貨款。該參與協議並無規定固定期限。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僅可接受傳統的VISA卡或Mastercard卡的交易外，奧思知泰國已提升341部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以接受中國銀聯卡交易。

SCB亦令奧思知泰國將接受中國銀聯卡的商戶網絡從主要旅遊城市曼谷及芭堤雅拓展到布吉及清邁等其他主要旅遊城市，因此中國銀聯卡持有人在泰國旅遊時使用中國銀聯卡變得更為方便。

由於泰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政局動蕩，使到泰國旅遊的中國遊客數量減少，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但由於泰國憲法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命令解散執政黨及禁止該黨領導人在五年內參政，並隨著泰國政府正推出預期的積極市場宣傳活動以重塑泰國的旅遊形象，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泰國的業務僅會受到短期影響。

根據中國銀聯提供的資料，按借記卡交易金額計算，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處理的中國銀聯交易額居泰國首位，銀聯卡交易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50.06%、51.20%及54.83%。本集團一直在曼谷、布吉、芭堤雅、清邁、清萊及蘇梅島擴張業務網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泰國分別安裝／升級380部、381部及470部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這些終端機均接受中國銀聯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每筆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400泰銖（約相當於2,068港元）、7,000泰銖（約相當於1,540港元）及6,500泰銖（約相當於1,43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泰國商戶安裝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有471部，所有這些終端機目前均在使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471部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中，本集團裝設130部，SCB裝設341部，341部現有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均經過提升，可接受中國銀聯銀行卡。

董事認為，透過SCB及奧思知泰國的合作關係，中國銀聯得以拓展他們的中國銀聯卡商戶收單網絡，而來自中國內地的中國銀聯卡持有人在泰國旅遊時會發現中國銀聯卡有更大效用。

業 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動用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地理覆蓋情況及該等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所有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本集團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SCB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總數
芭堤雅	14	–	14
曼谷	70	280	350
清邁	–	6	6
布吉	–	10	10
	84	296	3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本集團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SCB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總數
芭堤雅	15	–	15
曼谷	70	280	350
清邁	–	6	6
布吉	–	10	10
	85	296	38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本集團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本集團擁有的移 動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SCB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總數
芭堤雅	19	10	–	29
曼谷	84	9	316	409
清邁	–	1	12	13
清萊	–	3	–	3
布吉	–	2	13	15
蘇梅島	–	1	–	1
	103	26	341	470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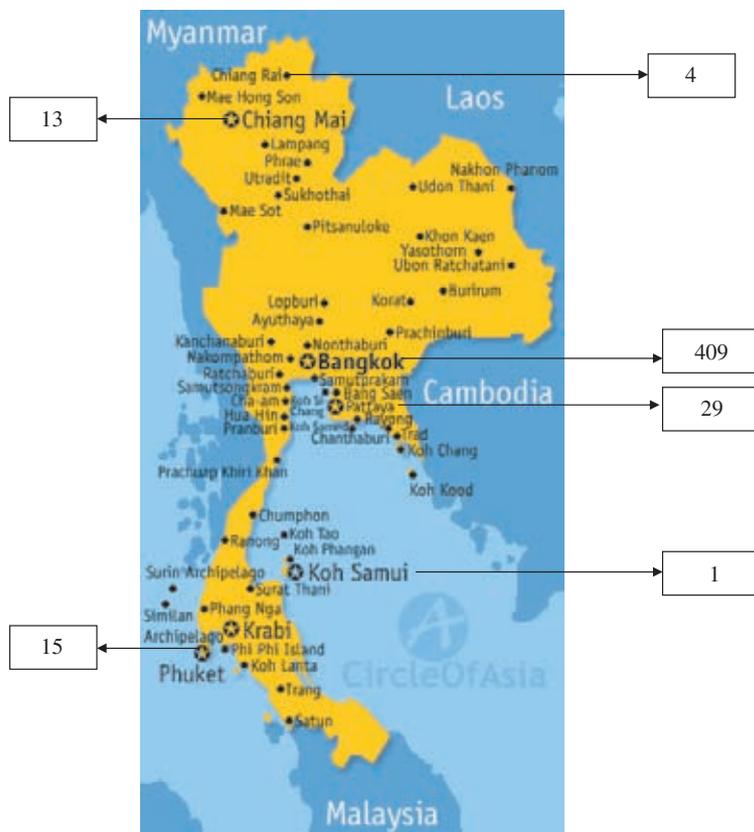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

地點	本集團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本集團擁有的移 動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SCB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總數
芭堤雅	19	10	-	29
曼谷	82	11	316	409
清邁	-	1	12	13
清萊	-	4	-	4
布吉	-	2	13	15
蘇梅島	-	1	-	1
	<u>101</u>	<u>29</u>	<u>341</u>	<u>471</u>

SCB擁有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可用來處理信用卡或借記卡交易，而本集團擁有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只能用來處理中國銀聯卡交易。

下圖指明本集團或SCB擁有處理中國銀聯卡交易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地理位置：

本集團及SCB在泰國擁有處理中國銀聯卡交易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地點及數量：



奧思知泰國的篩選潛在商戶的程序

奧思知泰國根據中國銀聯的規例篩選潛在商戶(即可向該商戶推廣中國銀聯卡支付服務)。溢利及風險是獲取新商戶的關鍵因素，擁有高營業額及高票務量的商戶往往能產生高額利潤。不過，此類商戶的風險水平亦較高，因此在選擇潛在商戶時，銷售人員需要在溢利及風險之間取得平衡。該指引界定了不同類型的商戶，以及預計營業額(高、中/高、中及低)及風險水平(低、中及高)。篩選商戶的關鍵標準包括：

- 有關公司必須在泰國正式註冊，並持有公司註冊處簽發的有效的營業執照
- 不得推薦每月營業額低於100,000泰銖的商戶以供挑選，除非商務經理批准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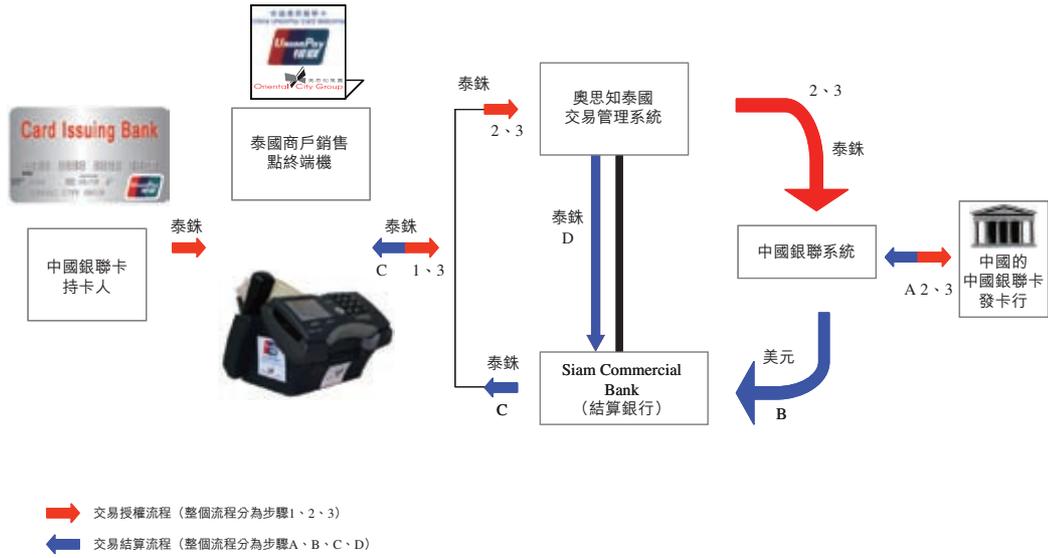
- 不得選擇在市場中經營其業務時聲譽不佳的商戶
- 位於非常偏遠的地區，且難以提供售後服務的商戶
- 就高風險商戶而言，在進行進一步商議之前，必須先對其營業處所進行實地考察。

銷售人員必須填寫商戶調查表，確保商戶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如所述)，並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設施、員工、適當的庫存及營業執照。

在訂立任何協議前，商務經理必須對其營業處所進行實地訪問。就符合本集團標準的任何商戶而言，商務經理需收集一系列有關文件(根據奧思知泰國的文件檢查清單，向商戶收集，包括商業登記及其他法團文件(包括增值稅報表、銀行結單及年報))及擬定向該商戶收繳的手續費。如某一潛在商戶被認為風險偏高或被預期低於每月最低銷售額，則將擬定更高的手續費。文檔文件將被轉交予奧思知泰國的營運人員，由他們審核該檔案。營運主管將作出最終審核，如其決定拒絕該申請，其將在該申請上註明並將文件退回予商務經理。商務經理將及時通知該商戶。如營運主管批准該申請，則其將在商戶調查表上簽字，並向奧思知泰國的商務董事轉交協議，以簽署商戶協議(其副本將轉交予該商戶)。

在確定潛在商戶時，可能會出現三種情況：(i)商戶已裝設可使用傳統信用卡交易的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ii)商戶裝設其他銀行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及(iii)商戶並無裝設任何類型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SCB安裝部份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是因為這些已確定商戶已與SCB建立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或當前銀行業務合作；而本集團安裝部份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則是因為一些商戶並無與SCB建立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或當前銀行業務合作。由於SCB的標準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僅接受傳統的信用卡交易，若所確定的商戶已安裝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則SCB會負責更新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內的軟件，以接受中國銀聯卡。本集團將負責對相關商戶的人員進行培訓，以根據中國銀聯標準程序操作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

銀行卡收單業務的營運流程



卡收單業務的交易授權流程

(1)	(2)	(3)
中國銀聯卡持卡人使用他們的中國銀聯卡在泰國商戶進行交易—透過奧思知泰國設置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附註)	交易申請被發送至中國的中國銀聯卡發卡行要求授權—透過奧思知泰國的交易管理系統及中國的中國銀聯系統	隨後授權決定透過中國銀聯的系統及奧思知泰國的系統被發送至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附註)

附註：

對於透過SCB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進行的交易，交易申請／授權決定透過與奧思知泰國交易管理系統連接的SCB的網絡存取控制網絡發出。

業 務

卡收單業務的交易結算流程

A	B	C	D
中國銀聯負責透過中國各中國銀聯卡發卡銀行向各持卡人收款。	奧思知泰國在交易日期起一個營業日內(「結算日」)，以美元自中國銀聯收取結算資金淨額(交易金額減中國銀聯收取的資訊科技網絡成本及許可費)。結算資金淨額直接存入在結算銀行SCB開立的指定結算賬戶。	自中國銀聯收到結算資金淨額(以美元計)後，奧思知泰國將該資金兌換為泰銖，並按照議定的商戶手續費率扣除佣金及預提稅項稅後，根據以中國銀聯每日交易報告及交易管理系統數據而編製之交易總賬，透過結算銀行SCB向各商戶支付要求的付款。SCB負責根據奧思知泰國的指示向各商戶支付。	在每個月末，奧思知泰國以銀聯報告的每日交易及奧思知泰國的交易管理系統的數據為基準，根據相互協定的條款，編製每月銷售額分析，以分析透過SCB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進行的所有交易，並透過SCB商戶處理的交易向SCB支付銀行服務費。
收益：不適用 成本：不適用	收益：不適用 成本：資訊科技網絡成本及許可費	收益：外匯折讓收入 交易費收入 成本：不適用	收益：不適用 成本：銀行服務費

外匯折讓收入

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本集團與中國銀聯所簽訂協議下的明文規定。中國銀聯就美元兌泰銖的即期匯率提供折讓，以彌補本集團因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泰銖波動性所受到的影響。下表為美元兌泰銖匯率的不同波動對本集團外匯折讓收入產生的影響的情景分析：

	1	2	3
情景	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美元兌泰銖的匯率保持不變。	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美元兌泰銖的匯率出現不利變動(美元相對於泰銖下跌)。	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美元兌泰銖的匯率出現有利變動(美元相對於泰銖上升)。
結果	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匯率保持不變，本集團可獲得中國銀聯就交易金額提供的0.5%的全部折讓，作為外匯折讓收入。	如匯率不利變動產生的損失低於折讓，則本集團獲得的外匯折讓收入為中國銀聯提供的折讓減匯兌損失。如匯率不利變動產生的損失高於折讓，則中國銀聯提供的折扣可減輕匯兌損失。	本集團可獲得的外匯折讓收入為匯率的有利變動，再加上中國銀聯就交易金額提供的0.5%的全部折讓。

下表為說明性實例，以進一步分析一部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所執行的實際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及服務費，以及摘自本集團交易報告及銀行通知書的有關數據。請注意，下表所列實例僅供說明用途，不保證與本集團卡收單業務有關的所有交易，在過往或未來會產生相同的結果：

— 摘自各交易報告或銀行通知書的數據

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業 務

中國銀聯提供的交易日匯率：	SCB提供的交易日匯率：	SCB提供的結算日匯率：
1美元 = 35.95泰銖(按右側SCB提供的交易日匯率給予約0.5%折讓計算)	1美元 = 36.14泰銖	1美元 = 36.20泰銖(泰銖兌美元小幅貶值，導致在扣除中國銀聯提供的折扣前有外匯增益)

— 摘自所簽署的各協議的數據

向商戶收取的商戶手續費：
交易金額的1.8%

中國銀聯收取的資訊科技網絡成本及許可費：
交易金額的1.2%

向SCB支付的銀行服務費：
透過SCB商戶處理的交易金額的0.3%

— 僅供說明用途的假設

中國銀聯卡持卡人的交易金額：
1,000,000泰銖(假設所有交易均來自SCB商戶)

稅項及其他間接收入／開支：
假設不屬重大

— 本集團根據上述數據和假設進行的有關交易：

中國銀聯收取的資訊科技網絡成本及許可費：
12,000泰銖，即1,000,000泰銖的1.2%

從中國銀聯收到的結算資金淨額：
27,483美元，即(1,000,000泰銖 - 12,000泰銖)/35.95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8,000泰銖，即1,000,000泰銖 x 1.8%

將結算資金淨額換算為泰銖時的實例外匯折讓收入：
6,871泰銖，即27,483美元 x (36.2 - 35.95)

向商戶支付的結算資金淨額：
982,000泰銖，即1,000,000泰銖 - 18,000泰銖

業 務

向SCB支付的銀行服務費：
3,000泰銖，即1,000,000泰銖 x 0.3%

根據上述說明性實例列出的資料，所產生的收入及服務費分析載列如下：

收入	交易對手	泰銖
— 卡交易費收入	商戶	18,000
— 外匯折讓收入	中國銀聯	<u>6,871</u>
		<u>24,871</u>
產生的服務成本		
— 資訊科技網絡成本及許可費	中國銀聯	12,000
— 銀行服務費	SCB	<u>3,000</u>
		<u>15,000</u>
說明性實例的毛利		<u><u>9,871</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中國銀聯的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共計1,177,411港元，支付予SCB的銀行服務費共計48,84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中國銀聯的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共計3,572,137港元，支付予SCB的銀行服務費共計314,24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中國銀聯的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共計4,601,557港元，支付予SCB的銀行服務費共計501,128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率先推出了第一張生活品味主題高爾夫球支付卡。該卡由本集團的合作夥伴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在中國發行，名為「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交通銀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以資產計算，而海南省則是中國著名的渡假勝地，擁有十多個高爾夫球場。「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是一種借記卡，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向會員發行，具有半透明設計。隨著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被視為富裕階層活動的高爾夫球運動興起，本集團的目標正是這群具有更高消費力和人數急速增長的中高收入階層。本集團擬透過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反映客戶的個性和生活方式。

「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不僅具備交通銀行為普通支付卡提供的所有銀行業務優勢，更為其海南省持卡會員提供了廣泛的高爾夫球相關優惠，如會員專享的折扣產品和服務，以及各類休閒場所的現金優惠券，其中大多位於海南省。該等優惠根據支出基準以及年內不時刊發的反映最新的會員專享特權及優惠的推廣小冊子而更新。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例對現金代用券有嚴格的限制，一般來說，倘若該等現金代用券將取代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並在市場上流通，則可能構成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第45條，發行有關現金代用券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每次事件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當於228,000港元)的罰款。然而，董事已確認：(i)該等現金代用券是商戶為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支付卡會員提供及發行的優惠，奧思知中國並未發行現金代用券或支付卡；及(ii)該等現金代用券並無計劃、實際上亦無法取代人民幣或在市場上流通，而只是商戶為指定目的向有限數目的持卡會員提供的優惠。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發行該等現金代用券而導致奧思知中國可能被有關機關視為違反中國法例的可能性並不大，奧思知中國須就該等不遵守行為負責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而且，對於本集團因商戶向本集團的聯營支付卡(包括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會員提供或發行現金代用券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處罰及責任以及招致的成本，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已各自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董事估計本集團於該彌償保證下承擔的最高風險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當於228,000港元)。

根據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提供的資料，自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首次推出以來，「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會員人數短時間內迅速增加，董事認為這是交通銀行最成功的生活品味主題支付卡之一。「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推出後的首半年，持卡人數已達20,000人。目前「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持卡人僅可在海南省享受奧思知中國提供的高爾夫球俱樂部優惠，但該卡可於中國其他省份當作普通借記卡使用。本集團將發揮經驗優勢致力在中國其他城市發展聯營卡合作業務，與此同時注重提高現有持卡會員的持卡消費，培養客戶忠誠度。

董事估計海南省的持卡會員、休閒場所及收入所佔百分比分別約為100%、95%及100%。所有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持卡人必須在交通銀行海南分行設立銀行賬戶，否則不會獲發「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因此，所有已發出卡(包括從未進行任何交易的卡)均可視為有效卡。持卡人申請的「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可以在中國使用，亦可在設有中國銀聯卡收單銷售點終端機和有關支付設施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如香港、澳門、泰國和其他一些國家與地區使

用。「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僅向中國居民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交通銀行已分別發行30,640、43,972及47,765張「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註銷4,187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交通銀行已發行約48,000張「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在國家、地區以及目標客戶群和現有客戶群方面不存在重疊。

自本集團與交通銀行的聯營卡合作業務開辦時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分享年度卡費和交易手續費帶來的總收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則分佔60%及40%。根據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及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簽署的新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3)年)，奧思知中國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同意合作推出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根據本後續協議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將分別按60%及40%的比例，分享與使用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有關年度卡費和交易手續費帶來的總收入。交易手續費的計算基準由交通銀行釐定。奧思知中國負責市場推廣、銀行卡會員招攬、商戶關係、探索與拓展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推廣及提高銀行卡消費和提高客戶忠誠度，而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則負責營運、發卡、客戶服務及協助奧思知中國在全中國拓展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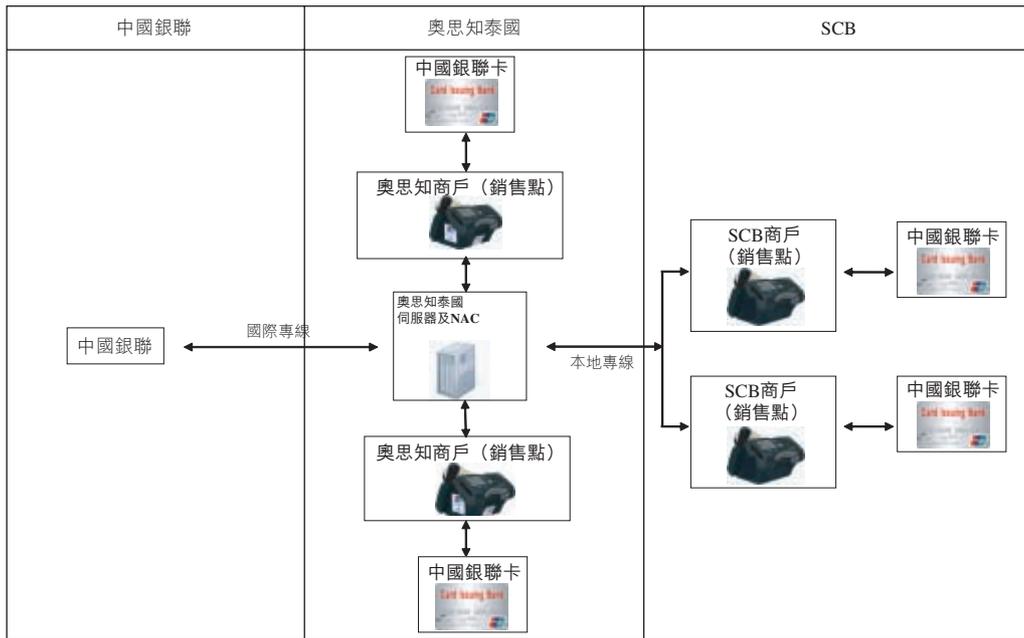
「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會員在首次將資金存到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的借記卡銀行賬戶時，須預先支付第一年的年費。「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持卡人在使用該卡消費時，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商戶從每筆交易中收取手續費，平均約為交易金額的0.32%。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每季度將有關部份的收入在奧思知中國的銀行拖欠賬戶中支付。

每張「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年費為人民幣10元，並須在發卡後及此後每年繳付並無豁免年費的政策。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概無豁免年費。年費會在持卡人向其儲蓄賬戶存款時扣取。當該卡每年續期而合作銀行收到年費時，因已繳年費不予退還，此時即可確認本集團的收入。該卡不要求維持最低現金餘額，且不發行附屬卡。

營運系統

在泰國，本集團在各個商戶安裝其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並連接有大量中國遊客流量的選定目標商戶的SCB卡終端機。所有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透過本地電話綫被連接到位於奧思知泰國辦事處的NAC伺服器，而NAC伺服器則透過國際專綫連接到中國銀聯。雙方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均採購自當地供應商，而NAC伺服器及其軟件則由Zeta開發及維護。與Zeta的服務協議涵蓋包括硬件和軟件系統在內的系統。全套服務成本包括硬件及軟件系統。軟件系統是Zeta開發及維護的專有系統，不涉及額外的許可費用。本集團須倚賴營運系統來開展其業務，本集團正評估其他營運系統及供應商，以物色替代或備用配置，此較有關成本。所有交易數據由中國銀聯維護。

交易處理流程



來自中國的中國銀聯卡持有人使用其銀行卡在泰國商戶進行支付時，中國銀聯卡交易授權申請將從位於泰國商戶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被發送到位於奧思知泰國的交易系統，然後再從奧思知泰國轉發到中國銀聯。中國銀聯將批准或拒絕授權申請，然後授權結果將透過奧思知泰國發回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倘若交易得到批准並妥善進行，則本集團於下一個營業會將扣除費用後的交易金額存入商戶在SCB的銀行賬戶。每日交易報告在交易後的營業日發出，并與前一日所報告的交易一致且被儲存在奧思知泰國的伺服器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24頁「卡收單業務的營運流程」圖。

透過與SCB合作，奧思知泰國利用銀行的現有商戶網絡，設法更高效及迅速地拓展SCB商戶覆蓋面。

奧思知泰國設有專門保安室保管NAC伺服器及備用租賃線路，以應對通訊故障等緊急情況。此外，中國銀聯報告及數據亦保存於保安室，須有通行卡方可進入。本集團設定密碼，以防未經授權存取機密文件及客戶數據。只有獲得奧思知泰國高級管理人員授權的人士，方可存取密碼及資料。

本集團的電郵伺服器採用正常的電郵備份程序，定期備份電郵數據。其他電子檔案由奧思知中國的員工定期使用光碟進行備份。除奧思知中國在日常運作中使用的辦公設備及電郵系統外，再無其他系統及軟件。本集團每週備份其電郵數據及電子檔案。

在中國，聯營卡合作業務的營運系統由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支援及管理，但本集團擁有與所使用的全部辦公系統有關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並無聯營卡合作業務的營運系統，因為本集團的角色是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共同推出借記卡。使用該等銀行卡進行的任何其後交易均由交通銀行及其業務聯繫人處理，本集團不參與任何該等交易。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將與交通銀行共同定期審核業績管理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保安措施保護機密資料：

- (i) 以密碼保護，防止存取機密資料；
- (ii) 物理存取限制—只有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存取密碼及機密資料；
- (iii) 數據僅限內部使用—概不向外部各方提供任何機密文件；
- (iv) 管理機密文件／數據存儲所使用的電腦系統均加以密碼鎖定，及阻止各種可移動媒體（如軟碟驅動器、閃媒及網絡傳輸）；
- (v) 每台電腦已就互聯網設有硬件防火牆，並安裝防毒軟件；及
- (vi) 文件定期備份。

本集團在奧思知泰國及奧思知中國中均使用類似的保安措施，但奧思知泰國的電腦系統需要奧思知僱員的監控，並需要定期恢復數據。

董事確認，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本集團概無洩露任何客戶數據。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個4人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海南省的大多數銀行卡會員招攬(招攬新銀行卡會員)推廣活動及計劃均已外判予兼職銷售人員，並由本集團的高級銷售人員負責監督。兼職銷售人員並非本集團的僱員。高級銷售人員透過培訓、聯合電話銷售、表現監督及衡量來管理兼職銷售人員。主要區別在於高級銷售人員專門負責公司客戶，而兼職銷售人員專門負責個人客戶。兼職銷售人員不在奧思知中國的工資表上。每份成功申請，他們可獲得最低人民幣10元的報酬，本集團不會向該等兼職銷售人員提供其他福利。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總數不包括兼職銷售人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海南省兼職銷售人員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在聯營卡合作業務方面，年費及交易費的定價政策以當時具競爭力的市場費率為基礎。交通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向商戶收取每筆交易0.32%的商戶手續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止期間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分別與交通銀行分享年費及交易費總收入的70%及60%。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合作銀行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聯營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收入分別為86,087港元及46,308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聯營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分別為約74,307港元及24,856港元。

關於本集團在泰國的營運，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全面負責中國銀聯銷售計劃及客戶服務。本集團的銷售人員需走訪泰國的各個商戶(即本集團的客戶)，以隨時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市場趨勢。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商戶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在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方面，向泰國商戶收取的商戶手續費定價政策以當時普遍的競爭市場費率為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奧思知泰國平均就每筆成功交易收取1.25%至2.5%的費用。在銀行卡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i)向商戶提供POS卡終端機及／或更新現有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及(ii)在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與中國銀聯之間建立實時連結，由中國銀聯卡聯絡中國銀聯卡發卡行辦理交易。倘於任何時間出現通訊故障，將不辦理任何交易。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概不就未能完成的交易承擔任何責任。

業 務

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交易費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0,504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30,024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221%。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交易費收入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0,024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38,66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32%。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外匯折讓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992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7,678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815%。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外匯折讓收入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17,678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9,622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31%。

中國銀聯贊助費指就推廣及宣傳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向中國銀聯收取的其他收入，並非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董事相信中國銀聯將在其相信有助於有效提升中國銀聯卡的接受度及支付服務時，選擇性地向業務合夥人提供贊助費。贊助費的基準由中國銀聯酌情釐定。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泰國的各個商戶(就卡收單業務而言)、中國銀聯(就外匯折讓收入而言)及中國的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就發行聯營卡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52、53及74名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客戶數目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與SCB建立合作關係，導致更多商戶安裝本集團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5%、82%及80%。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是中國銀聯，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及3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為King Power，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獨立第三方King Power經營位於曼谷商業區King Power Complex Mall的免稅店，以及位於泰國大型國際機場的免稅店。此外，其廣告部同時於曼谷及普吉島國際機場的所有候機樓經營燈箱廣告業務。

King Power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單獨協議。本集團僅就電子數據收集機與SCB簽署一份參與協議，且SCB已同意並接受奧思知泰國參與使用SCB放置及安置於泰國King Power商店及商舖之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從而任何中國銀聯卡持有者均可使用中國銀聯卡支付購買King Power之商品及服務。該參與協議並無規定固定期限。並於扣除佣金收入後三十日內與有關商

業 務

戶及SCB進行結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交易後一個營業日內向中國銀聯收取扣除資訊網絡成本及許可費成本後的結算資金。SCB是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結算行。SCB亦提供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結算銀行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聯營卡合作業務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7、94及90天，接近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限。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波動的原因是聯營卡合作業務的收入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配不平均。聯營卡合作業務的所有未償還貿易債務的賬齡均少於90天。

根據已經簽署的有關協議，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日內結清餘額。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若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付款期限及信貸控制

聯營卡合作業務的收入結構分配並不平均。本集團通常按季向合作銀行收回未結清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的營業額通常以美元、泰銖及人民幣計值，發票以美元、泰銖及人民幣結算並直接存入本集團的賬戶或從轉賬資金中扣除。

中國銀聯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是本集團僅有的兩個債務人。本集團就中國銀聯及交通銀行支付的不同服務採取的信貸政策概述如下：

服務	信貸政策	付款方
卡收單業務	每天	中國銀聯
聯營卡合作業務	每季	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發卡行)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五大客戶的信貸政策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授予的期限
中國銀聯	每天
King Power	每天
T.A. Bangkok	每天
Singkawan	每天
交通銀行	每季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授予的期限
中國銀聯	每天
King Power	每天
T.A. Bangkok	每天
Singkawan	每天
A.K. Bangkok	每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授予的期限
King Power	每天
中國銀聯	每天
T.A. Bangkok	每天
SG Center	每天
Singkawan	每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債務均在授予的信貸期限內結清，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付餘額隨後已獲悉數清償，故本集團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任何壞債撥備。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主要的交易服務提供商。交易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包括(i)提供交易的資訊科技網絡，及(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本集團經營卡收單業務，而交易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所需的網絡支援服務。網絡支援服務在完成安裝後已由本集團的交易服務提供

業 務

商獨立測試及取得滿意結果。由於中國銀聯系統是一個即時交易系統，若於交易中發生錯誤或故障，交易將被拒絕且不給予任何批准。因此交易將會失效，本集團不會招致任何法律責任。此外，中國銀聯負責批准程序，因此本集團不對交易批准程序的任何故障或錯誤負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供應商都是向本集團提供網絡支援服務的同一實體。

供應商名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的服務	信貸期限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中國銀聯	1,177,411	3,572,137	4,601,557	卡收單業務的 資訊網絡成本及 許可費成本	每天
SCB ¹	48,840	314,248	501,128	分享卡收單業務 的卡收單業務 交易費收入	每月
合共	1,226,251	3,886,385	5,102,685		

附註1： SCB是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結算行。SCB亦提供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結算銀行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依照授予的相關信貸期限與中國銀聯及SCB結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產生的服務成本的95%、92%及9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兩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網絡支援成本的100%。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許可費成本由中國銀聯在向本集團支付結算資金前扣除。由於本集團從事卡收單業務及聯營卡合作業務，因此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報告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主要是應與商戶結算的資金，而招致的服務成本主要是上述網絡支援成本。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債務的未付餘額隨後已獲悉數清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推廣策略

在聯營卡合作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廣告及宣傳其產品時強調它們的好處，如專享及折扣產品與服務及各種生活品味相關設施的代金券。董事相信，各種產品可能有其自身的產品週期，它由三個部份組成，包括投資期間、增長期間及成熟期間。但董事相信主要策略是首先了解客戶的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不時開發其產品，以維持其客戶的滿意度。於二零零九年，更多的生活品味支付卡處於計劃在中國推出階段，包括「Health and Beauty Card」、「Family Card」、「Entertainment Card」及「Auto Card」。本集團已與中國招商銀行磋商發行「Health & Beauty Card」的事宜，及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深圳發展銀行磋商發行其他生活品味主題卡的事宜。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方尚未達成及簽署正式協議，亦未制定詳實的推廣計劃。

下表顯示本集團正在計劃的特定生活品味主題卡的性質及特徵：

- | | |
|--------------------------------|---|
| Family Card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向有12歲以下小童的年輕家庭發行Family Card。— Family Card會員可享有全面的家庭相關平台便利，如家庭保險、家庭旅遊、家庭醫療服務、家庭雜誌、家庭網站、娛樂公園、在教育機構的基本培訓與學習課程等。— Family Card會員不僅可享有他們的本地家庭便利，還可享受由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方及不同亞洲國家開發的Family Card便利。 |
| Health and Beauty Car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向年齡介乎20至50歲的女性發行Health and Beauty Card。— Health and Beauty Card會員可享有全面的保健與美容相關平台便利，如美髮沙龍、健身俱樂部、瘦身飲食服務、女性雜誌與網站、健康保險、礦泉療養及修指甲服務等。 |

- Health and Beauty Card會員不僅可享有他們的本地保健與美容便利，還可享受由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方及不同亞洲國家開發的health and beauty card便利。
- Entertainment Card：**
- 計劃向經常有娛樂需要及注重飲食的客戶發行Entertainment Card。
 - Entertainment Card會員可享有全面的娛樂平台便利，包括旅遊、酒店、博彩設施、旅遊與娛樂雜誌及網站、博彩及飲食商戶的特別專享及專有便利等。
 - Entertainment Card會員不僅可享有他們的本地娛樂便利，還可享受由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方及不同亞洲國家開發的Entertainment Card便利。
- Auto Card：**
- 計劃向有車一族及駕車者發行Auto Card。
 - Auto Card可享有全面的汽車平台便利，如汽車首期及分期付款、汽車保險、汽油便利、汽車雜誌與網站、賽車活動、駕車購物相關旅遊等。
 - Auto Card會員不僅可享有他們的本地汽車相關便利，還可享受由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方及不同亞洲國家開發的Auto Card便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發行任何Family Card、Health and Beauty Card、Entertainment Card或Auto Card。如上所指，該等生活品味主題卡仍處於計劃階段。

卡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的僱員需走訪於本集團內部篩選階段已識別的泰國的各個商戶，以推廣本集團的中國銀聯卡服務。

季節性

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收益有季節性波動。本集團於十二月至二月期間的銷售收益通常較高，於財政年度其他時間維持穩定的收益。董事相信，十二月至二月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聖誕節及中國農曆新年導致中國遊客增加。董事相信，二月份中國銀聯卡交易量表現強勁主要是因為中國遊客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到泰國旅遊，而十二月中國銀聯卡交易量表現強勁主要是因為一般比普通中國銀聯卡持卡人富有的中國遊客提前到海外旅遊度假，以避開旅遊的高峰時間。由於泰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政局不穩(尤其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旅客數量下降，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但是，中國農曆新年期間(特別是二零零九年二月，到泰國旅遊的中國旅客人數增多，銷售額有所提升。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分別在香港、中國及泰國租有3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16.77平方米，該等物業的詳情概述如下：—

租用物業

地址	地點	房東/ 主承租人	大致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本集團在該地 點開展的主要 業務
1. 南豐大廈5樓505室	香港	郭志光及周耀華 代表耀華會計師 事務所	120.77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 十一日	辦公室
2. TST Tower一樓的 一部份	泰國曼谷	DNAL Company Limited	16.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八日	辦公室
3. 銀通國際中心二樓營 業廳的一部份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交通銀行海南分 行	8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 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 月二十四日	銷售辦事處

本集團在泰國及中國的各项租用物業的各個房東為相關物業的合法擁有人。耀華會計師事務所並非為擁有人，但為本集團香港租賃物業之主承租人。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租用物業的

各項主租及分租的期限不超過三年，因此根據香港法例不需要登記。耀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香港租賃物業之主承租人，為余先生之稅務顧問。房東向主承租人口頭指明，並不反對分租協議，儘管房東拒絕發出任何書面同意。在任何情況下，由於分租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Silver Net Limited訂立書面協議，據此，Silver Net Limited同意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16樓的處所租予本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倘房東選擇反對分租協議，則房東可透過提起法律程序(惟在法院作出命令之前，將須至少2至3個月，即於分租協議屆滿後)在空置情況下管有該處所。因此，本公司相信，房東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收回管有，即使其反對分租協議並最終決定採取該行動，取得法院命令在空置情況下管有時，本公司將已遷出該處所。總之，鑒於本公司遷出該處所，故並無與房東收回管有該處所相關產生的額外搬遷費用。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泰國的租用物業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根據泰國法例不需要登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中國的租用物業的租賃安排是根據未經登記的合作協議訂立的，它不會影響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此外，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已各自就合作協議的未登記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章「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根據董事之評估，若本集團之中國辦事處須搬遷至另外的處所，則本集團於該彌償保證下承擔之估計最高風險額為估計約人民幣5,000元(約相當於5,700港元)之遷移費用。根據海口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奧思知中國或須就未登記租賃繳納最高達租金200%的罰金。基於上述情況，無須就因並無發生有關中國租約之貨幣交易而未登記中國租約而受到處罰。中國物業的租賃未登記的原因是租賃是免費的。中國物業對本集團並不重要，因為預計不難找到本集團中國經營所需要的另類處所。董事認為，儘管中國物業的租賃未經登記，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不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9條方面，本集團中國租用物業的房東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獲得相關的長期證書。

競爭

本集團的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劇烈競爭。在聯營卡合作業務方面，本集團現時主要與中國四大銀行及合資商業銀行以及國際信用卡公司及希望與中國的銀行合作發行聯營支付卡的小型公司競爭。四大銀行通常擁有非常雄厚的資本基礎，並在中國擁有較廣的分銷網絡。他們利用他們的分銷網絡在中國拓展其發卡業務，並已推出與高爾夫球有關的信用卡(例如，中

國銀行白金高爾夫球信用卡及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聯營卡1872牡丹信用卡)，且國際信用卡公司VISA為其於海南省選定的高爾夫球俱樂部信用卡客戶提供折讓服務。合資商業銀行亦已透過專註體育及生活品味主題卡，擴展其信用卡業務(如於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前，交通銀行與滙豐控股聯合推出雙貨幣太平洋劉翔VISA信用卡)。最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中國民生銀行與中國國航合作推出聯營信用卡，該信用卡將包括機場VIP服務及其全球服務中的高爾夫球專享特權(中國民生銀行亦已與Mastercard合作發行關於上海高爾夫球場所的聯營高爾夫球卡)。此外，該等銀行還有強大的推廣新信用卡的市場預算。

據海南省高爾夫球協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的確認書，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是海南省唯一已發行的高爾夫球卡。交通銀行在海南省發行有兩種生活品味借記卡，一種是與跟本集團無關連的第三方合作發行的太平洋樂森咕，另一種與奧思知中國共同推出的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是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發行的能滿足客戶全面高爾夫球運動需要的唯一銀行卡，包括進入高爾夫球俱樂部打球、娛樂、膳宿、設備及保險。太平洋樂森咕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停止發行，在整個推廣期間只發行200張。

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方面，主要競爭者是本地銀行及本集團計劃拓展業務的其他國家或市場的銀行，因為該等銀行已經提供本地卡收單業務。該等競爭者的優勢在於業已建立本地業務網絡及與本地商戶建立銀行合作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泰國共有三家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提供商，即盤谷銀行、泰華農民銀行(Kasikorn Bank)及本集團(與SCB合作)。根據中國銀聯提供的資料，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已處理中國銀聯的大部份交易，分別佔中國銀聯交易市場佔有率的50.06%、51.20%及54.83%。奧思知泰國已將其業務覆蓋面拓展到曼谷、布吉、芭堤雅及清邁。董事相信，入行的障礙是該行房東要倚賴於中國銀聯於選擇在全球提供中國銀聯相關服務時作出的專業業務合夥人選擇。

稅項彌償保證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及兩名董事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承諾，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配售事項變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支付不足、不支付或延期支付，本集團因此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申索、負債、損失、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董事的評估，本集團有關稅項彌償保證的估計最高風險額約為零，原因是鑑於奧思知中國及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別登記約人民幣1,600,000元（約相當於1,800,000港元）及約4,500,000泰銖（約相當於1,000,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即總稅項虧損約為2,800,000港元，故就該彌償保證指定最高風險額不切實際。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商標  奧思知集團，並在泰國申請註冊商標  奧思知集團以及在中國申請註冊商標  奧思知集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根據奧思知英國及奧思知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簽署及發出的確認書，奧思知英國及奧思知香港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確認及同意，本集團有權以一筆1.00港元的一次性付款為代價（毋須支付額外款項），在其各自所在的司法權區使用及註冊該等商標。奧思知英國概無使用目前並非本集團所有的任何商標。

保險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泰國的適用法例及主管地方機構的要求為中國及泰國的僱員購買社會保險，該等保險由本公司及僱員按中國及泰國相關法例規定的具體比例分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保障是適當的。

環境保護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的經營不會導致重大環境污染，因此未來潛在的嚴重環境污染風險很小。因此，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及其後，本公司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規例的相關成本很少，本集團現時並無處理未來潛在環境保護風險的任何計劃。董事已確認，奧思知中國並未開展任何製造或工業活動。基於該確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奧思知中國不受中國特殊環保法律及規例所約束。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奧思知泰國的業務活動不受相關法例（即Promo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National Environmental Act（泰國環境保護法））約束，彼等並未發現奧思知泰國遇到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

董事負責實施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措施，彼等相信所實施的措施能確保本集團以有序及有效的方式開展其業務。本集團的監察職能主要由合規主任余先生及陳振偉先生履行。余先生在擔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已獲得相關的實踐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則為彼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以及China Nutrifruit Group Limited(一間在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陳先生精通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領域，將能夠將彼之經驗帶到本集團，在該等領域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合規主任亦還負責不時監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實施的系統完全符合現行的監管要求。最後，本公司秘書宋克強先生曾擔任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方面獲得寶貴經驗。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之前已實施或將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其擁有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

- (a) 本集團已實施一本監察手冊，當中載列各項指引與政策並就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措施符合上市公司的地位建立適當的保證。監察手冊載列關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與罷免、董事責任及提供與存取資料的指引及政策，該等指引及政策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實踐，包括設立提名委員會及在本公司網站上維持一個最新董事名單，說明彼等的角色與職能及彼等是否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 務

- (b) 本集團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持續委聘一間香港法律事務所，以就香港法律及規例下本集團的各項合規責任向董事提供持續指引；
- (c) 除在香港委聘法律顧問外，本集團亦將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繼續在泰國及中國委聘法律顧問為其服務，以就遵守本集團於泰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尤其是本集團與奧思知泰國相關的優先股框架安排，提供持續指引；
- (d) 本集團已委聘軟庫金匯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尤其是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董事提供持續指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委聘瑪澤稅務有限公司作為其稅務顧問，打理於香港的所有稅務相關事宜，而就中國及泰國的稅務相關事宜，瑪澤稅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將予協定獨立委聘。目前，瑪澤稅務有限公司向不少於10間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公司提供香港及中國稅務建議、稅務合規及稅務審核服務。瑪澤稅務有限公司是一間主要從事向公司及個人客戶就香港、中國及國際稅務事宜的所有方面提供建議的公司；
- (f)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會議必需的法定人數是兩名董事，該法定人數須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並非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的董事；
- (g)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檢討核數師富本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富本」)，對本集團以下領域的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討：(i)控制環境；(ii)風險評估；(iii)控制措施；及(iv)資訊與溝通。富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行檢討，報告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所完成工作的詳請如下，包括：(i)報告控制環境(即內部控制的整體態度、意識及行為)並強調控制本集團的任務、完整性及道德價值；(ii)了解如何辨識及分析風險；(iii)透過獲取流程圖及進行測試，報告主要核心業務流程的控制措施；(iv)了解如何辨識、捕獲資訊與溝通及運用於本集團的所用層面，並以支持財務報告目標成果的形式及時限內發佈。董事確認，富本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及
- (h)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及(iv)內部監控委員會及(v)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事宜。

業 務

誠如上文(e)段所述，瑪澤稅務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相關稅務事宜之責任將包括：

- (a) 為本集團於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編製利得稅計算表，其中載有根據香港稅法之規定對賬目數字作出的調整，以得出稅務結果；
- (b) 向稅務局(「IRD」)提交計算表以及應課利得稅收入；
- (c) 回應稅務局就計算表提出的問詢，必要時就任何相關事宜向本集團報告及提供意見；
- (d) 同意稅務局就本集團之利得稅責任；
- (e) 同意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或就不正確的評稅結果提出異議；
- (f) 對稅務局處理就本集團稅務事宜向本集團發出的或本集團轉交瑪澤稅務有限公司的其他通訊；
- (g) 就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情況與其核數師及／或稅務顧問聯絡，並向董事會報告其稅務合規情況；及
- (h) 就任何其他稅務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瑪澤稅務有限公司並未提供，本集團亦未要求、其就本集團相關稅務事宜提供任何服務。

業 務

根據上述措施及本集團過往之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充足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系統，令本公司能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財務申報責任。

鑑於本集團當前業務及目前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系統，申報會計師發現，在取得開展審計工作所需的資料時並無遭遇重大困難，及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將會影響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持續履行其財務申報責任之能力的因素。

奧思知泰國利用專門保安室保管網絡存取控制伺服器及備用租賃綫路，以應付通訊故障等緊急情況。此外，中國銀聯報告及數據亦保存於保安室，須有通行卡方可進入。本集團設定密碼，以防未經授權存取機密文件及客戶數據。僅有獲得奧思知泰國高級管理人員授權，方可存取密碼及資料。

與奧思知英國的關係

奧思知英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奧思知英國主要在中國及泰國(透過本集團)從事支付卡相關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非支付卡業務(透過奧思知香港)。其主要業務是與設在亞洲的香港國際銀行及與中國的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共同推廣生活品味聯營卡合作業務，以及在泰國經營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於其與上述銀行的合作協議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奧思知英國(透過奧思知香港)開始發行非支付卡(即高爾夫球會員卡)。該非支付卡是向香港的高爾夫球客戶發行的高爾夫球會員卡。高爾夫球卡的申請人只需填寫高爾夫球卡申請表格即可成為高爾夫球卡會員，而高爾夫球卡會員可享受各種高爾夫球相關購物優惠，包括高爾夫球旅遊及高爾夫球商品。非支付高爾夫球卡只是一張高爾夫球會員身份證明卡，沒有任何支付功能，且只在香港發行。因此，董事認為它並未與本集團的中國支付卡業務及泰國的卡收單業務構成競爭。

奧思知英國在香港的業務全部透過奧思知香港進行。而且，控股股東集團並未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銀行卡業務，因為控股股東集團只從事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而本集團則與交通銀行海南公行合作從事支付高爾夫球卡業務及與中國銀聯合作從事卡收單業務。奧思知香港發行的非支付高爾夫球卡只能在香港而不能在中國及泰國使用。奧思知英國透過奧思知香港就向高爾夫球愛好者數據庫推廣高爾夫球的產品及服務，向其賣家收取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作為佣金收入；高爾夫球賣家包括高爾夫球旅行社、高爾夫球零售店及高爾夫球保險公司。

業 務

控股股東集團與本集團的比較分析如下：

	控股股東集團	本集團
業務模式：	在香港推廣的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	(i)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及(ii)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
目標客戶：	喜愛高爾夫球運動的客戶	中等收入群體
規模：	約1,100名持卡會員	約44,000名持卡會員
經營範圍：	僅香港	中國及泰國
董事會組成成員：	執行董事	余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Tsang Siu Tung先生 陳振偉先生 陳永祥先生

除香港的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外，控股股東集團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本集團與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之間並無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因為：(i)奧思知英國無意讓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任何業務；(ii)奧思知英國已簽署不競爭承諾，據此，奧思知英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開展任何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i) 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尚未開始經營任何實際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競爭業務」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披露的分擔公司行政開支外，本集團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應佔的收入或開支。由於本集團專門從事不同地點的支付卡業務，如泰國的中國銀聯

業 務

卡收單業務及中國的聯卡合作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奧思知英國及奧思知香港之間並無競爭。除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重疊的情況。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在AIG時曾是同事。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重疊者包括余先生、王麗珍女士、Phuri Khamphidet先生、Limpkittisin先生及Mak Kin Chung先生（其為奧思知香港高級管理人員及奧思知泰國的董事，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辭去在控股股東集團及奧思知泰國的所有職務）。

下表顯示奧思知英國的經審核財務概要，乃摘錄自奧思知英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英鎊	二零零七年 英鎊	二零零六年 英鎊
營業額	497,327	262,162	262,246
毛利(虧損)	188,635	(78,459)	(103,504)
純利(虧損)	(951,407)	(687,326)	(610,152)
總資產	1,093,978	1,728,260	124,695
總負債	3,387,873	3,261,018	3,436,318
資產(負債)淨值	(2,293,895)	(1,532,758)	(3,311,623)

緊隨配售事項後，奧思知英國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董事相信，在香港上市將提升本公司在亞洲市場的形象，從而提高在亞洲的知名度。此外，所籌集資金將用於維持本公司的增長動力及拓展本公司的亞洲市場業務，以及促進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卡收單業務的大力推廣。涉及奧思知中國及奧思知泰國的重組毋需PLUS監管團隊的任何批准，而只需股東批准，該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得。PLUS監管團隊已透過奧思知英國的公告獲得該重組的通知。根據奧思知英國提供的資料及盡奧思知英國的董事所知，自於倫敦PLUS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奧思知英國並無任何不合規紀錄，以及未曾接受PLUS Markets有關機關的調查，奧思知英國法律顧問確認，Plus Market認為並未因延遲發佈奧思知英國二零零七年財務業績而違反PLUS規則。經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確認，奧思知英國乃於公開市場報價及無義務向德國有關當局或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履行任何類型之跟進義務。

獨立於奧思知英國的管理、經營及財務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將擁有本公司約67%的投票權)，包括管理、經營及財務領域，因此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奧思知英國。

管理獨立

董事會

儘管只有一名執行董事，即余先生(彼亦實益擁有奧思知英國已發行股本約45%)，董事認為已有足夠措施以消除董事會層面的利益衝突。首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董事會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時，董事不得參加董事會會議且不得投票(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除上述措施外，余先生、王麗珍女士及奧思知亞洲各自亦已承諾，若奧思知英國及本公司及／或奧思知英國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層面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則(i)余先生將不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不參加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ii)王麗珍女士將不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不參加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及(iii)奧思知亞洲將不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不參加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若余先生及／或王麗珍女士被要求退出任何此類董事會會議且不參加投票，則主題事項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董事認為，作為一個整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具備足夠的知識及經驗就該等事項作出合理決定，因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祥先生在銀行及金融界電子支付產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曾在Baring International Asset Administration Limited、花旗銀行、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及(ii)獨立於奧思知英國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該等情況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協助。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為向本集團事務投入更多時間，余先生將會辭去奧思知英國行政總裁職務，並成為奧思知英國的非執行董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彼仍會擔任奧思知英國董事會主席，惟不會參與奧思知英國的日常管理。

委員會

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內部監控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內部的各個管理職能。該等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i)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及季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意見及評論，及(ii)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薪酬委員會的宗旨是定期監督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處於適當水平，而不受彼等與奧思知英國的關係(如有)所影響。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人力資源進行適當合理的控制。

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即Phuri Khamphidet先生、陳小敏女士及Limpkittisin先生，已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展示出適當的知識及經驗，能夠在奧思知英國之外獨立管理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概無與奧思知英國有任何直接關係，並獨立於奧思知英國。

經營獨立

獨立聯絡本集團的業務夥伴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彼等的下屬人員能夠直接接洽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如SCB、中國銀聯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而奧思知英國概無參與。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多年間已與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各種業務聯絡關係。所有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奧思知英國。此外，本集團亦已在泰國建立一支本地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為本集團物色新商機。該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獨立於奧思知英國，彼等在奧思知英國概不參與的情況下開展日常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奧思知英國。

本集團所佔用處所的獨立性

對於本集團在香港、泰國及中國佔用的物業，相關房東為與奧思知英國毫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佔用該等處所獨立於奧思知英國。

不競爭承諾

根據奧思知英國、余先生(以奧思知英國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身份)、王麗珍女士(以董事身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奧思知英國向本集團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開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並未以其奧思知英國董事的身份訂立不競爭承諾。

財務獨立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的關連方(如余先生、Limpkittisin先生、VGI Group Company Ltd.、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香港及奧思知英國)應付／應收的所有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結清。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奧思知香港的2,511,080港元已轉讓予本集團。於全部結清上述款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尤其是)控股股東集團。

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Limpkittisin先生已訂立一系列關於奧思知泰國的協議(如下文所列)，據此，本集團可符合關於外國投資公司的相關泰國法律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奧思知泰國的全部股份由十位以下的股東持有，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重組完成前奧思知泰國(BVI)佔有49%，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佔有39.99988%，Limpkittisin先生佔有11%，以及Penchan Tungcharuwatanachai女士、Mantan Saihad先生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均佔有0.00004%，後五位股東於重組前均為泰國籍人士。屆時，該等合約安排授予奧思知泰國(BVI)取得收取Limpkittisin先生所持有的奧思知泰國的11%權益的所有經濟利益及行使與11%權益有關的權益擁有人的權利(「11%抵押權益」)。有關該等框架合約的詳情如下文所述。由於該等框架合約可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控制奧思知泰國，故而奧思知泰國的財務業績透過合併會計法按60%的比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框架合約

- (i) 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其貸款金額達687,500泰銖。
- (ii)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貸款金額達687,500泰銖的收據。
- (iii) 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購股協議。

業 務

- (iv) 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
- (v) 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委任余先生為其代理，出席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代其在會上行使當時的11%抵押權益的投票權(「代理」)。
- (vi) 奧思知香港、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轉讓。
- (vii) 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新股份質押協議(「新股份質押協議」)。
- (viii) Limpkittisin先生委任余先生(代表奧思知泰國 (BVI) 為其不定期代理，出席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代其在會上行使當時的11%抵押權益的投票權(「新代理」)。
- (ix) Limpkittisin先生以轉讓人的身份簽署的有關當時的11%抵押權益之不限日期的股份轉讓文據，以向承讓人(未經確認)轉讓當時的11%抵押權益(「股份轉讓文據」)。

根據上述框架合約安排，儘管本集團不具合法權益持有人身份，但合約安排亦透過以下方式賦予本集團(i)對奧思知泰國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掌控權，及(ii)對Limpkittisin先生實質上持有奧思知泰國11%的權益分擔風險及回報：

- a) 就上述11%抵押權益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規定該等權益的任何轉讓須經奧思知香港批准；
- b) 訂立轉讓，以將奧思知香港於奧思知泰國持有的11%的抵押權益轉讓予奧思知泰國(BVI)；
- c) 委任新代理，以不可撤銷地授權本集團指定的人士對上述11%抵押權益行使權益持有人的權利；
- d) 就上述11%抵押權益訂立新股份質押協議，規定該等權益的任何轉讓須經本集團批准；及
- e) 根據購股協議就上述11%抵押權益(已透過轉讓轉讓予本集團，並經股份轉讓文據證明)訂立認購期權，令本集團可在遵守泰國法律的情況下，於本集團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獲取及分享由上述11%抵押權益所產生的利益。

業 務

泰國外商經營法防止外國人在未取得監管批准的情況下在泰國提供大部份服務。外商經營法第4條界定下列人士及實體為「外國人」：

- (1) 沒有泰國國籍的個人；
- (2) 沒有在泰國註冊的法定實體；
- (3) 在泰國註冊的法定實體及：
 - (a) 其一半或以上股本由上文第(1)或(2)段所述人士持有，或上文第(1)或(2)段所述人士的投資佔總資本一半或以上；或
 - (b) 本身為有限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而由上文第(1)段所述人士擔任其管理合作夥伴或管理者；及
- (4) 在泰國註冊的法定實體，其一半或以上的股本由上文第(1)、(2)或(3)段所述人士持有，或上文第(1)、(2)或(3)段所述人士的投資佔總資本一半或以上。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的意見，由於奧思知泰國的泰國股東合共持有其全部登記股份的50%以上，因此根據法例即限制外國公司從事若干業務的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不被視作外國公司。奧思知泰國的當前服務業務被視為一種被限制的業務，該業務在由外國公司開展時，需向泰國商務部申領外國商業執照。發出該外國商業執照須經商務部商業登記廳廳長許可及泰國外國商業委員會(Foreign Business Committee)批准。外商經營法載列的標準及泰國外國商業委員會授予許可及批准的標包括該業務能否由泰國人開展及競爭、外國股東投入的資本金額及外國股東提供的高科技。由於本公司不被視作外國公司，因此毋需申請該外國商業執照。為獲得監管批准，申請者須連同參考文件一併向商務部提交申請。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所告知，外國商業執照的授出須經外國商業委員會批准。根據執行優先股框架安排前奧思知泰國的情況，就泰國的政策及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過往與官員基於不記名的討論而言，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一致認為，奧思知泰國未曾授出外國商業執照。因此，奧思知泰國並未申請外國商業執照，並於重組前，考慮維持經營與泰國股東訂立前合約安排下主要由泰國持有的公司。訂立與奧思知泰國有關的前合約安排乃因(i)前合約安排符合泰國法律；(ii)奧思知泰國似乎無法獲授外國商業執照，即使已提出申請該執照；及(iii)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認為，前合約安排

允許奧思知泰國立即開始其業務而無需經過事實上無法取得成功的申請程序。如本公司熟悉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商務部並無作出任何正式磋商。曾嘗試進行非正式磋商，惟商務部拒絕提供任何回覆。透過多份私人協議，執行合約安排。無須對合約安排送交存檔。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符合(i)現行泰國法例(包括外商經營法)；(ii)包括(但不於限)適用於本公司及奧思知泰國業務的規則及規例；及(iii)泰國民商法(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的相關條文(因為奧思知泰國進行重組以納入優先股之前並未採納任何組織章程細則)。

儘管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已確認，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已訂立的框架合約符合泰國現行法律及規例，概不保證法律或慣例的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等框架合約出現不合法情況，或不會被視作不符合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所頒佈的泰國法律。此外，概不保證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日後會對泰國法律採納依照立法目的的詮釋或應用而認為有關框架合約不符合泰國法律。倘有關框架合約觸犯任何泰國法律，相關泰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令，裁定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違反外商經營法。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機關審議框架合約的機會極小。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各自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因合約安排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罰款及所招致的費用作出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的彌償保證。如上所述，倘奧思知泰國被責令停業，董事估計，該彌償保證涵蓋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風險額約為766,533港元，其中包括(i)最高罰款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的損失約為546,533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份額的(60%)，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淨投資及在奧思知泰國累積收購後業績中所佔份額。該彌償保證並不包括停業虧損及未來收入虧損。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已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或步驟以達成關於合約安排的法律結論。根據上述資料，董事及保薦人信納彼等在獲得必要的保證時已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及步驟。

由於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是有資格在泰國執業的律師，故保薦人相信彼等應具備關於適用於與奧思知泰國11%抵押權益有關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下的要求的足夠知識。因此，保薦人相信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採取適當措施或步驟以達成關於合約安排的法律結

論。於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其泰國法律顧問。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可協助本集團監控泰國法律及規例關於限制外國所有權的變動及發展。

儘管相關泰國機構並無行使有關權利否決任何類似合約安排，其亦可能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判決，以對奧思知泰國 (BVI) 及Limpkittisin先生作出罰款及懲罰，但相關泰國機構並未行使該等權利以及反對任何類似合約安排。倘奧思知泰國 (BVI) 或任何奧思知泰國股東被發現觸犯任何現有或日後的泰國法律及規例，監管機構對該等違法或違規擁有較大酌情權，包括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徵收金額介乎1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港元)至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的罰款及責令終止經營。Limpkittisin先生及參與交易的奧思知泰國(BVI)獲授權董事可能會面臨該風險。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商務部官員概無作出任何裁決或決議，裁定前框架合約下的安排因有悖於外商經營法或商務部法規而失效和違法。關於框架合約的類似安排因有悖於外商經營法而失效者，泰國高等法院尚無判例。此外，框架合約已因Limpkittisin先生償還貸款而終止，且Limpkittisin先生所持有的所有奧思知泰國股份已根據購股協議轉讓予奧思知泰國(BVI)。有關機關已審查的框架合約下的安排，違反外商經營法的可能性極小。

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

為符合關於外國投資公司的相關泰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透過奧思知泰國經營其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而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約擁有49.18033%、50.81964%及0.00003%的奧思知泰國股份，後兩名股東為泰國籍人士。透過優先股框架安排，奧思知泰國(BVI)擁有奧思知泰國57.47126%的投票權。

業 務

下表載列奧思知泰國股東持有的有關奧思知泰國的股份、投票權及普通股股息權益：

	普通股股本		優先股股本		總計股本		投票權	普通 股息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奧思知泰國(BVI)	1,500,000	60.00000%	-	0%	1,500,000	49.18033%	57.47126%	60.00000% (附註)
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	999,999	39.99996%	550,000	100%	1,549,999	50.81964%	42.52870%	39.99996%
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	1	0.00004%	-	0%	1	0.00003%	0.00004%	0.00004%
	<u>2,500,000</u>	<u>100.00000%</u>	<u>550,000</u>	<u>100%</u>	<u>3,05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附註：本集團作為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股東，有權享有60%的經濟利益。

就投票權而言，1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5股優先股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以每股一票的方式在思知泰國的任何決議案中進行投票。

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金額9%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奧思知泰國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價值的9%的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僅奧思知泰國所宣派的累積性股息。除上述第7條規定的9%的累積性股息之外，優先股持有人再無權收取進一步股息。

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為泰國籍人士，共同持有奧思知泰國50.81967%的股本。

根據上述優先股框架安排，奧思知泰國 (BVI) 有權收取任何時候分派予奧思知泰國普通股股東股息60%的利益，在奧思知泰國清盤時，於償還奧思知泰國任何已繳足優先股股本後，有權分享剩餘淨產的60%，並獲得奧思知泰國的股東會議中57%的投票權。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於釐定實體是否為「外國人」時，外商經營法第四節並未涉及不同類別的股份，而第4(3)及4(4)節明確，相關疑慮與本公司所有股本(包括所有類別)數目總額有關。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亦已確認，由於奧思知泰國(BVI)因應投資已動用奧思知泰國不足一半的股本總額，奧思知泰國將不被視為外商經營法第4(3)節下的「外國人」實體。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告知，奧思知泰國(BVI)與泰國股東的優先股框架安排符合泰國的現有法律及規例。然而，不能保證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日後對泰國法例採納寬鬆及有目的之解釋或應用，及認為該等優先股框架安排符合泰國法例。若該優先股框架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泰國法例，則相關泰國監管機構可能認定奧思知泰國(BVI)及泰國股東違反外商經營法，並頒令取消該優先股框架安排以及責令奧思知泰國重組其股權，以在監管機構訂明的時期內符合法律，若未能達成，相關機構亦可能將案件呈交法庭判決，並可能對奧思知泰國(BVI)及違法者施加罰款及處罰。若奧思知泰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股東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泰國法律及規例，則監管機構將在處理該等違反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徵收罰款額介乎1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港元)至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及命令停止營業。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及參與交易的奧思知泰國(BVI)獲授權董事可能會面臨該風險。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各自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因應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罰款或所招致的費用作出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的彌償。據以上所述，倘奧思知泰國被責令停業，董事估計優先股框架安排彌償所涵蓋的本集團最高風險約為766,533港元，其中包括(i)最高罰款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的估計虧損約546,533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份額的(60%)，其中資產淨值包括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投資及在奧思知泰國累積收購後業績中所佔份額。該彌償並不包括停業虧損及未來收入虧損。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有關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架構安排獲採納，理由是(i)優先股架構安排遵循泰國法律；(ii)因為泰國股東持有奧思知泰國半數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論因應重組而以優先股或普通股形式持有，奧思知泰國則為泰國實體，且不應視為外商經營法定義下的外國人；及(iii)優先股架構安排允諾奧思知泰國在泰國開展其業務。

為確保奧思知泰國在泰國經營其業務的合法權利，以及避免外商經營法的任何變動給優先股框架安排帶來任何負面影響，奧思知泰國亦須向投資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獲得推廣特權，藉以經營業務活動(包括外商經營法下的限制性業務)。獲得投資委員會的推廣後，奧思知泰國其後可成為主要股東或完全由外國人擁有。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認為，優先股框架安排符合(i)現行泰國法例(包括外商經營法)；(ii)包括(但不於限)適用於本公司及奧思知泰國業務的規則及規例；及(iii)泰國民商法(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及奧思知泰國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如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現時的外商經營法對根據每股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投票權釐定實體是否為外國人尚未作出規定，而高等法院亦無裁定優先股框架安排違反外商經營法的判決先例。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商務部向政府提交外商經營法修正草案。在修正草案中，主要修改內容為(i)將「投票權」增設為釐定在泰國登記的法人是否為外商公司的一項標準；(ii)將違法罰款提高五倍及(iii)修改受限業務清單。此時，商務部知悉，外國人擁有逾半數投票權的公司並無違反現時的外商經營法。儘管對泰國政府及國家立法部門提議的法案草案尚待考慮，但該法案草案已延期審議，且政府現時不會進一步處理總理艾比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批復的外商經營法修正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首次將外商經營法的修正草案呈交予政府時，商務部就提議的外商經營法修改公開承認，外國人擁有逾半數以上投票權的公司並無違反現行的外商經營法。此外，國務院裁定，優先股持有人在取得更少有投票權時擁有以優於一般投資的息率來獲取股息的權利是合法的。泰國多數眾多的私營經營者均廣泛實施優先股框架安排。即使奧思知泰國(BVI)擁有奧思知泰國57.47126%的投票權，由於外商經營法的現行條文並未不包括投票權條文，因而奧思知泰國為泰國實體，但不屬外商經營法下的「外國人」之列。

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已採取所有可能行動或措施，以令彼等就優先股框架安排取得其合法結論。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採取的措施包括(i)審閱有關本公司發行優先股以及外國人在該公司持有部份股份的實體在泰國的業務營運的所有法律及規例，其中包括泰國民商法、外商經營法、投資促進法及商務部有關在泰國註冊成立一間公司的國內法規及指引；(ii)查閱有關優先股框架的所有高等法院判決、國務院意見、商務部裁定及指引；(iii)在就優先股釐定奧思知泰國組織章程細則的合理條款時，諮詢負責審閱及審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容的商務部官員；及(iv)就奧思知泰國的業務活動諮詢投資委員會的官員，該業務活動適合於類別7.22 – 業務流程外包下的投資委員會推廣特權。鑒於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採取的行動，其結論為奧思知泰國在優先股框架安排下擁有合法權利經

營其泰國業務。為確定監管機構的意見，保薦人的泰國法律顧問Watson, Farley & Williams (Thailand) Limited已與商務部業務發展部轄下的外商企業管理局(「Bureau of Foreig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外商經營法下的監管機構)的官員進行非正式會面及洽談。據上文所述可知，(i)前框架合約安排(現已被取代)並無觸犯適用泰國法律；(ii)監管機構審查前框架合約安排及／或就此採取法律行動的風險極小；及(iii)現時的優先股安排符合適用泰國法律。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告知，就監管保證取得正式書面確認尚有困難，彼等認為其已採取所有可能行動或措施，以令彼等就優先股框架安排取得其法律結論。有鑒於此，保薦人滿意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優先股安排並無受外商經營法所禁止，且奧思知泰國不被視為外商實體，此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相符。董事及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認為，並無存在有關泰國當局會禁止或採取行動禁止優先股安排的危急風險。

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奧思知泰國已自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機構獲得開展其經營所必需的一切執照、許可或證書，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符合其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且並未違反、觸犯或違背其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例。

由於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是有資格在泰國執業的律師，故保薦人相信彼等應具備關於適用於與奧思知泰國優先股框架安排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下的要求的足夠知識。因此，保薦人相信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採取適當措施或步驟以達成關於優先股框架安排的法律結論。於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其泰國法律顧問。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可協助本集團監控泰國法律及規例關於限制外國所有權的變動及發展。

董事認為，優先股框架安排下的安排不太可能在日後受到相關泰國機關的質疑。若優先股框架安排受到質疑或任何一方因優先股框架安排而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泰國法律或規例，本公司可能仍可將奧思知泰國視作一間附屬公司，惟尚在參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13條下的下列因素後，本公司能證明其仍對奧思知泰國的活動擁有「管理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獲得利益」：

- (a) 透過與其他投資者的協議有權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
- (b) 根據成文法或協議有權管理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c) 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或同等管理機構(該實體由該董事會或機構控制)的多數成員；或

- (d) 有權在董事會或同等管理機構(該實體由該董事會或機構控制)的會議上投多數票。

而且，董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13條所載條件已獲滿足表示滿意，並認為本公司認定其能「控制」奧思知泰國。因此，倘優先股框架安排違反現有或未來的泰國法律或規例，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按其49.18033%的股權綜合奧思知泰國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否則，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應用權益會計法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49.18033%股權列作「聯營公司」。

申報會計師確認，上述會計處理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奧思知泰國的控制權

誠如上文所述，為符合關於外國投資公司的相關泰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透過奧思知泰國經營其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而奧思知泰國的49.18033%股本權益由奧思知泰國(BVI)持有。透過本招股章程上一分節所述的優先股框架安排，本集團得以對奧思知泰國行使實質有效控制權。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奧思知香港(本集團的前身)透過其於奧思知泰國的49%法定及實益權益對奧思知泰國行使其投票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奧思知香港(本集團的前身)或奧思知泰國(BVI)(視情況而定)透過其於奧思知泰國的49%法定與實益權益及與Limpkittisin先生簽訂合約安排下的11%的股本權益對奧思知泰國行使其投票權(「11%抵押權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以來，優先股框架安排下的投票權允許奧思知泰國(BVI)擁有奧思知泰國全部投票權的逾57%。因此，於緊隨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最少24個月期間，本集團或其前身行使或控制行使奧思知泰國57%以上的投票權。

經研究奧思知泰國的具體董事會組成後，保薦人信納自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之後，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來並繼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簽訂框架合約之後(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實施優先股框架安排之後)，奧思知泰國的管理權實質上一直由本集團控制。除(i)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ii)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期間本集團由第三名董事作為其在奧思知泰國的代表；及(iii)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VGI Group Co., Ltd.或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只在奧思知泰國設有一名董事(即Chanchai Lertsakulthong先生)作為其代表之外，奧思知泰國於其歷史上的大多數時間裡合共有四名董事，其中兩名代表本集團，另外兩名代表VGI Group Co., Ltd.(持有奧思知泰國約40%權益的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

七日奧思知泰國成立後，余振輝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Chan Ngo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本集團委任為奧思知泰國的董事。於獲委任為奧思知泰國的董事後，余振輝先生及Chan Ngok先生一直直接參與奧思知泰國的管理。雖然VGI Group Co., Ltd.有時可能在奧思知泰國的董事會擁有相同的代表人數，但VGI Group Co., Ltd.委任的董事或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委任的董事在董事會只擔當被動的角色(即非執行董事)，實際上從未參與奧思知泰國的日常管理。於往績期間，董事亦確認，所有奧思知泰國的董事會決議均一致投票通過。由於VGI Group Co., Ltd.及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為奧思知泰國的被動投資者，由彼等在奧思知泰國董事會上提名的董事同樣具有奧思知香港或奧思知泰國(BVI)所提名董事的投票權。在任何情況下，奧思知泰國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三名董事，其中兩名為本集團的代表。

鑑於(i)本集團透過框架合約下的安排在股東層面上對奧思知泰國擁有控制權，而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泰國民商法(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要求董事須透過股東決議案予以委任；(ii)於整個積極拓展業務期間，VGI Group Co. Ltd.或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在奧思知泰國董事會的代表人數從未超過本集團的代表人數；(iii)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對奧思知泰國五名董事中的三名擁有控制權；(iv) VGI Group Co. Ltd.委任的董事或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委任的董事在董事會只擔當被動的角色，實際上從未參與奧思知泰國的日常管理；及(v)本集團現時可對奧思知泰國三名董事中的兩名行使控制權，故保薦人及董事信納本集團於整個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對奧思知泰國擁有有效的控制權。

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所得出的結論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所訂明的條文及參考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能證明其已擁有自奧思知泰國活動中取得「權力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盈利」，奧思知泰國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按60%的比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49%的股權，外加11%的抵押權益。

誠如上文所述，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董事委任或提名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經多數投票批准。董事確認，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在奧思知泰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本集團)一致通過。

完成集團重組後，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優先股框架安排，本集團於奧思知泰國中的權益已歸入奧思知泰國(BVI)附屬公司的權益。

申報會計師確認，上述會計處理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通過證實本集團已控制奧思知泰國的決議案的程序已載於奧思知泰國的組織章程細則。

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根據第29條，須包括至少半數($\frac{1}{2}$)董事親自列席會議。

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根據第16條，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所持股本須至少佔本公司股本的40%，惟至少一位普通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列席會議。

事項

有關事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或泰國民商法並未規定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通過。因此詮釋為所有事項均須由董事會通過，惟須由股東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

須由股東通過的事項：泰國民商法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指定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決議案通過：

- (1) 委任或撤銷董事
- (2) 回顧過往期間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及未來工作指示
- (3) 委任核數師及其薪酬
- (4) 審批董事薪酬，宣派股息及宣佈儲備
- (5) 審批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須由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泰國民商法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下事項須由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添加或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
- (2) 透過發行新股增加公司資本
- (3) 發行以現金以外的形式繳足的新股
- (4) 消減資本

- (5) 解散公司
- (6) 合併公司
- (7) 由私營公司轉型為公眾公司

通過「股東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毋須區分不同等級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會議

投票

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所有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股東投出贊成票。若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決定票。

股東會議的投票：每股普通股須擁有一票投票權，而每五股優先股須擁有一票投票權。股東決議案須獲得現時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上履行其所持股份投票權的多數票數，其中必須包括至少一位A類股東的投票。倘事項須由「特別決議案」通過，則特別決議案必須獲得多數票數（不少於總票數的75%）通過。

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競爭業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奧思知英國的主席。他持有奧思知英國約45%的實益權益。鑑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i)余先生將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而奧思知英國的另一名董事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將主要負責奧思知英國的管理；及(ii)本公司仍為奧思知英國的附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的集團成員公司之一，本公司認為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在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董事職位上的重疊不會導致重大的利益衝突。除余先生為奧思知英國的主要股東兼董事，王麗珍女士為奧思知英國的董事，及他們只是業務上的聯繫人之外，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存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其他利益衝突。於股份上市後，余先生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將集中在業務發展策略上，而王小姐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將集中在提供業務發展建議上。

奧思知英國透過奧思知香港經營的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在規模（就所分配的收益及資源而言）上相對地小於奧思知泰國經營的卡收單業務及奧思知中國經營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余先生能投入足夠的精力來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

業 務

奧思知英國主要在中國、泰國(均透過本集團)及香港從事支付卡相關業務。根據奧思知英國、余先生、王麗珍女士(統稱「契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章「配售事項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

- (a) 奧思知英國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開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各個契約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承諾有效期限內：
 - (i) 其不得，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業務的權益或從事或獲得或持有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在所有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泰國、新加坡、老撾、澳門，但不包括香港)參與與支付卡相關之任何業務(「業務」)(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 (ii) 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提供或知悉與業務有關的任何機遇(直接或間接)，其須(i)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機遇，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知悉該機遇後七(7)個營業日，並儘快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對該機遇作出知情的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按不遜於向其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該機遇；及
 - (iii) 其須提供執行承諾所必需的一切資料，並須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遵守承諾的聲明。該披露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6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動披露原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須每年檢討契約人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遵守關於他們的現有及未來業務的承諾的情況。各個契約人已承諾，其須提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強制執行承諾所必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人關於契約人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遵守承諾的確認書、奧思知英國的業務模型與計劃及奧思知英國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列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的有關資料的詳情。本公司須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關於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與遵守及強制執行承諾所載的各項承諾有關的事項的決定。該披露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

則附錄16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動披露原則。奧思知亞洲承諾，在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其不會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余先生及王小姐各自承諾，在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其不會出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承諾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並在下列時間的較早者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用：
(a)對於奧思知英國，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b)對於余先生，(i)其不再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之日，或(ii)本公司不再為奧思知英國的附屬公司及余先生不再為董事之日；(c)對於王小姐，其不再為董事之日。

根據英國公司法，不競爭承諾須經股東批准。PLUS並無監管批准要求。而且，PLUS規則亦無關於附屬公司上市時獲得PLUS批准的要求。根據英國公司法，奧思知英國的附屬公司(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須獲得奧思知英國股東批准。批准奧思知英國以本集團為受惠人作出上述不競爭承諾的決議案及批准本公司上市建議的決議案，已獲得奧思知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廢除)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首個盈利年度，已在其發展上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收益分別為1,848,936港元、7,280,097港元及7,807,445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增長率分別約為293.7%及7.2%。除綜合收益的增長外，本集團亦設法扭轉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1,940的綜合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345,156港元及355,489港元(其中包括稅項虧損利益307,977港元)綜合溢利，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45,451港元。除上述者外，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b)所述的奧思知香港向本集團轉讓公司間往來賬戶後，本集團還扭轉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淨額2,338,185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資產淨值3,021,21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187,569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淨流動負債淨值3,233,654港元。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章所述，本集團總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的大幅增長，該交易額於截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達1,206,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6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01,000,000港元)。根據上述資料，董事認為，作為一個整體，本集團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附註3要求的實質及潛力(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廢除)。

關連交易

I. 非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已終止：

奧思知英國及奧思知香港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簽訂的確認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奧思知英國及奧思知香港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簽訂一份確認書，據此，奧思知英國及奧思知香港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確認及同意，本集團有權以一筆一次性付款1.00港元為代價，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9.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所載商標，及在有關司法權區註冊該等商標。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份上市後，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已開展及預計繼續開展下列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下的報告及公佈要求，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與奧思知香港的行政服務協議

根據奧思知香港及奧思知中國(BV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簽署的行政服務協議(「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奧思知香港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支援服務，包括分攤僱員的工資開支、提供一般與行政服務及提供辦公設備。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兩年零兩個月，可由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作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奧思知中國(BVI)應就此支付予奧思知香港的每月服務費為前兩個月每月32,000港元，餘下期限每月35,000港元，該費用應於奧思知中國(BVI)收到奧思知

香港的發票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倘若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所載的僱員的數量減少，則月服務費可予下調。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不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的本集團及奧思知香港分享的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服務(已中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連同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奧思知香港和奧思知中國(BVI)同意將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進一步延長十(10)個月,以使該協議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由於香港的行政經理的辭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奧思知中國(BVI)據此應付予奧思知香港的每月服務費根據補充協議調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23,000港元之最高金額。

如補充協議所規定,奧思知中國(BVI)向奧思知香港支付的最高金額分別為服務費3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2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奧思知香港的行政服務費為57,560港元,較既定的最高金額64,000港元實際變動6,440港元。董事確認,該變動的產生是因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前,奧思知香港按實際費用基準向本集團收取行政服務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是在及須在本集團的普通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是由及須由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根據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應付的每月服務費,該費用是參照奧思知香港將因根據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提供相關服務而招致的估計成本與開支後釐定的)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安排對本集團具

有成本效益及有利，因為它們令本公司能受益於該等安排下的規模經濟。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ii)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奧思知中國(BVI)根據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應付予奧思知香港的服務費總額不會超過分別為(i)276,000港元及(ii)230,000港元的上限，而該等上限是參照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奧思知香港將因根據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提供相關服務而招致的估計成本與開支(主要為僱員薪酬)的50%撥款(根據本集團及奧思知香港預期動用的資源)釐定的。董事認為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建議上限276,000港元是基於根據奧思知香港行政補充協議應付每月23,000港元的最高行政費用及假定兩個年度各年間有十二個曆月釐定的。

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建議上限230,000港元是基於根據奧思知香港行政補充協議應付每月23,000港元的最高行政費用及假定期內有十個曆月釐定的。

在考慮上述事項後，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是在及須在本集團的普通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對於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各個年度百分率(利潤率除外)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處於第20.34(2)條的最低門檻之內，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佈要求，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III.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訂立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對於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各個年度百分率(利潤率除外)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處於第20.34(2)條的最低門檻之內，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報告及公佈要求，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載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上限(「上限」)如下：

行政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

期間	上限(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30,000

由於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對本集團的經營有重要意義，而令本集團受益於規模經濟，故董事認為遵守公佈要求將是不切實際的，會令本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構成本公司的不當負擔。因此，董事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的公佈要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20.35(1)條、第20.35(2)條及第20.36至20.40條。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拓展卡收單及聯營卡合作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順應中國的出境旅遊趨勢，把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擴大到其他國家和市場，同時在這些市場開拓銀行合作，為當地商戶提供結算銀行服務。在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加強「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合作的同時，本集團亦將與中國其他銀行展開合作，致力發展聯營卡合作業務。

擴大聯營卡合作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為配合聯營卡合作業務的擴張，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擴大其在中國支付卡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充份發揮其在銀行卡營銷和服務平台方面的成功經驗，攜手優質業務夥伴和先進銀行推出不同的生活品味主題卡計劃。此外，本集團還將擴大其在中國的商戶種類範圍，聯合所有相關的商戶構建多元化服務平台，為生活品味主題卡的會員提供優質的增值服務。二零零九年計劃在中國推出更多的生活品味主題卡，包括「Health and Beauty Card」、「Family Card」、「Entertainment Card」及「Auto Card」等。此外，為進一步擴大生活品味主題卡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準備以高水準的營銷舉措，進軍北京、上海及華南等國內主要城市。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把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另外推廣到國內的一、兩個城市，並在國內再推出一種生活品味主題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若干金融機構洽商推出生活品味主題卡，但商談仍在初期階段，尚未最終達成任何安排。

把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地域範圍擴大到其他城市

預期使用支付卡的需求會增長，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在澳門的博彩和娛樂場所裝設接受中國銀聯卡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以把握中國遊客帶來的預計龐大交易額的機遇。憑藉中國遊客日益增加之勢，本集團擬擴張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初期將以泰國、老撾等東南亞國家為重點。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在二零一零年擴大其在澳門的中國卡收單業務。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還準備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高卡收單業務收入，並保持其在泰國的中國銀聯市場佔有率上的領先地位。就奧思知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和在中國新推出的生活品味主題卡，獲取更多收入。

落實計劃

本集團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致力落實以下業務計劃。

投資者須注意，以下業務計劃及彼等各自的預計達成時間乃按下文「業務計劃的依據及假設」一段所提述的有關依據及假設制定。有關依據及假設均固有不明朗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上文所述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不同，尤其有關時間及將動用的所得款項數額。概無保證本集團計劃將落實執行或將按預期時限落實執行，以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故須審慎閱覽下文所述的落實計劃。董事將監督業務狀況，以及定時檢討本集團發展成果，並可適時調整其業務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聯營卡夥伴業務

- 奧思知中國將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合作，於海南擴展本集團市場宣傳活動。

卡收單業務

- 奧思知泰國繼續於擴展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及覆蓋範圍方面扮演領導角色，並計劃擴充商戶網絡至泰國布吉及清邁。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

聯營卡夥伴業務

- 奧思知中國計劃與另一間主要銀行進一步擴展聯營卡夥伴業務。
- 奧思知中國將與交通銀行合作，於上海／北京擴展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扣賬卡及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信用卡業務。
- 奧思知中國計劃與另一間主要銀行進一步攜手擴展生活品味聯營卡夥伴業務，並與另一間銀行合作，於中國的主要城市推出另一張生活品味主題卡，很可能於上海推出Health and Beauty Card。

業務目標聲明

卡收單業務

進一步鞏固現有中國銀聯市場佔有率的領導地位

- 奧思知泰國繼續於擴展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及覆蓋範圍方面扮演領導角色，並計劃於泰國主要旅遊地區建立全面商戶網絡。

進一步擴展中國銀聯卡收單網絡

- 本集團計劃於老撾擴展處理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商戶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

聯營卡夥伴業務

進一步鞏固生活品味主題卡業務

- 奧思知中國計劃與另一間銀行合作，於中國的主要城市推出另一張生活品味主題卡，很可能於北京推出Family Card。
- 奧思知中國有意與交通銀行合作，於華南推出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扣賬卡及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信用卡。
- 奧思知中國計劃將Health and Beauty Card業務由上海擴展至北京。
- 奧思知中國將與中國的另一間銀行合作，於中國的主要城市推出另一張生活品味主題卡，很可能於華南出推出Entertainment Card。

卡收單業務

- 本集團計劃繼續於老撾擴展處理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商戶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

聯營卡夥伴業務

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現的生活品味主題卡業務

- 奧思知中國計劃憑藉與地方銀行的夥伴關係，將Family Card由北京擴展至上海。

業務目標聲明

- 奧思知中國計劃憑藉與地方銀行的伙伴關係，將Healthand Beauty Card由北京擴展至華南。
- 奧思知中國計劃憑藉與地方銀行的夥伴關係，將Entertainment Card由華南擴展至北京／上海。

卡收單業務

進一步擴展中國銀聯卡收單網絡

- 本集團將於澳門擴展處理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商戶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

聯營卡伙伴業務

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現有的生活品味主題卡業務

- 奧思知中國計劃憑藉與地方銀行的伙伴關係，將Family Card由上海擴展至華南。

卡收單業務

進一步擴展中國銀聯卡收單網絡

- 本集團將繼續於澳門擴展處理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商戶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

聯營卡伙伴業務

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現有的生活品味主題卡業務

- 奧思知中國計劃與另一間主要銀行擴展聯營卡伙伴業務，推出新生活品味主題卡。

卡收單業務

進一步擴展銀聯卡收單網絡

- 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以外的亞洲地區擴展處理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商戶基礎。

依據及假設

一般假設

下文概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止期間的業務計劃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而作的一般假設：

1. 香港、泰國、老撾、澳門及中國(本集團旗下公司經營業務、銷售產品的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情況將無重大變更；
2.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及稅率將無重大變更；及
3. 現行利率或匯率將無重大變更。

特別假設

下文概述就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計劃及估計款項淨額用途而作的本集團現今業務活動的特別假設：

1. 本集團將可就其業務營運及產品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
2.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要意義，因其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支持，幫助本集團維繫設在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領導者地位，並拓展本集團設在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付費用後，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28港元(即配售價區間每股0.23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29,000,00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每股配售股份行使)。倘配售事項於定價時間之前籌得款項總額少於**34,500,000港元**(即**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乘以每股配售股份最低配售價**0.23港元**)之最低總額，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著力拓展聯營卡合作業務，鎖定有大量中國遊客光顧且交易額龐大的商戶。目前，本集團擬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投入到以下方面：

- 約14,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包括i)在中國發行信用卡及借記卡的營銷費用；及／或ii)使用宣傳活動
 - i) 中國的聯名高爾夫球信用卡及借記卡合作業務的營銷費用

在上海、北京或華南分別投放廣告、銀行卡申請表格、宣傳單、禮品及付給直銷代理佣金，營銷費用約為6,000,000港元；
 - ii) 擴大本集團的宣傳活動
 - a) 約500,000港元用於在海南省推廣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使用；
 - 約200,000港元用於購買使用銀行卡的促銷禮品，如高爾夫球果嶺費、高爾夫旅遊、航空公司免費里程等
 - 約200,000港元用於銀行卡使用宣傳渠道，如海報、雜誌廣告、短訊服務、電郵及郵遞直銷等
 - 約100,000港元用於銀行卡使用宣傳活動，如高爾夫球賽事

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約2,000,000港元用於在上海、北京及中國主要城市推廣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使用；
 - 約800,000港元用於購買使用銀行卡的促銷禮品，如高爾夫球果嶺費、高爾夫旅遊、航空公司免費里程等
 - 約800,000港元用於銀行卡宣傳渠道，如海報、雜誌廣告、短訊服務、電郵及郵遞直銷等
 - 約400,000港元用於銀行卡使用宣傳活動，如高爾夫球賽事等
- c) 約5,500,000港元用於在上海、北京或華南推廣新的生活品味主題卡；
 - 約4,000,000港元用於在上海、北京或華南推廣生活品味主題卡，包括申請卡及成功辦卡的禮品、「Health and Beauty Card」營銷活動贊助、商場促銷等
 - 約1,500,000港元用於推廣銀行卡的使用，包括積分換禮、廣告及公關活動等
- 約13,000,000港元用於擴張本集團銀聯卡收單業務
 - iii) 擴張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
 - a) 約3,000,000港元用於在泰國主要城市建立全面的商戶網絡。本集團將進一步部署新型移動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使用移動SIM卡取代傳統的電話線即可接駁到清邁、布吉及泰國其他主要旅遊區等電話線路不足的熱門旅遊景點的商戶。
 - b)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澳門和老撾的商戶基礎。
 - 約6,500,000港元將分配於澳門市場，其中約4,5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銀行卡交易系統及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

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500,000港元將分配於老撾市場，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銀行卡交易系統及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

本集團計劃與澳門的本地結算銀行合作開展類似於奧思知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建立基礎設施並形成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覆蓋。本集團將重點鎖定經常有中國遊客光顧的娛樂場所和餐飲食肆，如賭場內外的主要購物區、公園、商場及交通站點等。計劃中的結算銀行均為澳門的本地銀行。手續費的收費基準經中國銀聯確認後由相關方釐定。

- 約2,000,000港元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計劃訂立任何協議。

倘配售價定為0.23港元至0.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區間的最低值及最高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在扣除本集團支付及應付的所有配售費用及開支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1,500,000港元及36,5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按上文所述的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價格區間的中位數），配售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擬將約90%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張本集團在泰國主要城市（如清邁、布吉及泰國其他主要旅遊區等）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而將約10%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基於每股0.33港元及0.23港元的配售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7,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按照與指示性價格區間的上限及下限相同的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倘透過發售量調整權籌得額外所得款項，將按照上述方式及相同的比例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倘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不急需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安排：

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按類別小計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聯營信用及借記卡推廣成本							
— 高爾夫球卡	—	0.6	3.0	1.7	0.3	—	5.6
— Health & Beauty Cards	—	0.2	1.0	1.0	0.2	—	2.4
— Family/Entertainment Cards	—	—	1.0	1.0	—	—	2.0
聯營卡推廣							
— 高爾夫球卡	0.1	0.3	0.4	0.4	0.5	0.5	2.2
— Health & Beauty Cards	—	0.2	0.2	0.2	0.2	0.2	1.0
— Family Cards	—	—	0.2	0.2	0.2	0.2	0.8
卡收單業務							
— 泰國	1.5	1.5	—	—	—	—	3.0
— 老撾	—	—	1.0	2.0	0.5	—	3.5
— 澳門	—	—	—	3.0	3.0	0.5	6.5
一般營運資金	0.5	0.5	0.5	0.5	—	—	2.0
合計	2.1	3.3	7.3	10.0	4.9	1.4	29.0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足以為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提供融資。

董事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46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創立奧思知香港，由其領導的僱員工作專心致志、業內知識和經驗豐富。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銀行卡付款業務。余先生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和處理日常管理事務。余先生在銀行卡及付款業內擁有逾8年經驗，而在金融服務業內及銀行卡行業則擁有12年經驗。余先生通過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經驗為本集團確立遠景目標，即成為成功的生活品味主題卡及支付業務企業。余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合規委員會的主席。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余先生為美國運通香港區經理，彼自大學畢業便於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其銀行卡及支付職業生涯。彼起初任職公司卡部門，負責向香港的大型公司推銷公司卡。其後，余先生晉升為商戶關係經理，負責向香港的銀行卡收單商戶推銷美國運通卡收單優惠。一九九零年，余先生擔任Visa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s Group經理；一九九二年，余先生任職於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彼加盟Manhattan Card（美國大通銀行的附屬公司），並直接負責生活品味客戶的銀行卡推廣計劃。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成為德盛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基金市場部總監，負責地區基金的推廣工作，主要職責包括：(i)直接向個人投資者推廣投資互惠基金，並在香港設立投資服務中心；(ii)開發創新的基金分銷渠道，並與銀行分銷網絡、經紀及財務顧問網絡以及保險公司銷售網絡展開合作，組建銷售隊伍；(iii)發展地區基金的分銷網絡，並與當地銀行或財務機構建立分銷關係；及(iv)向信用卡會員介紹投資信用卡，即會員可使用投資信用卡支付基金投資。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余先生曾出任AIG Asset Management Co. (Asia) Ltd副總裁兼市場總監，負責金融投資及保險服務，與財務顧問開展消費信貸推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出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金融投資服務，向高資產值投資者及金融機構推廣投資產品。

彼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奧思知英國（於PLUS上市）的董事，專注於業務發展策略。除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5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王女士為奧思知英國（於PLUS上市）的董事，專注於提供業務發展建議。王女士乃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 (AIG的附屬公司) 營銷隊伍Sup-AAA District (其經營團隊／地區的名稱) 的創辦人，並為地區負責人及代理建設專家，彼在香港浸會學院獲得商業管理文憑，畢業後即投身壽險業務，從事前線壽險銷售業務逾25年。彼至今仍從事保險業務，曾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 工作，並藉此在推銷多元金融及保險產品 (包括AIG信用卡) 方面帶來專業的保險及金融服務經驗。彼亦為合資格特許壽險營業經理 (「CIAM」)。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楊陳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在開始其自己的事業之前，彼曾於國際會計事務所工作。彼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以及China Nutrifruit Group Limited (一間在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在過往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陳先生於人壽保險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具有廣博的經驗。陳先生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畢業，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獲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陳先生為本集團提供扎實的會計及財務知識，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經驗。

陳永祥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聯款通 (香港) 有限公司 (「聯款通」) 行政總裁兼董事，並在AsiaPay Network Limited、聯款通 (於香港註冊成立)、AsiaPay Technology Limited、AsiaPay (Thailand) Limited、AsiaPay Payment Technology Pte. Ltd.、AsiaPay Payment Technology Corp. (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目前正在進行從國內公司轉型為外國實體的重組工作)、聯款通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聯款通有限公司 (於Mauritius獲許可)、聯款通電子科技 (廣州) 有限公司、AsiaPay Inc.、聯款通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sia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聯款通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統稱「聯款通公司」) 出任董事。除於聯款通及AsiaPay Network Limited的股東

聯款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95%直接權益，於聯款通及AisaPay Network Limited擁有95%間接權益，於AsiaPay (Thailand) Limited擁有49%間接權益，於AsiaPay Payment Technology Corp.擁有39%直接權益及於聯款通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擁有96%直接權益外，陳先生亦於聯款通公司擁有100%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聯款通為亞洲電子付款服務、解決方案及技術公司，透過網上、無線、呼叫中心或銀行零售點、中小企業及慈善機構提供信用卡及借記卡的安全、可升級及多功能實時付款的最新全方位處理服務。聯款通主要為電子商戶(在互聯網上開展業務的商戶)提供付款解決方案，以透過互聯網、電話或電郵訂購收取付款。聯款通的業務方便持有信用卡或借記卡的互聯網購物人士在網上商店付款。聯款通公司透過互聯網、電話或電郵訂購為商戶提供付款處理服務，以及為並非本集團競爭對手的銀行提供付款技術業務。鑒於聯款通公司的付款系統的(以互聯網、電話及電郵訂購平台構建)與本集團銀行卡收單系統的付款系統(透過安裝在商戶店舖的實體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網絡構建)的根本差異，董事並不認為聯款通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保薦人贊同董事上述觀點。陳永祥先生擁有豐富的付款服務經驗，而在銀行、金融及電子付款行業則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盟聯款通之前，陳先生曾於Baring International Asset Administration Limited、花旗銀行、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陳先生憑藉專業經驗創辦聯款通，並主要專注於網絡付款平台。彼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畢業，獲得科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

曾少東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曾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便獲得甲級專業人士資格。甲級專業人士資格由中國領先的高爾夫培訓及認證學校Professional Golf Teacher's Academy (「PGTA」)授予。甲級專業人士資格持有人必須完成培訓及認證流程，以獲取PGTA專業資格。該等規定包括全面的六天培訓課程，令其成為合資格高爾夫球指導員，及順利修完四個關鍵專業領域(包括通過筆試、口試、高爾夫運動員能力測試及高爾夫專業技術及禮儀)。1996年以來，曾先生一直以通達實業公司的名義從事經營。彼就本集團現有聯營卡業務及日後發行其他生活品味主題卡所提供的意見和策略構思甚為寶貴。曾先生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曾先生並未持有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

服務合約詳情

余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執行董事有權領取下列基本薪金及住房補貼（每年增幅上限為年薪的30%（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往後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有關管理花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須向其支付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執行董事的現有基本年薪及住房補貼如下：

姓名	金額
余先生	96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屆滿，為期一年。除董事每年100,000港元之袍金外，預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因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可能獲授的購股權除外）。

董事的薪酬（包括任何可能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高級管理層

宋克強先生，35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宋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乃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宋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一般管理事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宋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工作。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宋先生為本集團帶來紮實的會計及財務知識與上市公司經驗。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Phuri Khamphidet先生，42歲，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名為Sawaeng Khamphidet，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奧思知泰國的商戶業務經理。Khamphidet先生專責發展本集團在泰國的中國銀聯收單業務，擁有資深的信用卡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於花旗銀行及大來信用証(泰國)有限公司等著名金融機構的商戶收單業務擁有逾14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當地市場知識、關係網絡及工作經驗，並專注於商戶關係之構建及市場推廣。Khamphidet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泰國Ramkhamhaeng University政治科學學士學位。

陳小敏女士，3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奧思知中國副經理。二零零六年，陳女士就職於海口亞奧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經理。陳女士畢業於成都理工學院廣播影視與藝術學院，持有裝潢藝術設計文學學士學位。

Panthong Limpkittisin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奧思知泰國出任營運主管，專職奧思知泰國收單業務的營運工作。Limpkittisin先生擁有多年經驗，一九九零年起即從事信用卡行業，曾於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附屬公司SCB Business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AIG C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任職。他擁有淵博專業的結算、舞弊分析、退款、客戶服務、商戶服務、製卡及交易流程的知識。彼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當地市場知識、關係網絡及工作經驗，並專注於付款與交易管理系統及銀行業經驗。Limpkittisin先生持有Ramkhamhaeng University一般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宋克強先生

合規顧問

軟庫金匯融資擔任本集團的合規顧問，負責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軟庫金匯融資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本公司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定其書

面職權範圍。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本集團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就此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其薪酬及報酬處於適當水平。

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振偉先生、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曾少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合資格擔任本集團董事的適當人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定期檢討本集團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振偉先生、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陳永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每月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方面得到適當及合適的監控。

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組成。本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為陳振偉先生。

合規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監控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以及本集團的稅務事宜。合規委員會將每月召開會議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委員會亦會尋求本公司合規主任及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余先生，以及陳振偉先生(亦為合規主任)、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余先生為本集團合規委員會主席。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名員工，2人在香港任職、4人在泰國任職，而其餘員工則在中國任職。以下是本集團各崗位的員工人數：

職務	香港	中國	泰國
管理	2	–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	3	2
財務及會計	–	1	–
一般行政管理	–	–	1
	<u>2</u>	<u>4</u>	<u>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名員工，3人在香港任職、4人在泰國任職，而其餘員工則在中國任職。以下是本集團各崗位的員工人數：

職務	香港	中國	泰國
管理	2	–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	3	2
財務及會計	1	1	–
一般行政管理	–	1	1
	<u>3</u>	<u>5</u>	<u>4</u>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名員工，3人在香港任職、5人在泰國任職，而其餘員工則在中國任職。以下是本集團各崗位的員工人數：

職務	香港	中國	泰國
管理	2	–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	3
財務及會計	1	–	–
一般行政管理	–	1	1
	<u>3</u>	<u>2</u>	<u>5</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1名員工，其中3人在香港任職、5人在泰國任職，其餘員工則在中國任職。以下是各崗位的員工人數：

職務	香港	中國	泰國
管理	2	–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	3
財務及會計	1	1	–
一般行政管理	–	1	1
	<u>3</u>	<u>3</u>	<u>5</u>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行政服務協議，本集團亦須分擔奧思知香港3名僱員的薪金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僱員中有1人負責中國及泰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1人負責財務及會計。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各重大範疇均已遵守中國及泰國現時適用的勞工與安全法律及規例，且並無違反該等法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均非董事）分別獲得薪金及津貼約673,854港元、798,405港元及882,416港元。薪金及津貼增加主要是由於奧思知泰國的高級管理層及聯營卡業務的兼職銷售代表的薪酬增加所致。

工作規例

由於奧思知泰國的僱員人數不足10人(目前正僱用5名僱員)，故奧思知泰國毋須根據勞動保護法向勞工處送呈其工作規例以作記錄。即使奧思知泰國的僱員人數不足10人，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奧思知泰國制定其工作規例及該等工作規例並無違反任何現行法例。

社會保障

本集團遵照適用泰國法律及規例設立社會保障基金。泰國社會保障法規定僱主必須為一名或以上僱員作出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此項基金的供款由僱主、僱員及政府等額支付。僱主須扣除5%僱員薪金(每月上限為750泰銖(約相當於165港元))及將相當於僱員月薪5%的供款(每月上限為750泰銖(約相當於165港元))於下個月第15日前存入基金。此項基金的保障範圍包括受僱期間以外的損傷、疾病或死亡。受僱期間以外的損傷和疾病福利須包括醫療及住院開支。此外，受僱僱員有資格收取因損傷或疾病造成殘疾而報失收入的補償。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障基金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作出社會保障供款，即退休金計劃、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重大事故保險及工傷保險。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作出的有關供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32元、人民幣24,944元及人民幣37,313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奧思知中國並未根據中國法律於規定時限內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根據中國法律，倘未能於規定時限內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奧思知中國可能會遭僱員索償及被徵收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約相當於22,800港元)的行政罰款，以及支付每日0.2%的滯納金。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奧思知中國從未被徵收任何有關遲繳社會保險的罰款，亦未接獲僱員的任何索償。董事進一步確認，欠繳規定供款(所涉金額不大)最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悉數支付，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申報。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當局可能會追溯控告本集團，惟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所規定的兩(2)年法定期限所規限。然而，據董事所確認，奧思知中國從未接獲有關僱員索償或被政府處以行政處罰的任何通告，且奧思知中國已繳付所欠供款。此外，奧思知中國已接獲海口市社會保險事業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確認奧思知中國已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據中國適用法律作出所有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奧思知中國因其過往違規行為而被徵收罰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在任何情況下，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各自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就本集團因奧思知中國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遲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承擔的任何損失、損害、罰款與責任及產生的成本作出彌償。根據上述資料，董事估計本集團於該彌償保證下承擔的最高風險額約為74,986港元，包括(i)行政罰款人民幣20,000元(約相當於22,800港元)及(ii)預計過期罰款約人民幣45,777元(約相當於52,186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過期罰款之基準詳情如下：

僱員參與人數	所欠供款 日數之 加權平均數目	所欠供款 (人民幣)	預計過期款項 (每日0.2%) (人民幣)
3-5	369天	62,028	45,777

醫療保險

奧思知泰國向五名僱員提供醫療保險。由於僱員可透過社會保障基金尋求若干醫療服務，故法律並無規定投買該醫療保險。然而，相對社會保障基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而言，奧思知泰國所提供的醫療保險將令僱員在接受醫療服務時更加方便。

第三方保險、財產保險及業務保險

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並未獲悉奧思知泰國的任何第三方保險及財產保險。彼等亦未知悉有任何泰國法律規定須為奧思知泰國的業務購買特定保險。

類似泰國許多商業公司，本公司並未購買第三方保險、財產保險及業務保險，理由是法律並無規定要投買該等保險。

民商法下的民事侵權法乃釐定一間公司是否必須承擔該等損害賠償的相關法律。例如，僱主必須就僱員於受僱期間的侵權行為或不法行為對第三方負責。

公積金

奧思知泰國並未向僱員提供公積金。泰國適用法律規定，僱主與僱員可協議以自願性質成立公積金。

如奧思知泰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奧思知泰國的業務於各方面均符合現時適用的勞動及安全規例。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泰國通用僱傭法律及規例，且並無違反該等法律及規例。

董事確認，本集團從事無工業生產的金融服務行業。因此，本集團自成立日期起保持良好的安全記錄，且並無任何有關方面的違規記錄。

董事將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勞動及僱員福利的法例，包括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社會保險及社會保障基金或任何其他類型的退休或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制度。董事亦將確保制定適當的條文及向有關機關報告準確的資料，且確保適時履行及解決有關責任。如有疑問，董事會須尋求合資格專家意見。

薪酬政策及僱員培訓

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場條件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酌情花紅與本集團及個人業績相關。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其僱員安排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擴充其知識。

勞資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在招聘和留任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而本集團過往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營運。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任高素質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奧思知中國的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前並無委任任何董事。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此舉已違反中國法律。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過往並無因董事職位懸空而被處以罰款或處罰。鑑於奧思知中國已(i)委任一名董事；(ii)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關董事；及(iii)於二零零八年通過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度檢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奧思知中國因董事職位懸空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各自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就本集團因奧思知中國自成立之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並未委任董事而承擔的任何損失、損害、罰款及責任及所產生的成本作出彌償。根據上述資料，估計本集團於該彌償保證下承擔的風險約為零。

彌償保證契據的估計最大風險

基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彌償保證所產生的董事估計最大風險(i)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聯營卡夥伴業務」一段所載，由商戶發行的現金代用券，(ii)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所載的未登記合作協議，(iii)框架合約彌償，(iv)優先股框架安排彌償；及(v)本節「社會保障」一段所載遲繳的社會保險供款，董事估計，由上述彌償保證產生的估計最大風險合共約1,841,752港元。

董事認為，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已合併估計的資產淨值，以充份彌補上述多項彌償保證下估計的最大風險。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配售事項下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能够，或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緊隨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奧思知亞洲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02,000,000	67%
奧思知國際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02,000,000	67%
奧思知英國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02,000,000	67%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02,000,000	67%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附註1及2)	426,000,000	71%

附註：

- (1) 奧思知亞洲由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而奧思知國際則由奧思知英國全資擁有。奧思知英國乃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其控股股東，持股量約為45.36%。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奧思知亞洲持有的4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奧思知亞洲、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權益乃相同的402,000,000股股份並彼此重複。
- (2) 余先生為24,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擁有奧思知英國的控股股東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視為於奧思知亞洲持有的4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配售事項下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能够，或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能夠，或被視為能夠，在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的人士如下：

名稱	緊隨配售事項 及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 及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奧思知亞洲	402,000,000	67%
余先生	24,000,000	4%
王麗珍女士	6,000,000	1%
宋克強先生	12,000,000	2%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從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及／或實益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且透過本招股章程表明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有關證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不會以其他方式設立(亦不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或允許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與任何有關證券及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其會將其有關證券，按照聯交所、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接納的條款設立託管，並由聯交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可的託管代理商管理；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c) 倘其於上述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有關證券中或按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的數目及類別、作出該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任何其他相關詳情，以及(倘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任何證券)受影響或將受影響之證券數目等詳情；
- (d) 倘已質押或已抵押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權益，若其知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以及有關證券的數目，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各名其他股東(除余先生外)、王麗珍女士、宋克強先生及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彼此承諾：

- (a) 於配售協議訂立日(包括當日)起計，直至從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第一個十二個月的期間」)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不會自行或安排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信託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處置或設立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其於當中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從中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
- (b) 於第一個十二個月的期間，其不會自行或安排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信託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作為貸款擔保而設立的抵押除外))處置或設立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所控制的任何該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股份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本身或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信託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權益，或從中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倘該限制並不適用於有關其他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上市日期之後方購入或擁有權益的股份)；及
- (c) 於第一個十二個月的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該等股份時，彼等將各自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出售不會導致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兩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第3段所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合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

股本

股本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44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0,000
150,000,000	股根據發行新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u>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已成為無條件。此外，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必須將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於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授予金利豐證券發售量調整權，可由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於以下兩者中之較早期限行使：(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日或之前；及(ii)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達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金利豐證券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事項中的超額需求。

為明確起見，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將限於向金利豐證券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事項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於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事項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股 本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基於每股配售價0.2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區間的最低值）從約0.04港元上調至0.05港元，或基於每股配售價0.3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區間的最高值）從約0.07港元上調至0.08港元，因此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配發結果公佈將會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刊登。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資本化發行下的配額除外，亦將享有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1.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 本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授權僅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泰國：

集團與中國銀聯合作，搭建業務平台。二零零四年，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攜手，在泰國發展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泰國是本集團擬開發的首個市場，亦是受中國遊客青睞的旅遊勝地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SCB的協助下，奧思知泰國可在泰國使用逾470部受理中國銀聯卡的銷售點終端機。該等終端機用於處理中國遊客使用中國銀聯卡進行的消費，而相關交易則通過中國銀聯、SCB和奧思知的付款閘道清算。

中國：

洞悉中國消費金融及銀行卡付款業務的市場潛力後，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求透過與中國的主要銀行機構合作，將香港的生活品味主題卡拓展至中國境內。二零零五年七月，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聯手推出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交通銀行已分別發行30,640、43,972及47,765張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在海南省推行，該省為中國的主要旅遊勝地。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泰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本集團一直的主要收益來源是泰國，故在出現全球經濟危機的情況下，預計二零零九年泰國經濟的流動及對政局動盪的持續擔憂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全面增長，刺激個人財富膨脹。中國的中產階層日益壯大，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帶動銀行卡發行量及交易額增長。

匯率環境

本集團進行的大部份交易乃以外幣計值，故蒙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主要受人民幣及泰銖的影響。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管理外幣風險：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及自中國銀聯收取外匯折讓收入，外匯折讓收入為按美元兌泰銖的即期匯率折扣，向本集團折讓於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泰銖的波動。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簽訂的中國銀聯協議，中國銀聯以美元與奧思知泰國結算交易賬款，匯率按路透社所報交易日(星期六及日除外)上午十時正訂定的即期匯率(北京路透社)減0.5%計算，以就泰銖的波動給予折讓。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來，泰國政府已透過設立有差異的泰銖匯率，令泰銖在國外(「境外市場」)的價值高於國內(「境內市場」)，對外國資本流入實施一定管制。若交易日在泰國為非營業日，則中國銀聯會使用境外市場路透社所報的匯率在泰銖和美元之間進行兌換。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國銀聯引進彭博資訊，以支援路透社系統的匯率資料及幫助中國銀聯防範若干相關系統無法使用路透社系統或意外原因造成的風險。彭博資訊平台提供的匯率與路透社境內市場匯率基本相同。此外，奧思知泰國將按境內市場所報的匯率，透過SCB將美元兌換為泰銖，並預留用於向商戶付款，以避免匯率波動。本集團並無採納其他形式的風險管理。

與業務夥伴的關係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取決於其與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因此，失去任何一個業務夥伴，即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取決於其與中國銀聯及SCB的關係；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卡合夥業務取決於其與主要發卡銀行的關係。

資訊技術系統

本集團主要倚賴第三方付款閘道。本集團系統所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一旦發生故障，即會令集團資訊技術系統中斷或失效。

呈列基準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收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公司須採納集團董事們認為適合當時情況的會計政策，及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判斷，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在重要領域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會引致重大不同結果。本集團持續評估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對日後事項作合理的預期等)作出的各種估計及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中不可或缺的部份，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這些估計有出入。本集團認為，導致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會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和會計判斷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於釐定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時，本集團已評估本集團的資料是否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及該控制是否為過渡性質。

(ii) 附屬公司

若本集團擁有直接或間接管理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獲得利益，則本集團將該實體列為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奧思知泰國(BVI)自奧思知香港收購奧思知泰國之1,225,000股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總代價為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為遵照適用於所有外商投資公司的泰國外商經營法，本集團透過奧思知泰國經營其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奧思知泰國的11%普通股股權(「11%抵押權益」)由Limpkittisin先生持有，Limpkittisin先生已透過特定合約安排將11%抵押權益有效轉讓予奧思知泰國(BV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持股重組之後，奧思知泰國(BVI)收購Limpkittisin先生的11%抵押權益，目前奧思知泰國擁有三名股東，由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持有約49.18033%、50.81964%及0.00003%。奧思知泰國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詳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由於泰國股東擁有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股權，奧思知泰國不屬於外商經營法所界定的「外國人」範疇，故無須根據外商經營法獲取相關監管批准。

財務資料

奧思知泰國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奧思知香港在該附屬公司中的直接權益及實際權益，對奧思知泰國實施管理控制。奧思知香港透過積極參與整個業務決策制定過程實施其管理調控，而該過程包括本集團首次業務計劃制定到業務計劃實施乃至日常業務營運。

鑑於本集團的管理控制及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合約安排，本集團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儘管不具權益持有人身份，上述合約安排已實質上賦予本集團對奧思知泰國的掌控權。因此，奧思知泰國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按本集團應佔的實際權益60%（包括49%普通股股本權益及11%抵押權益）錄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申報會計師同意該會計處理，該處理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執行優先股框架安排後，本集團應繼續將奧思知泰國列為附屬公司，因為本集團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經營。此外，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隨後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的面值為限之奧思知泰國的剩餘資產。就此而言，在計及優先股已繳足股本及有關股息權益後，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由本集團、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按照各自在奧思知泰國擁有的普通股比例分別佔有60%、39.99996%及0.00004%。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無法保證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會採納靈活果斷的泰國法律解釋或應用，以及視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奧思知泰國的現有優先股框架安排不合乎泰國法律。有關現有優先股框架安排受到泰國當局質疑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一章「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分節。

(iii) 收益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若適用)能可靠釐定，則收入以下列形式確認於合併損益報表：

- 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財務資料

年費及交易費包括卡收單業務的卡收單交易費及聯營卡業務的年費及交易費。

當交易獲得交通銀行／中國銀聯批准及實施時，且本集團已獲權要求支付代價(由交通銀行／中國銀聯發佈的每月／每日交易報告證明)時，則確認收益。倘若存在有關回收應收代價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倘若有關服務業已或將產生的收益數額及成本無法可靠釐定時，則不會確認收益。

一 外匯折讓收入

外匯折讓收入指中國銀聯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兌泰銖即期匯率折讓，以就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泰銖的波動給予本集團折讓。

當向中國銀聯收取外幣計值資金並轉為泰銖時，以待結算各商戶的未償還應付款項時(通常於每個營業日)，則確認收益。

本集團擬賺取外匯折讓收入，本集團與中國銀聯訂立的服務協議明確陳述，中國銀聯按照美元兌泰銖市場即期匯率並給予約0.5%折讓，以美元結算所有以泰銖計值的卡收單交易。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經證明往績記錄，本集團能夠保留幾乎全部0.5%折讓，且每月錄得外匯折讓收入而非虧損。此外，外匯折讓收入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收入。由於本集團會就每一宗卡收單業務獲得最新泰銖匯率0.5%折讓，董事們預期未來會持續獲得外匯折讓收入，該收入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且屬於經常性收入。

除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亦錄得其他匯兌收益，即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用各種貨幣轉讓資金所實現的匯兌收益。鑑於其他匯兌收益與上述外匯折讓收入相比在性質、確認標準、確認時間及交易頻率方面均有所不同，其他匯兌收益乃作為一種其他收入，而非收益。此外，其他匯兌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會計系統下分別確認及記錄。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得以公平呈列。

財務資料

若交易已透過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但若在同日被取消或撤銷，商戶可在當地時間晚上11時前，在向奧思知泰國遞交終止日之前於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上直接撤銷交易。已取消的交易金額將直接自中國銀聯的報告內扣除，結算金額亦相應扣減。因不會呈報任何收入，故無需記錄任何調整。

若交易已透過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且並未在同日取消或撤銷，則商戶需要完成交易，並向奧思知泰國發送要求表格，其後，奧思知泰國將向中國銀聯通知該取消。已取消的交易將在中國銀聯接獲通知並批准取消時自中國銀聯的報告內扣減。由於結算金額會自動扣減，故不會呈報收入，因此無需記錄任何調整。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伺服器、電腦、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辦公設備。本集團採取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記賬資產的預計剩餘價值來計算折舊。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就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認識對資產可使用年期作出估算。根據此基準，本集團估計伺服器、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五年，而租賃物業裝修的可使用年期則相當於三年的租賃期。本集團已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於各結算日進行調整(如適用)。

倘科技創新速度比本集團預期快，本集團可能會縮短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減低其剩餘價值，令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增加。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值呈列，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照原先應收款項條款收回任何到期金額時作出。倘若本集團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當應收款項被界定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撇銷，而虧損金額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的一部份。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減值撥備，並於進行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審閱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後作出調整(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明細。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1,848,936	7,280,097	7,807,445
提供服務的コスト	<u>(1,244,524)</u>	<u>(3,887,692)</u>	<u>(5,104,265)</u>
毛利	604,412	3,392,405	2,703,180
其他收入	264,236	209,095	32,072
行政開支	<u>(2,516,619)</u>	<u>(3,128,844)</u>	<u>(2,639,029)</u>
分銷成本	<u>(53,969)</u>	<u>(127,500)</u>	<u>(48,711)</u>
稅前(虧損)溢利	(1,701,940)	345,156	47,512
稅項	<u>—</u>	<u>—</u>	<u>307,977</u>
年內(虧損)溢利	<u><u>(1,701,940)</u></u>	<u><u>345,156</u></u>	<u><u>355,48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1,940)	345,156	(145,45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500,940</u>
	<u><u>(1,701,940)</u></u>	<u><u>345,156</u></u>	<u><u>355,489</u></u>

奧思知中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產生虧損，因此並無任何分配至法定儲備金。此外，泰國並無法定要求奧思知泰國分配任何儲備金。儘管泰國民事與商業法是要求有限公司提取適當儲備金以宣派股息分派的法定規定，但民事與商業法並不適用於奧思知泰國，因為奧思知泰國已產生虧損，因此除非該等虧損已獲彌補，否則將不會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財務業績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100%	100%	100%
提供服務的成本	(67.31)%	(53.40)%	(65.38)%
毛利	32.69%	46.60%	34.62%
其他收入	14.29%	2.87%	0.41%
行政開支	(136.11)%	(42.98)%	(33.80)%
分銷成本	(2.92)%	(1.75)%	(0.62)%
稅前(虧損)溢利	(92.05)%	4.74%	0.61%
稅項	-	-	3.94%
年內(虧損)溢利	<u>(92.05)%</u>	<u>4.74%</u>	<u>4.5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05)%	4.74%	(1.86)%
少數股東權益	-	-	6.41%
	<u>(92.05)%</u>	<u>4.74%</u>	<u>4.55%</u>

由於本集團業務需要聘任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僱員以及早期的開辦費用相對較高，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率明顯偏高。然而，自啟動初期行政開支相對較高後，本集團的收益增幅高於行政開支，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率不斷降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在該年度本集團溢利中所佔比例重大。

財務資料

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171,440	132,395	99,163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380,504	4,430,024	5,838,660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2,717,678	1,869,622
	<u>1,848,936</u>	<u>7,280,097</u>	<u>7,807,445</u>
下列各項提供服務的成本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18,273	1,307	1,580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226,251	3,886,385	5,102,685
外匯折讓收入	-	-	-
	<u>1,244,524</u>	<u>3,887,692</u>	<u>5,104,265</u>
下列各項的毛利：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153,167	131,088	97,583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54,253	543,639	735,975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2,717,678	1,869,622
	<u>604,412</u>	<u>3,392,405</u>	<u>2,703,180</u>
下列各項的毛利率：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89%	99%	98%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1%	12%	13%
外匯折讓收入	100%	100%	100%
	<u>33%</u>	<u>47%</u>	<u>35%</u>

財務資料

整體毛利率的波動乃因下列各種因素綜合所致：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本集團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的直接成本包括5%的營業稅。該分部的毛利相對微不足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並無任何顯著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營業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預付該款項。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變動主要因按不同協定交易費費率(介乎每筆成功交易之總交易額的1.25%至2.5%)交易的商戶組合形式變動所致。

外匯折讓收入

外匯折讓收入乃根據中國銀聯訂下的服務協議而獲得，並以淨額呈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賺取的更多收入，是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在中國銀聯交收的美元資金按照境外市場泰銖匯率的報價計算(泰國的相關交易日為非營業日)，其較奧思知泰國在境內市場將美元資金轉換成泰銖所報的匯率更為優惠。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國銀聯引進彭博資訊，以支援路透社系統的匯率資料。董事們認為，中國銀聯旨在幫助中國銀聯防範若干系統無法使用路透社系統或意外原因造成的風險。彭博資訊平台的匯率與路透社境內市場匯率基本相同。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約為7,280,097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48,936港元增長約294%。下表列載本集團按下列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份比	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份比
泰國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380,504	74.7%	4,430,024	60.9%
外匯折讓收入	<u>296,992</u>	<u>16.0%</u>	<u>2,717,678</u>	<u>37.3%</u>
	1,677,496	90.7%	7,147,702	98.2%
中國				
聯營卡年費收入	91,780	5.0%	86,087	1.2%
聯營卡交易費收入	<u>79,660</u>	<u>4.3%</u>	<u>46,308</u>	<u>0.6%</u>
	<u>171,440</u>	<u>9.3%</u>	<u>132,395</u>	<u>1.8%</u>
	<u><u>1,848,936</u></u>	<u><u>100.0%</u></u>	<u><u>7,280,097</u></u>	<u><u>100%</u></u>

本集團總收入的增長主要是因為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大幅上升。根據中國銀聯提供的交易報告(非公開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額約為1,206,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6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01,000,000港元)。卡收單交易費收入增長幅度大於以泰銖計值的已完成交易額的增長幅度，這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月末，奧思知泰國向SCB商戶收取的議定商戶手續費高於其向自身商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向奧思知泰國商戶收取的商戶手續費約為每筆成功交易

財務資料

之總交易額的1.25%至1.5%，而向SCB商戶收取的商戶手續費約為每筆成功交易之總交易額的1.8%。平均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0泰銖(約相當於2,068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泰銖(約相當於1,540港元)，原因是來自SCB商戶的收入強勁增長，但相對而言低於奧思知泰國商戶的平均交易金額。

銀聯卡收單手續費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60.9%。而外匯折讓收入增加約815%，亦帶動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外匯折讓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6.0%及37.3%。外匯折讓收入增加主要是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增長所致，及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來自中國銀聯的美元結算款項在非屬泰國營業日的交易日是按境外市場的泰銖匯率進行折算，這比奧思知泰國按境內市場的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泰銖更為有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為約132,395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440港元下降約22.8%。聯營卡交易費收入下降，主要是每筆交易的卡消費平均金額和商戶手續費下降所致。儘管聯營卡數目有所增加，但年費收入仍輕微下降，董事們認為，主要是因為一些持卡人未在其儲蓄賬戶存入足夠金額。所以交通銀行未能從這些持卡人賬戶扣繳年費。儘管本集團有權享有銀行卡年費，但由於持卡人可繳納之銀行卡應收年費之可回收性尚不確定，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本集團通常遞延有關收益確認，直至持卡人在其交通銀行賬戶中存入足夠金額後，並且交通銀行隨後向持卡人收回銀行卡年費。因此，對持卡人之應收銀行卡年費概未經本集團核算及確認。

來自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卡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顯著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這主要是因為中國赴泰遊客人次增加，以及奧思知泰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使用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辦理銀聯卡收單交易，使得泰國的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大幅上升。SCB商戶的交易額顯著增長，本集團從中獲得更高的商戶手續費，這也帶動了本集團泰國業務的收入增長。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本集團的付款服務直接應計的成本，其中包含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銀行服務費及營業稅。

財務資料

中國銀聯收取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的固定利率1.2%作為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SCB則收取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的0.3%作為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使用費。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1.2%中國銀聯費)	1,177,411	3,572,137
銀行服務費(SCB結算費)	48,840	314,248
營業稅	18,273	1,307
	<u>1,244,524</u>	<u>3,887,69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為3,887,692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12%。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與交易成交額發展一致的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增加帶動應支付予中國銀聯的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增加。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3,392,405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4,412港元約5.6倍。增長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236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095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銀聯的贊助費用減少。

中國銀聯贊助費用指中國銀聯提供用作營銷及推廣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其他收入，而非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贊助費用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推廣期間中國銀聯政策的變動，改由中國銀聯自己推廣，奧思知泰國所需的推廣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79	6,414
其他利息收入	3,620	3,476
匯兌收益	663	-
已收營銷及推廣贊助費	255,574	199,205
	<u>264,236</u>	<u>209,095</u>

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指應收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主要由奧思知中國的經營產生。該匯兌收益對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總體而言並不重大。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差旅及招待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公司的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分攤以及其他辦公行政開支部份，根據本集團引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比奧思知英國及本集團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委聘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經計及奧思知英國的高級管理層薪金及辦公室)以及早期相對較高的開辦費用，故本集團產生較高的行政開支。

下表列載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員工成本	788,549	1,140,912
一般行政開支	1,220,756	1,508,412
折舊	308,243	346,433
差旅及招待開支	199,071	133,087
	<u>2,516,619</u>	<u>3,128,844</u>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卡收單業務快速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128,844港元，增長24%。本集團員工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i)奧思知泰國的高級管理團隊薪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3,000港元；及ii)支付予海南省兼職銷售人員的薪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及折舊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業務拓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差旅及招待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業務早期產生的相對較高的差旅及招待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行政開支與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136.11%及42.98%。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推廣費用及有關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推廣宣傳單印刷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為127,5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969港元約2.36倍，主要歸因於發行的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增多。

關連方交易

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	2,982	3,476
辦公室租金、文具及電費開支，支付予：		
－ 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1,915	—
行政開支，支付予：		
－ 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21,702	26,733
分攤支付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顧問費用開支：		
－ 奧思知香港	90,625	—
分攤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 奧思知英國	620,000	690,000

財務資料

與奧思知香港／奧思知英國的交易採用成本分攤方式完成。於評估有關工作量及時間之後，與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的交易按公平基準完成。董事們認為，所有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務條款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支付予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的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業務擴展。

顧問費用由奧思知香港及本集團分擔，作為在與中國銀聯訂立安排及設立奧思知泰國平台中支付予Mak Kin Chung先生的薪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申報其顧問費用，原因是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自奧思知香港辭任。

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分攤乃參照奧思知英國及本集團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總額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金額於該期間增長是由於租金費用及奧思知英國的高級管理層薪酬開支的增加所致。

稅前(虧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約1,701,94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約345,156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前溢利的原因為隨著前往泰國的中國遊客人次逐漸增加，中國銀聯卡付款服務的使用率上升以及本集團收入增幅高於其經營開支。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累積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虧損)溢利與同年的稅前(虧損)溢利相同，且完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的少數股東並無約束性責任作出進一步投資，以彌補實繳資本的累計虧損，因此兩個年度中少數股東權益並無分擔(虧損)溢利。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約為7,807,445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80,097港元增長約7.2%。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下列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佔總收入 百份比	港元	佔總收入 百份比
泰國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4,430,024	60.9%	5,838,660	74.8%
外匯折讓收入	2,717,678	37.3%	1,869,622	23.9%
	<u>7,147,702</u>	<u>98.2%</u>	<u>7,708,282</u>	<u>98.7%</u>
中國				
聯營卡年費收入	86,087	1.2%	74,307	1.0%
聯營卡交易費收入	46,308	0.6%	24,856	0.3%
	<u>132,395</u>	<u>1.8%</u>	<u>99,163</u>	<u>1.3%</u>
	<u><u>7,280,097</u></u>	<u><u>100%</u></u>	<u><u>7,807,445</u></u>	<u><u>100%</u></u>

本集團總收入的輕微增長主要是因為隨著中國赴泰遊客數量上升及本集團於曼谷、芭堤雅及布吉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數目增加，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上升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數目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1部增至470個。根據中國銀聯提供的交易報告(非公開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約為1,704,000,000泰銖(約相當於37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06,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5,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平均交易金額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00泰銖(約相當於1,54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0泰銖(約相當於1,474港元)。原因是來自SCB商戶的收入強勁增長，而SCB商戶的平均交易金額低於奧思知泰國的商戶。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費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約74.8%。

但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匯折讓收入約減少31%。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外匯折讓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23.9%及37.3%。外匯折讓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中國銀聯引進彭博資訊平台，以支援路透社系統的匯率資料，而彭博資訊平台的匯率與路透社境內市場匯率基本相同。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卡收單交易額上升，但外匯折讓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約為99,163港元，較上一年同期約132,395港元減少約25%。減少主要是由於每筆交易的卡消費平均金額和商戶手續費下降所致。由於一些聯營卡持卡人未在其儲蓄賬戶中存入足夠金額，因此未能按時在該等持卡人中扣除年費，董事們認為，這可能對年費收入產生影響。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本集團的付款服務直接應計的成本，其中包含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銀行服務費及營業稅。中國銀聯收取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的1.2%作為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SCB則收取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的0.3%作為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使用費。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1.2%中國銀聯費)	3,572,137	4,601,557
銀行服務費(SCB結算費)	314,248	501,128
營業稅	1,307	1,580
	—	—
	<u>3,887,692</u>	<u>5,104,265</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5,104,265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1%。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增加(與交易額增加一致)帶動支付予中國銀行的科技網絡及許可費增加。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703,18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20%。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外匯折讓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095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72港元，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銀聯的贊助費用減少。

中國銀聯贊助費用指中國銀聯提供用作營銷及推廣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其他收入，而非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贊助費用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業務發展漸趨成熟，所需的推廣減少。

下表列示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14	11,962
其他銀行收入	3,476	15,489
已收營銷及推廣贊助費	199,205	4,621
	<u>209,095</u>	<u>32,072</u>

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指應收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Limpkittisin先生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差旅及招待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公司的企業共同開支分攤以及其他辦公行政開支部份，參照本集團引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比奧思知英國及本集團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得出。

下表列載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員工成本	1,140,912	1,118,852
一般行政開支	1,508,412	1,057,339
折舊	346,433	397,819
差旅及招待開支	133,087	65,019
	<u>3,128,844</u>	<u>2,639,02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降低約15.7%至約2,639,029港元，主要是由於一般行政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減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泰國當地僱用一名新員工從事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以減少對奧思知香港員工的倚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企業共同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690,000港元降至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並無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為卡收單業務購買新的網絡系統及終端機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差旅及招待開支減少，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推廣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早期階段，引致的差旅及招待開支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有關的推廣費用以及推廣小冊子印刷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48,711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62%。這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有關的營銷活動減少所致。

關連方交易

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	3,476	2,259
－ Limpkittisin先生	－	13,230
行政開支，支付予：		
－ 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26,733	24,434
行政服務費，支付予：		
－ 奧思知香港	－	57,560
分攤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 奧思知英國	690,000	300,000

與奧思知香港／奧思知英國的交易按成本分攤方式達成。於評估工作量及時間之後，與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達成。董事們認為，所有關連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生效行政協議，支付予奧思知香港的行政服務費屬於奧思知香港的工資開支。本集團與奧思知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前，奧思知香港提供行政服務。董事們認為，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就先前上市申請重組接近完成時）前，奧思知香港提供的行政支援極少，因此，二零零九年二月前，並無行政服務費需支付予奧思知香港或與奧思知香港分享。

財務資料

支付予奧思知香港總計57,560港元的行政服務費，與奧思知香港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按實際成本基準收取的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月的行政服務費有關。

奧思知英國的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分攤乃參照奧思知英國及本集團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總額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市場主管辭職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市場主管辭職之後在泰國當地僱用一名新員工從事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以減少對奧思知英國員工的倚賴。

稅前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業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約345,156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約47,512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溢利下降原因為外匯折讓收入減少導致提供服務的成本增長率高於收入增長率。

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奧思知泰國結轉之約307,977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約984,28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可動用之資產。

年內溢利

本集團業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345,156港元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355,489港元。期內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稅前溢利及確認所得稅抵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145,451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內溢利為500,940港元。年內，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能夠生成足夠溢利，以彌補以前年度對實繳資本的部份累計虧損，因此奧思知泰國的少數股東有權於年內獲取奧思知泰國賺取的溢利的約40%。然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中國仍然錄得虧損連同本公司產生的公司開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業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5,156港元的溢利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145,451港元。

部份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交易後一個營業日內就其卡收單交易業務向中國銀聯(債務人之一)收取結算賬款，並於30日內支付各商戶及服務供應商(債權人)賬款(扣除所賺取的佣金收入)。

聯營卡合夥業務的收入模式不一。本集團通常每季度向合作銀行收取未償還應收款項。聯營卡合夥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07日、94日及90日。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日內結清未償還餘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債務人的未償還餘額隨後已獲悉數清償。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各商鋪的結算賬款及SCB的應計服務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918,459港元、5,105,165港元及4,953,935港元，並隨後悉數清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產負債表變動主要是由於臨近各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之卡收單交易額變動所致。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Limpkittisin先生約13,230港元的款項即為其貸款的應收利息。該款項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沽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95,469港元、580,822港元及538,358港元。由於各年度發生的折舊費，賬面淨值數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處置辦公室翻新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思知泰國的交易量平穩增長，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數目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1部增至470部。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奧恩知泰國亦推出新型移動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使用移動技術取代傳統的電話線即可接駁到熱門旅遊景點的商戶。董事們經考慮奧思知泰國的最新業務發展後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將足以抵銷可動用之資產。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奧思知泰國結轉之約984,28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約295,284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上市費預付款、應收利息、租金按金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0,963港元、3,595,390港元及5,080,187港元。其數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的原因主要為中國銀聯業務的擴展及上市費預付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上市費、網絡服務費、辦公室應計費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83,953港元、1,200,728港元及1,050,861港元。其數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為業務擴展及應計上市費。

數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的原因主要為支付上市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及存於銀行的現金分別約為260,745港元、2,011,658港元及674,966港元。

受限銀行結餘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泰國銀行的受限現金存款分別約為600,322港元、3,732,702港元及2,552,930港元。此金額僅用於支付中國銀聯卡結算系統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即期稅項	-	-	-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利益	-	-	307,977
	<u>-</u>	<u>-</u>	<u>307,977</u>
年內稅項抵免	<u>-</u>	<u>-</u>	<u>307,977</u>

本集團應繳所得稅如下：

(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均無於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ii) 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故免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奧思知泰國須繳納30%泰國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泰國在課稅方面或蒙受虧損，或其應課稅溢利已被先前期間結轉的未抵銷稅項虧損所吸收，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泰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思知中國應在中國繳付國家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標準稅率分別為30%及3%。根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奧思知中國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然而，由於奧思知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課稅方面或蒙受虧損，故並無計提所得稅。

財務資料

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所有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除非符合特定的例外情況可享受特別的稅務優惠。凡在經濟特區(包括海南省)註冊成立的、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其適用稅率，將分別提高至於二零零八年之18%、二零零九年之20%、二零一零年之22%、二零一一年之24%及二零一二年之25%。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按預期使用於資產變賣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故適用稅率的變動將影響奧思知中國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的釐定。由於奧思知中國並無於結算日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概無影響財務狀況或業績。本集團將於具體措施及其他相關規定宣佈後，進一步評估新所得稅法對其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中國／泰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之預扣安排。

稅項抵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u>(1,701,940)</u>	<u>345,156</u>	<u>47,512</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64,315)	184,399	41,591
不可扣稅之開支	191,771	208,000	122,408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變現	-	(472,919)	(375,93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1,892	87,094	35,13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0,652	(6,574)	176,805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u>-</u>	<u>-</u>	<u>307,977</u>
年內稅項抵免	<u>-</u>	<u>-</u>	<u>307,977</u>

適用稅率將按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得出之名義所得稅(貸項)開支金額除以稅前(虧損)溢利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是本集團在各個國家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變動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本集團業務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提供的現金來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而本集團資本需求的所需餘額則以奧思知香港的墊款籌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3,233,654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060,489港元及2,187,569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初期大力投資於i)為商戶部署銷售點終端機以助處理中國銀聯交易；ii)開辦及營運開支，包括a)當地辦事處建立成本(包括人力資源及辦公設備)；b)市場推廣成本(包括市場推廣材料設計、印刷卡片生產及促銷成本)；c)與業務合作夥伴發展聯營卡合夥業務產生的差旅及招待開支。本集團的策略是長期為持續進行的業務建立龐大的商戶基礎及銀行卡會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奧思知香港為本集團最主要的債權人，佔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的27%以上。應付奧思知香港的款項主要是指發生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成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付奧思知香港的金額約為2,296,881港元，本集團已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貸款償還。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貸款將於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償還。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配售事項相關開支的付款。此外，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應付泰國商戶的款項(已撥款準備支付)。根據與該等商戶的現有安排，彼等了解奧思知泰國將於以下時間向彼等支付交易款項：(i)奧思知泰國從中國銀聯悉數收到扣除中國銀聯收費的交易款項的餘額之後；及(ii)與商戶申索有關的資訊已經由奧思知泰國本身的記錄中認證、驗證及確認，並令奧思知泰國感到滿意之後，幾乎不存在本集團事先付款給商戶的可能。本集團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商戶預付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經計劃約1,500,000港元用以在泰國主要城市建立一個廣泛的商戶網絡，及約100,000港元用於聯營卡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資本需求及相關的費用將由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000,000港元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28港元(即介乎規定配售價每股0.23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8,833,000港元及2,488,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列表格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3,711	1,754,163	1,049,21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4,636)	(406,263)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23	(1,758,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u>63,711</u>	<u>1,739,550</u>	<u>(1,115,702)</u>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4,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9,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業績轉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5,000港元稅前溢利轉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00港元稅前虧損。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000港元，增加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4,000港元。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的業績好轉，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2,000港元的稅前虧損轉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000港元的溢利。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總計分別約為15,000港元及406,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的辦公室設備。

來自(因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59,000港元，主要是支付上市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發生重大融資活動。

債務及流動資產淨值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應付奧思知香港、奧思知英國及余先生款項的未償還總額約為3,557,000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乃由該等公司就上市行使費用及開支而預付的資金引起。該等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利用向獨立第三方借入的三個月短期無抵押貸款4,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予以結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運營其業務。有關公司及余先生僅就上市行使預付資金。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於 貴集團期後的合併財務資料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的面值為限之奧思知泰國的剩餘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的未償還金額為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03,000港元)，另包括每年按9%收取累積性股息及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計股息約21,000泰銖(約相當於5,000港元)的。

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將其資產按揭或抵押。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88,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16,000港元、受限銀行結餘約269,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848,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約6,345,000港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過往以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及奧思知香港的墊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主要應用於其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收取應收款項及結算應付款項時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及「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擬用途外，董事們並無知悉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其他因素，包括會對有關本集團已知趨勢之本集團未來現金來源及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董事們並無知悉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發生任何變動，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首次上市後，本集團預期透過其自來經營活動之現金及股權融資(包括配售所得款項)，可解決其流動性需求。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外的披露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投資及營運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未支付資本需求由奧思知香港的墊款撥付。預計由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滿足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外的披露外，董事們已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

本集團並無墊支任何實體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 8%的任何金額，亦無就聯屬公司所獲授融資提供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 8%的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並無將其股份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債務、保證或其他責任證明。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強制控股股東履行特定義務。

董事們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們並不知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而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營運資金

董事們認為，經計及預計由發行新股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備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經考慮預計由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們及保薦人信納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審核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就充裕的營運資金作出評估。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調整描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配售 事項籌得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0.33港元(即價格範圍的上限)的150,000,000股 配售股份	2,656,856	36,500,000	39,156,856	0.07	
根據配售價每股0.23港元(即價格範圍的下限)的150,000,000股 配售股份	2,656,856	21,500,000	24,156,856	0.04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作出。
2.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及每股0.33港元並扣除估計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相關開支而計算。
3.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擬將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及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們認為，二零零八年示威者圍攻泰國國際機場及泰國總理被迫辭職等若干事件，已導致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生重大不利變更。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危機過後，本集團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卡收單交易量上升至較高水平。繼取消亞洲領導人於泰國度假勝地芭提雅召開的高峰會，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發生的槍擊林明達先生事件後，席捲全球的人類豬流感(H1N1)爆發，並演變為全球流感恐慌。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再次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奧思知泰國處理的月交易量如下所示：

月份	百萬 (泰銖)
一月	147
二月	205
三月	306
四月	273
五月	62
六月	50
七月	73

董事們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六月，奧思知泰國處理的月交易量嚴重下跌，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錄得輕微反彈。董事們認為，下跌乃以下綜合因素所致(i)人類豬流感(H1N1)的全球性爆發，(ii)泰國政局動蕩，及(iii)年中乃泰國傳統旅遊淡季。因此，董事們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獲授發發售量調整權，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可於以下兩者中之較早期限行使：(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日或之前；及(ii)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要求本公司按適用配售事項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高達22,500,000股額外新股(相當於配售事項初步認購股份的15%)。

配售事項由金利豐證券盡力經辦而並無包銷安排。倘配售事項於定價時間之前籌得所得款項總額低於34,500,000港元(即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乘以每股配售股份最低配售價0.23港元)，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副牽頭經辦人僅參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之分配售安排，而非出任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預期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委任之銷售代理將按照投資者購入配售股份之應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征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方式，有條件地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甄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亦可配售予香港個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高資產個人、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即告終止：

- (a) 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聲明、承諾或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且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絕對全權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於重大；
- (b)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生但本招股章程未就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絕對全權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於重大遺漏者；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 (c)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任何陳述被發現或表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絕對全權合理認為在任何方面均屬重大；
- (d)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會或極可能會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引致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 (e) 與下述變更或潛在變更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變更有所影響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泰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ii) 本地、國內外股市出現重大不利變更(無論是否為暫時性)；
 - (iii) 由於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因素，創業板的整體證券交易出現任何禁售、中斷或重大限制。
- (f) 香港、泰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變更或可能引發潛在變更的發展；
- (g) 本集團整體或其他方面出現業務、財務或交易或前景上的重大不利變更；
- (h)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發展(無論是否為暫時性)或任何事件或連續事件，可能引致香港、泰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規管、市場(包括股市)或外匯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 (i) 相關機構宣佈香港、泰國、中國或其他地區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
- (j) 美國、泰國及中國的任何敵對關係爆發或升級，或美國、泰國及中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開戰或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 (1) 香港、泰國、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絕對全權認為該等事項會或將會或可能會給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情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不宜、不適當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佣金及開支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會就其成功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之3.5%作為佣金，並從其中支付任何分代理佣金。軟庫金匯融資擔任配售事項的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並就担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及配售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的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13,000,00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將全部由本公司支付)。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及／或實益權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且透過本招股章程表明其為擁有人的任何有關證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不會以其他方式設立(亦不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亦不會設立或允許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與任何有關證券及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會將其有關證券，按照聯交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接納的條款設立託管，並由聯交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可的託管代理商管理；
- (c) 倘其於上述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有關證券中或按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的要求披露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的數目及類別、作出該質押或抵押的目的、任何其他相關詳情及(倘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任何證券)受影響或將受影響之證券數目等詳情；

- (d) 倘已質押或已抵押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權益，若其知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以及有關證券的數目，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及立約承諾，而奧思知亞洲及余先生亦已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及立約承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獲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進行股份配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股本削減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a)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有權利認購、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b)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有權利認購、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因而導致個別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30%或以上的控股權益。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軟庫金滙融資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從本公司收取：

- (i) 向保薦人(作為配售事項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費；
- (ii) 向保薦人或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持有公司或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事項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支付的配售事項佣金；及
- (iii) 根據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保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自上市日期起至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全年財務年度期間的年度報告日期止的期間持續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此向保薦人支付費用。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向金利豐證券或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持有公司或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事項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支付的配售事項佣金；及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為其本身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i) 保薦人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上市或交易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
- (ii) 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職工概無因配售事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職工於根據配售事項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 (iii)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概無因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包括，例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保薦人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成功費用(文件處理費及配售事項佣金及合規顧問費除外)而擁有任何應計重大權益；
- (iv) 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職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 (v) 保薦人若干同集團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從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而取得佣金；
- (vi) 概無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及
- (vii) 配售事項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及其聯屬公司可就履行其於配售協議下之義務持有部份股份。

定價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預期於定價時間(目前預定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訂立協議而訂定。倘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未能於定價時間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不得高於每股0.33港元，而目前預期為不低於每股0.23港元。配售股份的准投資者應知悉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配售價可能(但目前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配售價區間。

根據專業機構或其他准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倘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經 貴公司同意後認為(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區間)則在定價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指示性配售價區間降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區間乃屬適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照有關降低區間的決策，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並將降低指示性配售價區間的通知發佈於創業板網站。

配售價的釐定、配售事項所顯示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作出公告。倘定價時間因任何理由而有所更改，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的更改及列出(如適用)已更改的定價時間的通告。

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分別為每股0.33港元或0.23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分別支付總配售價3,333.297港元或2,323.207港元。根據配售事項向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乃基於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需求程度及時間)作出。

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登。

配售事項的條件

接納配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2) 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已於定價時間前就最終配售價達成協議，並訂立一份定價協議；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 (3) 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後)，而配售協議並無據其條款而終止，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條件(其中)包括(i)承配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配售事項認購配售股份，足以使配售籌得至少34,500,000港元；及(ii)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聯席牽頭經辦人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之代價，金額不少於34,500,000港元。

以上兩項均須在配售協議中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發生，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並且聯席牽頭經辦人須即時知會聯交所。配售事項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於該失效事項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刊登。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授予金利豐證券發售量調整權，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可於以下兩者中之較早期限行使：(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日或之前；及(ii)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高達22,500,000股新股(相當於配售事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金利豐證券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事項中的超額需求。

為免疑慮，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將限於向金利豐證券提供靈活性，以彌補配售事項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事項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會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刊登。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om.hk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在下文載列吾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納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編製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B部份附註1(b)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家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各家附屬公司擁有下文B部份附註1(a)所載之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實質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相似之特徵。

由於 貴公司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除重組外)，故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為 貴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家公司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之詳情以及其核數師之名稱載於下文B部份附註1(a)。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之一間附屬公司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外，現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其他公司均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家公司於相關期間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若適合)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並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開展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統稱為「合併財務資料」)為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依照下文B部份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並作出供納入本招股章程之報告所需之適當調整。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合併財務資料。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家公司之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負責。

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使其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之審核表達關於合併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表達關於合併財務資料之意見之基礎，吾等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合併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根據下文B部份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個年度之業績與現金流動狀況。

A. 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6	1,848,936	7,280,097	7,807,445
提供服務之成本		<u>(1,244,524)</u>	<u>(3,887,692)</u>	<u>(5,104,265)</u>
毛利		604,412	3,392,405	2,703,180
其他收入	7	264,236	209,095	32,072
行政開支		(2,516,619)	(3,128,844)	(2,639,029)
分銷成本		<u>(53,969)</u>	<u>(127,500)</u>	<u>(48,711)</u>
稅前(虧損)溢利	8	(1,701,940)	345,156	47,512
稅項	10	<u>—</u>	<u>—</u>	<u>307,977</u>
年內(虧損)溢利		<u><u>(1,701,940)</u></u>	<u><u>345,156</u></u>	<u><u>355,489</u></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1,940)	345,156	(145,45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500,940</u>
		<u><u>(1,701,940)</u></u>	<u><u>345,156</u></u>	<u><u>355,489</u></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95,469	580,822	538,358
遞延稅項資產	22	—	—	295,284
		<u>895,469</u>	<u>580,822</u>	<u>833,64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12,152	5,164,387	7,365,987
受限銀行結餘	14	600,322	3,732,702	2,552,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60,745	2,011,658	674,966
		<u>2,473,219</u>	<u>10,908,747</u>	<u>10,593,8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706,873	8,848,258	8,406,314
		<u>(3,233,654)</u>	<u>2,060,489</u>	<u>2,187,569</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338,185)</u>	<u>2,641,311</u>	<u>3,021,2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	—	—
資本儲備	18	1,850,000	6,555,255	6,855,255
外匯儲備	19	(269,839)	(340,754)	(479,758)
累積虧損		<u>(3,918,346)</u>	<u>(3,573,190)</u>	<u>(3,718,641)</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權益總額		(2,338,185)	2,641,311	2,656,856
少數股東權益		—	—	364,355
		<u>(2,338,185)</u>	<u>2,641,311</u>	<u>3,021,211</u>
(虧損)權益總額				
		<u>(2,338,185)</u>	<u>2,641,311</u>	<u>3,021,21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元	(虧損)權益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17)	資本 儲備 港元 (附註18)	外匯 儲備 港元 (附註19)	累積 虧損 港元			合共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230,000	(45,794)	(2,216,406)	(1,032,200)	-	(1,032,200)
年內虧損	-	-	-	(1,701,940)	(1,701,940)	-	(1,701,940)
外地附屬公司之匯兌差異	-	-	(224,045)	-	(224,045)	-	(224,045)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開支	-	-	(224,045)	(1,701,940)	(1,925,985)	-	(1,925,985)
視作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之出資 (附註1(c))	-	620,000	-	-	620,000	-	62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850,000	(269,839)	(3,918,346)	(2,338,185)	-	(2,338,185)
年內溢利	-	-	-	345,156	345,156	-	345,156
外地附屬公司之匯兌差異	-	-	(70,915)	-	(70,915)	-	(70,915)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開支	-	-	(70,915)	345,156	274,241	-	274,241
重組(附註1(b))	-	(22,245)	-	-	(22,245)	-	(22,245)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擁有人之注資	-	23	-	-	23	-	23
視作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之出資 (附註1(c))	-	690,000	-	-	690,000	-	690,000
其他應付款項之轉讓 (附註1(b))	-	4,037,477	-	-	4,037,477	-	4,037,47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6,555,255	(340,754)	(3,573,190)	2,641,311	-	2,641,311
年內溢利	-	-	-	(145,451)	(145,451)	500,940	355,489
外地附屬公司之匯兌差異	-	-	(139,004)	-	(139,004)	(136,585)	(275,589)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開支	-	-	(139,004)	(145,451)	(284,455)	364,355	79,900
視作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附註1(c))	-	300,000	-	-	300,000	-	3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0	55,712	1,744,273	1,021,759
已收利息		7,999	9,890	27,451
來自經營活動 之現金淨額		<u>63,711</u>	<u>1,754,163</u>	<u>1,049,210</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636)	(406,26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u>	<u>(14,636)</u>	<u>(406,263)</u>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擁有人之注資		–	23	–
支付首次上市開支		–	–	(1,758,64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u>	<u>23</u>	<u>(1,758,6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711	1,739,550	(1,115,7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63	260,745	2,011,6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71	11,363	(220,99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60,745</u></u>	<u><u>2,011,658</u></u>	<u><u>674,966</u></u>

B. 合併財務資料之附註

1. 貴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支付卡相關業務，即分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之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卡收單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是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奧思知亞洲」），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們認為，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是Oriental City Group plc（「奧思知英國」，「控股方」），該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英國Plus Markets plc營運的PLUS報價市場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各家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貴公司持有之 實際所有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權益</i>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 （「美雅」）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 （「奧思知中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奧思知泰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 Oriental City Group (Hainan) Services Limited* （「奧思知中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 150,000港元	100%	聯營卡 合作業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泰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6,250,000泰銖 優先股1,375,000泰銖 <備註>	60% 無	卡收單業務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備註>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享有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股投一票的資格。

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金額9%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於 貴集團期後的合併財務資料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的面值為限之奧思知泰國的剩餘資產。

因此，奧思知泰國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及相關累積性股息後，僅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按 貴公司通過奧思知泰國(BVI)間接持有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之60%，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內。

貴公司之各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已審核如下：

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奧思知中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南立信長江會計師事務所 Hainan Lixin Changj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南天勤會計師事務所 Hainan Tian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
奧思知泰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Sam Nak-Ngan A.M.C.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中國及奧思知泰國為依照各自之本地會計準則編製他們之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b) 重組

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首次上市」)，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家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以實現其公司架構之合理化。

重組後，美雅、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成為 貴集團內之中層控股公司，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步驟概述如下。

-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各自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他們各自按面值以現金向奧思知亞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中文)，奧思知中國(BVI)自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奧思知香港」)收購奧思知中國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得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奧思知泰國(BVI)自奧思知香港收購奧思知泰國之1,225,000股普通股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總代價為10,000港元。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為符合適用於外國投資公司之泰國法律及規例，貴集團透過奧思知泰國經營其卡收單業務。奧思知泰國11%普通股股權(「11%抵押權益」)由其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Panthong Limpkittisin先生(「Limpkittisin先生」)持有。

11%抵押權益之繳足股本由奧思知香港透過向Limpkittisin先生貸款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而出資。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訂若干協議(「框架合約」)，包括Limpkittisin先生向奧思知泰國支付繳足普通股股本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允許奧思知香港在遵照泰國法律之情況下獲得奧思知泰國11%抵押權益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Limpkittisin先生持有之奧思知泰國11%抵押權益的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奧思知香港指定人員行使奧思知泰國權益擁有人權利的代理協議(「代理協議」)(若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奧思知香港(a)向奧思知泰國(BVI)轉讓(i)其向Limpkittisin先生提供之合共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貸款之全部權益及利益，及(ii)其於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署之購股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及(b)向Limpkittisin先生解除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署之股份質押協議，總代價為2,245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Limpkittisin先生根據一項新訂的股份質押協議向奧思知泰國(BVI)質押11%抵押權益，並根據一項新訂的代理協議，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授權由奧思知泰國(BVI)指定的人士行使權益持有人對11%抵押權益的權利，其後奧思知泰國(BVI)除其49%法定權益外，還持有奧思知泰國之11%抵押權益。

貴集團相信，儘管不具權益持有人身份，上述合約安排已實質上賦予 貴集團對奧思知泰國的實質掌控權。因此，奧思知泰國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按本集團應佔的實際權益60%（包括49%普通股股權及11%抵押股權）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Charm Ac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以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奧思知亞洲。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並以未付款形式（「認購人股份」）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隨後轉讓予奧思知亞洲。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i)奧思知香港向奧思知泰國(BVI)轉讓奧思知泰國結欠之2,628,617港元，代價為1港元；(ii)奧思知香港向奧思知中國(BVI)轉讓奧思知中國結欠之1,210,053港元，代價為1港元；及(iii)奧思知香港向Charm Act轉讓奧思知中國(BVI)結欠之198,807港元，代價為1港元。由於奧思知香港由控股方全資擁有，故轉讓之金額被列作控股方之視作權益出資。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BVI)行使購股協議中的購股權，以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代價收購Limpkittisin先生持有的11%抵押權益。同時，Limpkittisin先生向奧思知泰國(BVI)悉數償還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63,299泰銖（約相當於13,926港元）的應計利息。因此，Limpkittisin先生與奧思知泰國(BVI)簽訂的合約安排於同日即告終止。
- 根據奧思知泰國股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奧思知泰國向其少數股東配發550,000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02,500港元）。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Charm Act分別向奧思知亞洲收購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harm Act分別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及配發9及9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自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貴公司向奧思知亞洲收購Charm Ac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i)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及配發合共893,332股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及(ii)未付款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列作已繳足之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貴公司向以下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106,667股股份：—

姓名	職位	股份數目
余振輝先生	執行董事	53,334
王麗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13,333
宋克強先生	公司秘書	26,667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之前董事	13,333

(c) 呈列基準

由於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方最終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方式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之合併會計法」所述之股權集合及合併會計。如下文附註2進一步解釋，上文A部份之財務資料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家公司之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財務狀況（統稱為「合併財務資料」），猶如當前之集團架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所呈列最早期間之起始日期）起已經存在。

此外，於相關期間，控股方還免費向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家公司提供若干企業共同行政服務，包括辦公處所分享及管理團隊薪酬開支。

鑒於該等企業共同行政服務之成本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家公司之業務活動之一，因此下列與控股方分擔之成本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並於權益內列作控股方之權益出資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u>620,000</u>	<u>690,000</u>	<u>300,000</u>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合併財務資料為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合併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相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正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編製本合併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持續採納與其經營有關且在相關期間有效之所有該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正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正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 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正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投資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本)	嵌入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到 貴集團有關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到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喪失掌控權的會計處理，將記為權益交易。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採納及持續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b) 編製基準

應注意，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使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為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與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對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或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假設及估計領域，載列於下文附註3。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使用之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

(c)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 貴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自控股方之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股方之權益貢獻範圍內概無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金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之公允值)與記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之所有差異已作為資本儲備之部份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限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在合併時均已被消除。未變現虧損亦已消除，除非該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

少數股東權益為 貴集團未持有之盈虧及資產淨值部份，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與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適用損失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部份在 貴集團之權益中進行分配，惟少數股東須有約束性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損失除外。如附屬公司隨後錄得盈利，所有該等盈利均會全數分配至 貴集團，直至 貴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貴集團應用把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當作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之政策。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所付代價與所購資產淨值份額賬面值之差額部份從權益中確認扣除。出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而導致之 貴集團盈虧於權益中列賬。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實體。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使用之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之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之期間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折舊，在計入資產之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依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它們之成本減累積減值，每年之折舊比率如下：

辦公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於3年租賃期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有無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獨立生成流量之最小資產級別(即現金生成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之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立即確認作開支。

減值撥回以假定先前期間未確認減值時本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之賬面金額為限。減值撥回立即確認作收入。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金融資產於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貴集團將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財務資產並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及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和非作貿易持有。它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有關期間至到期時間計算。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之盈虧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評估有無明顯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損益中按公允值呈列者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當資產可收回款項之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之應有攤銷成本值。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首先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h)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銀行透支。

(i)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年費及交易費通常在服務已提供時(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外匯折讓收入在收到卡收單業務合夥人就其應付予 貴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以優惠匯率計算並以外匯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本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確認。

(j) 外匯兌換

各個 貴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中所載之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財務資料按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以港幣(「港幣」)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當期匯率轉換成各個 貴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期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於合併時，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之所有 貴集團實體(「外地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各個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之收市匯率轉換；
- 各個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及

- 上述轉換產生之一切匯兌差異及構成 貴集團於外地業務之淨投資部份之貨幣資產導致之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的一個獨立部份。於出售外地業務時，有關外地業務於權益中遞延及獨立確認的匯兌差異的累積款項，於出售盈虧獲確認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k)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於租賃時將一切所有權回報及風險實質性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歸入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入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l)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發生時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作開支。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的基金管理並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中國及泰國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在中國及泰國成立之實體之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發生之確認作開支，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其他責任。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作出並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之僱主供款披露於下文附註8。

(m) 稅項

現行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結算日當天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列於合併財務資料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之一切短暫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盈虧之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則不予記錄。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截至結算日止所實施或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若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有關短暫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n)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 貴集團、被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共同受他人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而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之人士；
- (b) 聯營公司；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至(d)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d)或(e)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如上文附註2所述)，管理層曾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被評估。對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可能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或可對於合併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i) 附屬公司*

如上文附註1(b)所述，奧思知泰國因框架合約而按附屬公司入賬。管理層在評估及認定奧思知泰國在整個相關期間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時作出了重大的判斷。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年限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合併損益表中的折舊費用。

(ii)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當前信用狀況與歷史收賬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倘 貴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並損害他們之支付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管理層最少每年或於有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無減值。這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淨售價或在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在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將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與關連方之往來賬戶、受限與不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 貴集團經營所需之融資。 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i) 外匯風險，(ii) 利率風險，(iii) 信貸風險及(iv)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沒有任何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整體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及限制 貴集團之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泰國經營，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結算，該等貨幣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但如下文附註13所述， 貴集團亦以美元(「美元」)收取於泰國之中國銀聯卡結算系統經營產生之收益。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狀況，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在所有其他變量恒定之情況下， 貴集團對美元兌泰銖之匯率每天合理變動1%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結清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個結算日對匯率1%之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盈利(虧損)			
— 倘美元對泰銖升值	11,692	13,400	23,269
— 倘美元對泰銖貶值	<u>(11,559)</u>	<u>(13,293)</u>	<u>(22,949)</u>

貴集團之卡收單業務經營涉及每天將美元計值資金轉換為泰銖，上述期末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可能不代表相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之固有風險。

此外，如下文附註14及附註15所述，受限銀行結餘與部份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或泰銖計值。人民幣及泰銖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分別受中國及泰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付息借款。貴集團面臨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是其付息金融資產所致，包括下文附註14及附註15所述之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然而，貴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現時並不重大。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貴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之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嚴格甄選對手方來限制其信貸風險。貴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受限銀行結餘	600,322	3,732,702	2,552,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745	2,011,658	674,966
貿易應收款項	1,380,502	1,372,219	2,272,570
其他應收款項	40,963	3,595,390	5,080,1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u>190,687</u>	<u>196,778</u>	<u>13,230</u>

貿易應收款項、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用評級較高之金融機構，與他們之交易及與其他人士之任何重大交易均經董事會批准。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個人債務人(包括關連及第三方)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

有一個貿易債務人佔各個結算日之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超過94%。管理層認為，與該債務人有關之信貸風險很小，因為其為擁有較高信用評級之中國獲授權金融機構，其並無違約或延期支付之歷史。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iv)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貴集團之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貴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貴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資金及關連方之墊款，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之所有財務負債均將於自有關申報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清償。貴集團通過預測所需現金金額及監察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來控制流動性風險，以確保能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

鑒於貴集團泰國卡收單業務賺取之利潤足以支付其經營成本，故貴集團泰國經營之流動性風險微不足道。

董事會透過每月檢討經營報告及預算，監控貴集團中國聯營卡合作業務之現金流量需求。根據現有經營規模，貴集團能夠使用內部資源滿足中國經營之需求。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貴集團所面對之總體流動性風險微不足道。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維持貴集團之穩定及促進發展。

貴集團會在計及貴集團未來資本需求之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於相關期間，上述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c)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公允值

下列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2,152	5,164,387	7,365,987
受限銀行結餘	600,322	3,732,702	2,552,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745	2,011,658	674,966
	<u>2,473,219</u>	<u>10,908,747</u>	<u>10,593,88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706,873</u>	<u>8,848,258</u>	<u>8,406,314</u>

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因其結餘將於短期內屆滿而與其公允值相若。

5. 分部資料

根據風險與回報及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主要報告格式為按業務分部報告。 貴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之卡收單業務
- (ii) 於中國之聯營卡合作業務

地區分部是 貴集團之次要報告格式。於釐定 貴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之收益按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地區分部資料已連同業務分部資料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 港元	合併 港元
分部收益	<u>1,677,496</u>	<u>171,440</u>	<u>1,848,936</u>
分部業績	<u>(777,838)</u>	<u>(312,764)</u>	(1,090,602)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62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u>8,662</u>
稅前虧損			(1,701,940)
稅項			<u>-</u>
年內虧損			<u>(1,701,940)</u>
分部資產	<u>3,271,751</u>	<u>96,937</u>	<u>3,368,688</u>
分部負債	<u>4,830,288</u>	<u>876,585</u>	<u>5,706,87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8,166	-	28,166
折舊	<u>307,287</u>	<u>956</u>	<u>308,24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 港元	合併 港元
分部收益	<u>7,147,702</u>	<u>132,395</u>	<u>7,280,097</u>
分部業績	<u>1,566,916</u>	<u>(537,535)</u>	1,029,381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69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9,890
未分配其他開支			<u>(4,115)</u>
稅前溢利			345,156
稅項			<u>-</u>
年內溢利			<u>345,156</u>
分部資產	<u>7,820,151</u>	<u>149,858</u>	7,970,0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519,560</u>
合併資產總額			<u>11,489,569</u>
分部負債	<u>5,355,571</u>	<u>2,694</u>	5,358,2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489,993</u>
合併負債總額			<u>8,848,25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081	3,555	14,636
折舊	<u>345,095</u>	<u>1,338</u>	<u>346,43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 港元	合併 港元
分部收益	<u>7,708,282</u>	<u>99,163</u>	<u>7,807,445</u>
分部業績	<u>732,701</u>	<u>(273,383)</u>	459,318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30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7,451
未分配其他開支			<u>(139,257)</u>
稅前溢利			47,512
稅項			<u>307,977</u>
年內溢利			<u>355,489</u>
分部資產	<u>6,199,011</u>	<u>39,001</u>	6,238,0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189,513</u>
合併資產總額			<u>11,427,525</u>
分部負債	<u>5,122,608</u>	<u>7,996</u>	5,130,6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275,710</u>
合併負債總額			<u>8,406,314</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06,263	—	406,263
折舊	<u>397,819</u>	<u>—</u>	<u>397,819</u>

6.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之年費及交易費收入以及卡收單業務產生之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聯營卡年費收入	91,780	86,087	74,307
聯營卡交易費收入	79,660	46,308	24,856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380,504	4,430,024	5,838,660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2,717,678	1,869,622
	<u>1,848,936</u>	<u>7,280,097</u>	<u>7,807,445</u>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79	6,414	11,962
其他利息收入	3,620	3,476	15,489
匯兌收益	663	-	-
已收營銷及推廣贊助費	255,574	199,205	4,621
	<u>264,236</u>	<u>209,095</u>	<u>32,072</u>

8. 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68,615	1,107,206	1,035,13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9,934	33,706	83,714
	<u>788,549</u>	<u>1,140,912</u>	<u>1,118,852</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1,277	29,703	23,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8,243	346,433	397,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625	799
處所之經營租賃費用	2,315	16,158	56,769
	<u>331,835</u>	<u>406,929</u>	<u>480,313</u>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i) 董事薪酬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	-	-
曾少東先生	-	-	-
陳永祥先生	-	-	-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相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均非 貴公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73,854	798,405	882,41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14,568</u>	<u>16,330</u>	<u>13,380</u>
	<u><u>688,422</u></u>	<u><u>814,735</u></u>	<u><u>895,796</u></u>

於相關期間支付予各個上述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並無任何該等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	-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利益	-	-	307,977
年內稅項抵免	-	-	307,977

(i) 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之應課稅溢利。

(ii) 香港以外之所得稅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免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故免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奧思知泰國須繳納30%之泰國所得稅。然而，於相關期間並無計提泰國所得稅，因為奧思知泰國在課稅方面或蒙受虧損，或其應課稅溢利已被先前期間結轉之未抵銷稅務虧損所吸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思知中國須分別按30%及3%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奧思知中國可享受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然而， 貴集團並未作出所得稅計提，因為奧思知中國於相關期間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

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對所有國內及外國投資企業均應用25%之統一所得稅率，除非它們符合若干有限例外情況下之特殊稅務優惠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企業所得稅率為15%之在經濟特區（包括海南省）註冊成立之企業之適用所得稅，將分別提高至二零零八年之18%、二零零九年之20%、二零一零年之22%、二零一一年之24%及二零一二年之25%。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按預計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之期間之稅率計量，故適用稅率之變動將影響奧思知中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計算。由於奧思知中國於各個結算日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對財務狀況或業務概無影響。

中國／泰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之股息須繳交10%之預提所得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與中國／泰固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之預扣安排。

稅項抵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u>(1,701,940)</u>	<u>345,156</u>	<u>47,512</u>
按適用利率計算之所得稅	(464,315)	184,399	41,591
不可扣稅之開支	191,771	208,000	122,408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之變現	-	(472,919)	(375,93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1,892	87,094	35,13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0,652	(6,574)	176,805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	<u>-</u>	<u>-</u>	<u>307,977</u>
年內稅項抵免	<u>-</u>	<u>-</u>	<u>307,977</u>

適用稅率是將按 貴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得出之名義所得稅(貸項)開支金額除以稅前(虧損)溢利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是 貴集團在各個國家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變動所致。

1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本報告未呈列每股(虧損)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重組及於上文附註1及附註2中披露之相關期間合併業務之呈列基準導致納入該資料並無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合共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60,392	41,688	1,402,080
添置	28,166	–	28,166
匯兌調整	257,726	7,941	265,66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46,284	49,629	1,695,913
添置	14,636	–	14,636
出售	–	(51,594)	(51,594)
匯兌調整	53,347	1,965	55,3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14,267	–	1,714,267
添置	406,263	–	406,263
出售	(3,688)	–	(3,688)
匯兌調整	(198,654)	–	(198,6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18,188</u>	<u>–</u>	<u>1,918,188</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68,932	13,897	382,829
年內扣除	293,460	14,783	308,243
匯兌調整	104,965	4,407	109,3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67,357	33,087	800,444
年內扣除	343,860	2,573	346,433
出售	–	(36,969)	(36,969)
匯兌調整	22,228	1,309	23,53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33,445	–	1,133,445
年內扣除	397,819	–	397,819
出售	(2,889)	–	(2,889)
匯兌調整	(148,545)	–	(148,5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9,830</u>	<u>–</u>	<u>1,379,83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8,358</u>	<u>–</u>	<u>538,35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0,822</u>	<u>–</u>	<u>580,82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8,927</u>	<u>16,542</u>	<u>895,469</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380,502</u>	<u>1,372,219</u>	<u>2,272,570</u>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63	3,595,390	5,080,1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iii)	<u>190,687</u>	<u>196,778</u>	<u>13,230</u>
		<u>231,650</u>	<u>3,792,168</u>	<u>5,093,417</u>
		<u><u>1,612,152</u></u>	<u><u>5,164,387</u></u>	<u><u>7,365,987</u></u>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結清結餘之賬齡：			
30天或以內	1,346,390	1,348,298	2,256,407
31 - 90天	<u>34,112</u>	<u>23,921</u>	<u>16,163</u>
	<u><u>1,380,502</u></u>	<u><u>1,372,219</u></u>	<u><u>2,272,570</u></u>

貴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日內結清未償還餘額。於各個結算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皆為有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 貴集團內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美元	<u>1,302,008</u>	<u>1,317,834</u>	<u>2,215,533</u>

14. 受限銀行結餘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合夥人簽署之協議，該金額為僅用於結算卡收單業務之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之在一間泰國銀行之銀行結餘， 貴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484	56,427	101,269
人民幣	37,834	48,365	85,584
泰銖	222,427	1,906,866	488,113
	<u>260,745</u>	<u>2,011,658</u>	<u>674,966</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918,459</u>	<u>5,105,165</u>	<u>4,953,93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953	1,200,728	1,050,8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iv)	<u>3,604,461</u>	<u>2,542,365</u>	<u>2,401,518</u>
		<u>3,788,414</u>	<u>3,743,093</u>	<u>3,452,379</u>
		<u>5,706,873</u>	<u>8,848,258</u>	<u>8,406,314</u>

所呈列期間之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 貴集團提供最多30天之信貸期限。

1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股0.01港元之股份以未付款形式發行。

18. 資本儲備

就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資本儲備指上文附註1(b)和附註1(c)所述之組成 貴集團之各家公司之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並已對少數股東持有之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及視作控股方出資。

19. 外匯儲備

貴集團之外匯儲備包括 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儲備按上文附註2(j)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701,940)	345,156	47,512
視作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620,000	690,000	300,000
折舊	308,243	346,433	397,819
外匯差異	(58,575)	62,930	12,054
利息收入	(7,999)	(9,890)	(27,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625	799
營運資金之變動：			
受限銀行結餘	(600,322)	(3,113,205)	742,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2,604)	(3,496,711)	(961,4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8,909	6,904,935	509,91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u>55,712</u>	<u>1,744,273</u>	<u>1,021,759</u>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28,166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由奧思知香港代 貴集團支付。該等交易在奧思知香港之往來賬戶中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奧思知香港之4,037,477港元已在資本儲備中撥作資本。

22.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就奧思知泰國引致之984,28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295,284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奧思知泰國可能於其屆滿前獲得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之溢利，其有效期限如下：

	港元
二零一一年	265,641
二零一二年	<u>718,639</u>
	<u>984,280</u>

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年初	-	-	-
損益表抵免	-	-	307,977
匯兌差異	-	-	(12,693)
	<u>-</u>	<u>-</u>	<u>295,284</u>
於結算日	<u>-</u>	<u>-</u>	<u>295,284</u>
預計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金額	<u>-</u>	<u>-</u>	<u>295,284</u>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未就下列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所載)，因為貴集團不太可能有未來獲得能用於抵扣應課稅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993,948	-	-
二零一一年	1,870,657	1,693,153	650,131
二零一二年	974,403	1,103,595	309,342
二零一三年	-	580,626	633,410
二零一四年	-	-	175,670
	<u>3,839,008</u>	<u>3,377,374</u>	<u>1,768,553</u>

23. 關連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資料另行披露之交易／資料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下列關連方有下列交易／結餘：

(i) 關連方之名稱及與關連方之關係

關連方之名稱	關係
余振輝先生及王麗珍女士	貴公司之董事
Limpkittisin先生	奧思知泰國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之少數股東
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一名主要股東擔任董事之公司
奧思知亞洲	貴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
奧思知香港	貴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奧思知英國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ii) 相關期間之重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利息收入，來自：			
–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	2,982	3,476	2,259
– Limpkittisin 先生	–	–	13,230
## 辦公室租金、文具及電費開支 支付予：			
– 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1,915	–	–
## 行政開支，支付予：			
– 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21,702	26,733	24,434
## 分攤支付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之諮詢費開支：			
– 奧思知香港	90,625	–	–
# 行政服務費，支付予：			
– 奧思知香港	–	–	57,560
## 分攤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 奧思知英國	<u>620,000</u>	<u>690,000</u>	<u>300,000</u>

與奧思知香港／奧思知英國之交易為按成本分攤基準達成，而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則按公平基準達成。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關連方交易均在普通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首次上市後將繼續

關連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首次上市後將中止

(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	160,177	190,687	196,778	–
– Limpkittisin 先生	–	–	–	13,230
	<u>160,177</u>	<u>190,687</u>	<u>196,778</u>	<u>13,230</u>

關連方於相關期間之最高欠款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	190,687	196,778	196,778
– Limpkittisin先生	–	–	13,230
	<u>190,687</u>	<u>196,778</u>	<u>210,008</u>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欠款為無抵押、附帶每年1.75%之利息及於各結算日起一年內全部償還。該欠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結清。Limpkittisin先生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余振輝先生	–	–	75,605
– 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72,014	31,285	2,089
– 奧思知香港	3,532,447	2,511,080	2,296,881
– 奧思知英國	–	–	26,943
	<u>3,604,461</u>	<u>2,542,365</u>	<u>2,401,518</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v)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47,319	719,499	806,31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830	8,414	8,460
	<u>551,149</u>	<u>727,913</u>	<u>814,777</u>

關鍵管理人員指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vi) 關連方提供之彌償保證

奧思知亞洲、余振輝先生及王麗珍女士簽署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承諾就 貴集團可能於首次上市變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所面對之各種法律和營運風險而蒙受或招致之一切申索、負債、損失、成本及開支向 貴集團共同及各別地作出彌償。根據管理層之評估， 貴集團所面對之估計最大總風險(如有)為約1,800,000港元。該彌償保證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4.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處所，期限通常為三年。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年以內	34,114	30,413	84,16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014	16,039	-
	<u>79,128</u>	<u>46,452</u>	<u>84,161</u>

25.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其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1(b)所載之重組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之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Limpkittisin先生之13,230港元已收取。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之2,089港元已結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4,000,000港元的三個月無抵押短期貸款、年利率為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余振輝先生之75,605港元已結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奧思知香港之2,296,881港元已結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奧思知英國之26,943港元已結清。

-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 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7.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後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呈列任何資產淨值或可供分派儲備。

C. 董事薪酬

除上文第B節附註9(i)披露者外，相關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此致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馮兆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93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為方便闡述而列載於此，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有關擬定首次上市對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下列資料雖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準投資者閱讀該資料時，務須謹記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故未必可以全面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配售事項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受到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配售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此乃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隨附的附註已概述(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充份依據的配售事項備考調整的敘述性說明。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依據。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非旨在說明假設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配售事項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為每股0.33港元 (即價格範圍的上限) 的150,000,000股 配售股份				
2,656,856	36,500,000	39,156,856	0.07	
根據配售價為每股0.23港元 (即價格範圍的下限) 的150,000,000股 配售股份				
2,656,856	21,500,000	24,156,856	0.04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作出。
-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及0.33港元並扣除估計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相關開支而計算。
-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擬將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及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om.hk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第A節「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項下。該招股章程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對所呈列的有關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項下。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負上的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這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吾等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未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依據，僅供說明之用，基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其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馮兆恒
執業證書號：P04793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本集團於香港、泰國及中國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306號
僑阜商業大廈
4樓B室

GA APPRAISAL LIMITED
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敬啟者：

遵照閣下的指示，吾等對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是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

吾等並無賦予貴集團承租的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原因是租賃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欠缺可觀租金溢利。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物業權益估值中，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公會頒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公會評估準則（二零零八年九月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公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出租以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副本，並就有關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於香港土地註冊處作出查冊。然而，吾等尚未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擁有權或確認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副本。吾等於可行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確定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該等物業權益的權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建築面積的真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及正式圖則上所載的建築面積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量度。我們亦已假設該等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而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吾等已假設公共服務如電力、電話、供水等均有供應。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於建築時有否使用高鋁水泥、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炭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於建築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或樓宇或項目所處位置)內的機械及電子系統於二零零零年或以後是否會受到不利影響，故此，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及此等系統將不受影響。

由於物業位於較為落後的市場(如中國)，該等假設通常乃建基於不完備的市場憑證之上。該物業可被賦予不同級別的價值，視乎所作出的假設而定。雖然估值師已作出其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投資者務必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性質，並應審慎詮釋估值報告。

本報告內容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或泰文文件者，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全部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5樓505室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袁國良
MRICS MHKIS
註冊專業測量師
總經理(房地產)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袁國良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兼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包括泰國、韓國、印尼以及菲律賓)物業估值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干諾道中84-86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5樓505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 </u> 無

第二類：貴集團在泰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泰國 曼谷 Jatujak Jomphol 21 Viphavadi-Rangsit Road TST Tower 一樓部份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 </u> 無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金貿區 國貿大道45號 銀通國際中心 二樓營業廳部份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 </u> 無
		總計： <u> </u> 無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干諾道中 84-86號及 德輔道中 173號 南豐大廈 5樓505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 27層高綜合商務辦公 樓5樓的一個辦公室 單位，該商務辦公樓 乃建於一層地庫停車 場之上，及於一九七 三年左右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 約為120.77平方米 (1,300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分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 日屆滿，為期八個月，月 租為14,000港元(包括差餉 及服務費)。 吾等獲告知，於估值日，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Century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 根據Century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主出租人」)與郭志光及周耀華(代表耀華會計師事務所交易)(「主承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簽訂的已繳付印花稅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後者，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22,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
- 根據主承租人與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分租予後者，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八個月，月租為14,000港元(包括差餉及服務費)。吾等已獲告知，於估值日尚未就分租獲得登記業主的同意。
- 主出租人Century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及主承租人郭志光及周耀華(代表耀華會計師事務所交易)均為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為承租人，貴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6. 該物業受均以Grea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利益所訂立的公契及管理協議、補充公契及管理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公契及管理協議的規限。
7. 該物業受更名備忘錄的規限。
8. 該物業受為銀行融資作抵押的按揭的規限，受益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西營盤及上環計劃大綱圖第S/H3/22號，該樓宇位於劃作「商業／住宅」用途的區域。

第二類：貴集團在泰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泰國 曼谷 Jatujak Jomphol 21 Viphavadi- Rangsit Road TST Tower 一樓部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八九年左右落成的23層高寫字樓一樓的部份辦公室。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6平方米(172.22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為2,176泰銖（不包括傢俬費用、裝修費用以及服務費）。 吾等獲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為DNAL Company Limited。
2. 根據DNAL Company Limited與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為2,176泰銖（不包括傢俬費用、裝修費用以及服務費）。嚴禁將該項租賃分租或轉讓。
3. DNAL Company Limited（出租人）乃為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4. 承租人為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貴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金貿區 國貿大 道45號 銀通國際 中心二樓 營業廳部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 於一九九五年左右落 成的36層高寫字樓二 樓的營業廳部份。 該物業的樓面面 積約為80.00平方米 (861.12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 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 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為零 (包括管理費、電費及水 費)。 吾等獲告知，於估值日，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銷售點。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為交通銀行海南分行。
2. 根據交通銀行海南分行與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簽訂的合作協議，該物業免費(包括管理費、電費及水費)出租予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嚴禁將該項租賃分租或轉讓。
3. 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出租人)乃為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4.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為承租人， 貴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海口市房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發的房屋所有權証(編號：海口市房權証海房字第HK001032號)證實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為該物業的合法所有權人。
 - (ii) 租賃內容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並對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均具約束力。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各自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的全部權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定，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向董事支付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的規定。

(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細則，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

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利益關係或潛在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由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 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

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

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透過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其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其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細則大致相同的該等條文可藉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所拆細的股數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情

況下，分別賦予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

並說明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擬提呈的決議案已妥為提出。然而，如果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寄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的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知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縱然本公司以較上述通知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
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註冊及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況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該僱員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已發行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概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由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全部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全部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相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向彼等派發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全面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董事會可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尚未付清前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股份。沒收股份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股份當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釐定要求)由沒收股份當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有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組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權益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權益股東於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

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創辦費用；(e)撤銷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後，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特定人數的同意，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有關財務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容許購回的方式，

則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自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自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出售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溢利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權益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判例，允許少數權益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即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倘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公司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公司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倘法院認為合適則可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的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最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百分之七十五(75%) (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法例規定公司重組和合併。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權益股東，否則法院不甚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以未付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認購人股份」）。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從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未付款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轉讓予奧思知亞洲。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增發1,961,000,000股股份，令本公司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重組並慮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從奧思知亞洲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i)已發行893,332股股份（全部列作繳足股份）及配發予奧思知亞洲；及(ii)奧思知亞洲當時持有之未付款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列作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以下本集團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發行及配發合共106,667股股份：—

姓名	職位	股份數目
余振輝	執行董事	53,334
王麗珍	非執行董事	13,333
宋克強	公司秘書	26,667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	奧思知泰國之前董事	13,333

- (e) 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但未計及可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6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繳足或列作為繳足，1,4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大會成員之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而在實際上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1、3及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符合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下：
 - (i) 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1段)，且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獲列賬時，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列賬金額4,49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449,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之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基準(或儘量接近該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之方式，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配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下執行者除外)，惟總面值金額不得超出(aa)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本公司根

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而可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其中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各自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由上述新成立公司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奧思知亞洲，以獲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從奧思知亞洲收購奧思知香港23,116,988股每股面值為0.00001港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以中文訂立的一份股本權益轉讓協議，奧思知中國(BVI)收購奧思知香港於奧思知中國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0港元。該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奧思知泰國(BVI)從奧思知香港收購奧思知泰國1,225,000股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總代價為10,000港元(約相當於45,455泰銖)。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奧思知香港(a)向奧思知泰國(BVI)出讓(i)其預付予Limpkittisin先生(當時持有奧思知泰國11%之股權)總額為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之貸款之全部權益及利益及(ii)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購股權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及權益；及(b)解除Limpkittisin先生根據奧思知香港與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抵押協議已抵押之275,000股奧思知泰國之股份(「11%抵押權益」)，總代價為2,24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Limpkittisin先生根據一份新股份抵押協議向奧思知泰國(BVI)抵押抵押股份。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除49%之法定權益外，奧思知泰國(BVI)還持有奧思知泰國11%之抵押權益。請參閱「5.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多間或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註冊股本之變動」一段，了解有關奧思知泰國股權架構的變動。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奧思知亞洲，以獲取現金。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h)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i)奧思知香港向奧思知泰國(BVI)出讓應收奧思知泰國金額為12,745,487泰銖(於出讓時約相當於2,628,617港元)之款項，代價為1.00港元；(ii)奧思知香港亦向奧思知中國(BVI)出讓應收奧思知中國金額為1,210,053港元之款項，代價為1.00港元；及奧思知香港以1.00港元之代價向美雅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總額198,807港元(該金額屬奧思知中國(BVI)應付奧思知香港之未償應付金額2,697,642港元部份)。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從奧思知亞洲分別收購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及配發9股及90股股份(全部列作已繳足股份)。
- (j)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從奧思知亞洲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i)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及配發合共893,332股股份(全部列作已繳足股份)及(ii)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轉讓予奧思知亞洲之未付款認購人股份列作繳足股份，隨後本公司成為美雅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5.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多間或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註冊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奧思知中國之註冊股本獲批准，由100,000港元增至1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Apinya Supsakuncharoen小姐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一股股份(或0.00004%)以象徵式代價2.5泰銖(即其原投資於該股份的資金)轉讓予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VGI Group Co., Ltd. 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所有999,993股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9.99972%)，以99,999.30泰銖的代價轉讓予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經其股東批准，透過新增及發行每股面值10泰銖的550,000股新優先股，奧思知泰國的註冊資本從25,000,000泰銖增加5,500,000泰銖至30,500,000泰銖。每股優先股擁有下列權利：(a)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1)票；(b)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價值9%的利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c)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以每股2.5泰銖(總計1,375,000泰銖)的認購價向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發行及配發上述550,000股優先股，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BVI)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以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代價向Limpkittisin先生購回其於奧思知泰國中的275,000股股份。同時，Limpkittisin先生償還奧思知泰國(BVI)之前向其貸出的貸款及利息，合共為750,799泰銖(約相當於165,176港元)，為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本金加63,299泰銖(約相當於13,926港元)的應計利息之和)。因此，Limpkittisin先生與奧思知泰國(BVI)之前簽訂的合約安排於同日終止。同日，Penchan Tungcharuwatanachai女士及Mantan Saihad先生各自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一股股份(或0.00004%)以象徵式代價2.5泰銖(即其各自原投資於該股份的資金)轉讓予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

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奧思知泰國為三名股東所有，其中奧思知泰國(BVI)擁有49.18033%的股權、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擁有50.81964%的股權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擁有0.00003%的股權。本集團有權獲得60%的經濟利益及57.47126%的投票權。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沒有任何變動。

本集團已成立奧思知中國，該公司之基本資料如下：—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Oriental City Group (Hainan) Services Ltd.)

(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ii) 總投資	:	170,000港元
(iii) 註冊股本	:	150,000港元
(iv) 經營期限	: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二十(20)年
(v) 業務範圍	:	為銀行卡及其付款平台相關產品的市場推廣提供配套服務及各類經濟信息諮詢服務
(v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vii) 註冊擁有人	:	奧思知中國(BVI)(全資擁有)
(viii) 註冊辦事處	:	海口市金貿區國貿大道45銀通國際中心二樓營業大廳
(ix) 唯一董事	:	余先生
(x) 法定代表	:	余先生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第6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版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創業板購回證券(股份須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指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本面值總和10%之股份，而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授權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必須使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不時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可運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規限下可動用資本，以及就購回股份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或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規限下可動用資本。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以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上述權益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結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已於香港干諾道中84-86號及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5樓505室設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送達本公司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地址與

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成為海外公司。申請書載有余先生之委任通知，作為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及通知之代理人。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簽訂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1)奧思知香港、(2)奧思知泰國(BVI)及(3)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進行修訂，闡明相關銷售股份數目為1,225,000股，並且奧思知泰國股份買賣的完成時間推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 (b) (1)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2)奧思知香港及(3)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中文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奧思知香港同意將其於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與奧思知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合作協議下之所有權利、權益及責任轉讓予奧思知中國；
- (c) (1)奧思知香港、(2)奧思知泰國(BVI)與(3)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奧思知香港向奧思知泰國(BVI)轉讓其於687,500泰銖貸款中的所有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及按687,500泰銖的期權價格購買奧思知泰國275,000股股份的認購期權，代價為2,245港元；
- (d) (1)奧思知泰國(BVI)與(2)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新的股份抵押協議，據此，Limpkittisin先生抵押以奧思知泰國(BVI)為受益人之抵押股份，作為代價，奧思知泰國(BVI)繼續向Limpkittisin先生授出總額為687,500泰銖之貸款；
- (e) (1)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及(2)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i)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及奧思知中國同意進一步在中國發展卡付款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期三年(「相關期間」)及(ii)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同意於相關期間免租金(包括管理費、電費及水費)向奧思知中國出租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金貿區國貿大道45號銀通國際中心二樓營業大廳之部份物業；

- (f) (1)奧思知香港、(2)奧思知泰國(BVI)及(3)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奧思知香港已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1.00港元之代價向奧思知泰國(BVI)轉讓總額為12,745,487泰銖(約相當於2,628,617港元)之應收奧思知泰國款項；
- (g) (1)奧思知香港、(2)奧思知中國(BVI)及(3)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奧思知香港已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1.00港元之代價向奧思知中國(BVI)轉讓總額為1,210,053港元之應收奧思知中國款項；
- (h) (1) 奧思知香港、(2)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及(3)奧思知中國(BV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奧思知香港已確認以1.00港元之代價向美雅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總額198,807港元(該金額屬奧思知中國(BVI)應付奧思知香港之未償應付金額2,697,642港元部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i) (1)奧思知香港及(2)奧思知中國(BV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行政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奧思知中國(BVI)聘請奧思知香港提供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首二個月之每月服務費用為32,000港元，餘下期限則為23,000港元；
- (j) (1)奧思知香港及(2)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及域名轉讓書，據此，奧思知香港以1港元之代價將域名www.ocg.com.hk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k) (1) Silver Rainbow Assets Limited (貸方)及(2) 奧思知中國(BVI) (借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Silver Rainbow Assets Limited同意向奧思知中國(BVI)墊款4,000,000港元，並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
- (l) (1)奧思知亞洲及(2)美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從奧思知亞洲收購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及配發9股及90股股份(全部列作已繳足股份)；
- (m) (1)奧思知亞洲及(2)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從奧思知亞洲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
(i)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及配發合共893,332股股份(全部列作已繳足股份)及(ii)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轉讓予奧思知亞洲之未付款認購人股份列作繳足股份；

- (n) 奧思知英國、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簽署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當中載有對本集團之若干不競爭承諾；
- (o) 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簽署以本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與本附錄第12段所提述之稅項及其他彌償有關之彌償保證；及
- (p) 配售協議。

9.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下列地區註冊下列商標，該等申請尚待相關商標登記處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涵蓋之貨品	申請地點
	36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	689649	第36類：信用卡服務； 信用卡發行；銀行服務	泰國
	36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6578996	第36類：銀行；基金投資； 金融服務；金融管理； 金融諮詢；信用卡服務； 信用卡發放；信用卡發行； 借款卡服務；與信用卡有關 的調查	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涵蓋之貨品	申請地點
	35及36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01024028	第35類：廣告； 市場推廣；客戶關係管理； 業務管理；業務發展； 以上全部歸類為第35類 第36類：信用卡服務； 生活品味主題卡(信用卡及 支付/銀行卡)發行； 金融服務；付款服務； 以上全部歸類為第36類	香港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a) 服務協議之詳情

執行董事已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上述服務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此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事先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將持續生效。
- (ii) 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內之月薪及津貼(如有)載列如下：

姓名	月薪	每月住房補貼
余先生	50,000	30,000

- (iii) 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均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該等管理花紅之經審核合併溢利之5%之年度酌情管理花紅。

- (iv) 執行董事將會放棄就其所得之月薪、費用津貼及花紅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在未支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之情況下可被僱主終止之協議除外）。

(b)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亦無授予董事任何實物利益。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董事支付任何數目之款項，作為(i)在獲邀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獲付之鼓勵酬金或(ii)作為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補償。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 (i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一名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及實物福利（包括上述第(a)(ii)分段所提述之津貼但不包括上述第(a)(iii)分段所提及之年度酌情管理花紅）估計約為560,000港元。
- (v)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得每年100,000港元之袍金。

(c) 董事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 (i)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將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以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

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6條之規定，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以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

於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余先生	法團權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1)	402,000,000	67%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4%
王麗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

附註1：該等股份將由奧思知亞洲持有，而奧思知亞洲由奧思知英國之全資控股公司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由於余先生實益擁有奧思知英國控股股東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奧思知亞洲所持40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余先生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奧思知亞洲	法團	23,116,988	100%
奧思知國際	法團	23,116,988	100%
奧思知英國	法團	15,026,374股股份	45.36%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法團(附註2)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奧思知香港	法團(附註2)	23,116,988股每股面值為0.00001港元之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	法團(附註3)	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美元之股份	100%

附註：

- (2)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與奧思知香港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由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獲認購之任何配售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於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奧思知亞洲	實益擁有人(附註)	402,000,000	67%
奧思知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奧思知英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附註：奧思知亞洲由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而奧思知國際由奧思知英國全資擁有，奧思知英國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並在PLUS上市，其控股股東為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奧思知亞洲所持40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每股10泰銖之奧思知泰國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	999,999 股普通股及550,000股 優先股	50.81964%

(e) 個人／公司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獲授予之任何銀行融通提供任何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

(f)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聯席牽頭經辦人會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3.5%計算之佣金，並從該筆佣金中支付任何佣金及銷售折扣。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有關佣金、銷售折扣、文件編製費用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以及印刷費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g)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參與下列各部份所述與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之交易：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ii) 本附錄第4段；及
- (iii)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其關連方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在並無計及因配售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i) 除本附錄第4及第10段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之詳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附錄第17段所列之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iv)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本附錄第10段所披露之詳情外，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第17段所列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1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詳情見下文(b)分段)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所作之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或就購股權計劃而獲完全授權委員會(「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十週年前任何期間內隨時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接納購股權，按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曾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股東；
- (iv)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
- (v)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業務諮詢顧問、合營公司或所聘用之業務夥伴、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或
- (vi) 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主要股東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

及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參與者類別之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免生疑問，除董事會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本身並不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不時由董事會按其唯一及全權酌情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惟：

- (i) 除非根據下文(ii)及(iii)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上限；
- (ii)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計算經更新之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早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iii)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惟該等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只可向於取得該等批准前董事會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

倘於任何十二個月任何期間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引致該人士因行使根據之前授予其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股份，或根據之前授予其之持續及有效尚並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上述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得於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在緊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實際公佈業績當日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季度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向聯交所首次通知之相關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刊登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佈之限期。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各自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一名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因行使建議獲授連同已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就此而言，本公司應編製並向股東寄發通函。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如有）須放棄投票。

(e) 股份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f) 購股權行使時限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由參與者於要約函件內註明之期限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的屆滿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其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內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註明須達到任何目標。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出讓。

(i) 終止受僱權利

倘承授人不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或董事，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失效：

- (i) 終止之日，倘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涉及其公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之原因被解僱；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之原因而終止受僱，則為終止之日後十二個月當日；或
- (iii) 倘承授人因辭職、退休、聘用合約屆滿或上述(i)及(ii)分段所述以外之原因而終止受僱，則為終止之日後一個月。

(j)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在此之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

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股款，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有關購股權的權利將被暫停。

(k) 訂立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換股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除收購者和／或其控制的人士和／或與其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在一切合理的情況下盡力安排按經適當修訂的相同條款向全體承授人提出上述收購建議，並假設該等承授人會因全面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上述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的十四日內，隨時悉數或按其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列的數額行使所持的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l) 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的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法院指定舉行考慮上述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相關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股款，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有關購股權的權利將被立刻暫停。

(m)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完成登記程序成為持有人前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利。據此，予以配發的股份必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與有關配售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其持

有人可享有有關配售日期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有關配售日期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本公司股本架構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作為購股權(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標的事項的股份數目和／或認購價格須作出相應修訂。任何上述調整後給予參與者佔股本之比例均須與原先相同，但如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則不得進行調整。如發行證券乃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需作出以上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均須在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根據資本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符合本第(n)分段所載要求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o)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p) 註銷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註銷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尚未行使購股權處理，以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繼續生效。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i)、(j)或(k)分段所述各期限屆滿；
- (iii) 在(l)分段所述協議或安排生效規限下，所述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議定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公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原因而被終止僱用／委聘，進行導致終止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或董事身份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董事會基於上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委聘的董事會決議案為最終憑證；及
- (vi) 董事將於承授人承諾已違反(h)分段或購股權根據(p)分段被取消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以取消購股權。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各方面均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修訂，惟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或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事先批准，方可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動，均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文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導致董事會權力有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不時作出的有關規定。

(t)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披露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訂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理論（依據多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計波幅及其他變量）的基準作出。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該等變量不會用作計算任何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以一連串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投資者。

其他資料

1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本附錄第8段所述重大合約(O)），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各別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繳付之稅項（「稅項彌償」）；(ii)本集團因未重新登記合作協議（據此訂立有關出租位於中國海口市金貿區國貿大道45號銀通國際中心二樓之部份營業廳的租賃安排）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罰款和負債及引致的費用（「未登記彌償」）。

償)；(iii)本集團因自奧思知中國成立之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未委任奧思知中國之董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罰款和責任及引致的費用(「未委任彌償」)；(iv)本集團因商戶發售或發行現金券以利好本集團聯營付款卡(包括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之會員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罰款及負債及引致的費用(「現金券彌償」)；(v)本集團因奧思知中國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遲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蒙受的任何罰款和責任及引致的費用(「社會保險彌償」)；(vi)本集團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載列的優先股框架安排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罰款及引致的任何費用；及(vii)本集團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一段載列的合約安排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罰款或引致的任何費用。

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就以下各項之估計最高風險額為(i)稅項彌償約為零，原因是鑑於奧思知中國及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別登記約人民幣1,600,000元(約相當於1,800,000港元)及約4,500,000泰銖(約相當於1,000,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即總稅項虧損約為2,800,000港元，(ii)若本集團之中國辦事處須搬遷至另外的處所，未登記彌償為估計遷移費用約人民幣5,000元(約相當於5,700港元)。根據海口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奧思知中國或須就未登記租賃繳納最高達租金200%的罰金。基於上述情況，無須就因並無發生有關中國租約之貨幣交易而未登記中國租約而受到處罰，(iii)未委任彌償約為零，(iv)現金券彌償為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當於228,000港元)，(v)社會保險彌償約為74,986港元，其中包括(a)行政罰款人民幣20,000元(約相當於22,800港元)及(b)預計過期罰款約人民幣45,777元(約相當於52,186港元)，(vi)若奧思知泰國被責令停業，優先股框架安排彌償約為766,533港元，其中包括(a)最多罰款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及(b)本集團的估計虧損約546,533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60%的比例，其中資產淨值包括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投資及在奧思知泰國累積收購後業績中所佔比例。該彌償保護並不包括停業虧損或未來收入虧損，及(vii)若奧思知泰國被責令停業，框架合約彌償約為766,533港元，其中包括(a)最多罰款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及(b)本集團的估計虧損約546,533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60%的比例，其中資產淨值包括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投資及在奧思知泰國累積收購後業績中所佔比例。該彌償保護並不包括停業虧損或未來收入虧損。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彌償人根據契據將毋須就以下各項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稅項；
- (b) 倘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前自願作出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則不會產生的稅項；
- (c) 由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頒佈的任何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之後果或任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致或產生的稅項追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致或增加的稅項追索；
- (d) 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認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人的稅務責任(如有)須作扣減，但減幅不得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惟用於(d)分段所述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以減輕彌償保證人稅項負債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及
- (e)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發生或視作發生任何事件；或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負上主要責任的稅項。

1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650美元(約相當於28,47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奧思知亞洲及余先生。奧思知亞洲乃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23,116,988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無面值股份。余先生為奧思知亞洲的唯一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任何人士並無就配售事項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7.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事務律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行
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	泰國註冊律師行
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	泰國註冊律師行
Watson, Farley & Williams(Thailand) Limited	泰國註冊律師行

18. 專業人士同意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方達律師事務所、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及Watson, Farley & Williams (Thailand) Ltd.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19. 約束力影響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0.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的稅率為按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收取2.00港元。

就買賣股份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均獲豁免開曼群島印花稅。董事獲悉，本公司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c) 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倘準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垂注，本公司、董事或其他涉及配售事項的人士均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21. 股東名冊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管。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有關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並經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

2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定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任何人士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及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釐定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而編製的調整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施文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5樓1501-15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奧思知中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奧思知泰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的信函；
- (e) 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Conyers Dill & Pearman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h) 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之事務而編製之法律意見；
- (i) 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就本集團於泰國之事務而編製之法律意見；
- (j) 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就(其中包括)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及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而編製之法律意見；

- (k) 保薦人之泰國律師Watson, Farley & William (Thailand) Ltd.就奧思知泰國於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及優先股框架安排而編製之法律意見；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權益披露」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
- (n)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